

2023 年度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部门预算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李言言

2024 年 10 月

2023 年度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 总览表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部门名称：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部门下属单位数量：无		
部门预算安排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预算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2803.17	1987.38	1987.38	100%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按资金来源分类（万元）				
	（1）财政资金	2803.17	1987.38	1987.38	100%
	（2）其他资金	-	-	-	-
	按支出类型分类（万元）				
	（1）基本支出	260.38	229.72	229.72	100%
	（2）项目支出	2542.79	1757.66	1757.66	10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保证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对粮食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做好监督检查工作；保质保量做好地方储备粮的监管和承储工作；做好全区应急物资及救灾物资储备采购、收储、轮换、委托代储和日常管理工作；为驻军粮食油供应提供保障。					
三、主要成效及做法					
（一）确保常储常新，保障粮油和物资安全 一是完成地方储备粮轮换。2023 年完成 9251.805 吨地储粮轮出，新收储 9251.805 吨粮食；二是粮食保管安全。储备地方原粮（小麦）3.1 万吨，成品粮（面粉）储备 2000 吨及食用大豆油 300 吨，全区储备粮油储存安全；三是保障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薛城区现储备各类应急救灾物资 36 类，共计 10700 件；四是举办全市“2023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主会场活动。 （二）强化粮油和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一是保障粮油配套设施建设完备。维修改造储粮仓房 3.7 万吨；改造提升 3 处粮油检化验室，配备检化验设备 32 台；升级粮情监测系统，更换仓储设备 15 台（套）；二是完善信息化动态监管。依托区属 2 家国有粮食仓储企业、3 个库（站），在全市率先完成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三是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依托永丰粮库、区收储管理中心下属沙沟、金河和陶庄站（库）和辖区内面粉加工企业，完成粮食应急保障体系项目建设；四是实现辖区成品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全覆盖。依托镇街各大商超建设完成 10 个辐射区直及镇街为一体的成品粮油应急供应网点。 （三）强化粮食流通市场监管，提高依法管粮水平 一是开展“严监管强执法重处罚行动年”活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压实部门执法监管责任；二是先后开展春季粮油安全检查、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检查、成品粮油检查、夏粮收购专项检查和政策性粮食承储库点“月巡”等检查，共开展各类检查 30 余次，检查主体 40 余家；三是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和“四不两直”检查主体 20 个，发现粮食流通领域涉嫌违法问题线索 3 个。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财政资源配置不合理。一是 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年初预算数 2803.17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87.38 万元，预算调整 29.10%；二是项目调整缺少相关手续。①预算批复内容与实际支出方向不符，如应对极寒天气应急保障物资储备项目资金中 2 万元用于防汛抢险救援应急保障类物资储备项目，无调整手续。②是项目的支出分类存在不					

规范现象。部门决算项目支出 2023 年度常规性业务经费转为办公经费，粮食系统国企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退役军人政策资金转为人员经费支出；三是“三公”经费变动率高。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75 万元，决算数 1.7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1.13 万元，总变动率 35.43%。 2.部门预算管理不规范。一是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未有效利用。目前部门一体化系统项目库中仅年中追加项目信息健全，其他项目无信息，部分项目支出转为基本支出未对项目库进行调整；二是财务管理有待加强。①原始凭证附件不全；②客户专用回单与支付凭证内容不完整；③账务处理不及时，往年费用在 2023 年 3 月报销处理；三是政府采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①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合理，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 1.8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60.67%；②合同要素不全，如原始凭证 1 月 0001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未填写合同订立日期；四是资产管理不规范。部门资产出租事项，租赁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3.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完整；二是部分指标分类错误；三是绩效自评未实现全覆盖，未开展自评工作项目数量为 3 个，覆盖率为 81.25%。 4.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一是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资金项目在项目实施前未申报该项目预算，且该项目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二是部分项目未组织验收。 （二）有关建议 1.统筹财政资源配置，严控五项经费支出。一是建议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统筹财政资源配置，年初扎实做好预算；二是完善预算调整手续，建立明确的预算调整流程，并制定清晰的项目支出分类标准，明确项目支出、办公经费、人员经费等支出的界定和范围；三是对于“三公经费”的增加，应具体分析其必要性和效果，严格控制预算执行。 2.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一是完善项目库信息。将项目信息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更新项目库；二是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明确各类凭证所需附件的具体要求，确保凭证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加大《会计法》《预算法》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力度；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提高年度采购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同时，加强合同管理，合同签订做到条款内容完整；四是加强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资产出租出借的集体决策程序，明确决策机构、职责和流程。 3.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一是规范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二是建议应将年度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考核。 4.优化项目实施，提升部门履职效能。一是规范项目立项程序。根据实际需求和工作计划，提前规划并申报项目预算；二是完善验收程序，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对采购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检查和测试，确保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功能要求。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5	7.00	46.67%
预算管理	35	32.21	92.03%
绩效管理	15	11.81	78.73%
部门履职效能	25	23.94	95.76%
社会效应	10	10.00	100.00%
合计	100	84.96	84.96%
评价得分：84.96		评价等级结果：良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概况	1
（二）部门绩效目标	4
（三）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情况	5
二、评价组织实施	5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6
（三）评价组织实施	7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7
（一）综合评价结论	7
（二）指标分析	8
四、部门主要成效及做法	11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相关建议	15

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算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概况和职能

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区发展改革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要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储备粮、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军粮供应管理事务、粮食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统计、调查、分析、市场监测、粮食质量检测、储备库点建设和维修改造等核心职能。

2.部门机构和人员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内设办公室（加挂财务室牌子）、粮食储备室、物资管理室、仓储与产业室 4 个内设机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10 人，其中事业人员 2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8 人。

3.部门预决算情况

（1）2023 年度收入预决算情况

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收入全年预算 1987.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44.17 万元，决算数 1987.38 万元。

（2）2023 年度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支出年初预算数 2803.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38 万元、项目支出 2542.79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987.38 万元，执行数为 1987.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1-1。

表 1-1 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预算及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260.38	229.72	229.72	100.00%
项目支出	2542.79	1757.66	1757.66	100.00%
合计	2803.17	1987.38	1987.38	100.00%

（3）“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

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 1.75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	1.75	1.75	100%
公务接待费	0	0	0	-
合计	1.8	1.75	1.75	100%

（4）项目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42.79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757.66 万元，执行数为 1757.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项目支出情况见表 1-3。

表 1-3 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备注
1	2023 年度常规性业务经费项目	19.00	-	-	转入办公经费
2	粮食系统分流人员生活费	1410.00	952.08	952.08	
3	新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项目	472.50	213.36	213.36	
4	成品粮、成品油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项目	96.32	137.79	137.79	加部门 22 年 12 月未支付资金
5	应对极寒天气应急保障物资储备	96.81	49.64	49.64	
6	防汛排涝移动泵车应急保障物资储备	1.29	0.00	0.00	项目完成、资金未拨付
7	防汛抢险救援应急保障类物资储备	15.00	-	-	23 年从应对极寒天气应急保障物资储备项目中支付 2 万元
8	生活保障类、应对极寒天气类、疫情防控类、防汛抢险类等应急保障物资储备保管费用	47.48	28.30	28.30	
9	粮食系统国企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	2.50	-	-	转入人员经费
10	退役军人政策资金	4.79	-	-	转入人员经费
11	退役士兵公益岗	27.10	20.22	20.22	
12	粮食应急体系建设项目	150.00	0.00	0.00	项目完成、资金未拨付
13	危仓老库维修改造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14	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扶持资金	0.00	63.00	63.00	
15	粮食应急网点改造建设项目	0.00	57.27	57.27	
16	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资金	0.00	36.00	36.00	
合计		2542.79	1757.66	1757.66	

4.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 6.86 万元，全年预算数 3 万元，实际完成 1.8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60.67%。

5.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资产合计 2685.0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40.36 万元，非流动资产 1944.6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195.45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4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产明细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738.76	740.36
货币资金	13.96	15.56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0.00	150.00
其他流动资产	574.80	574.80
非流动资产	1498.46	1944.66
固定资产原值	1335.69	1389.46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63.17	194.01
固定资产净值	1172.52	1195.45
在建工程	1.80	1.80
政府储备物资	324.14	747.42
资产合计	2237.22	2685.03

（二）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中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对粮食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做好监督检查工作；保质保量做好地方储备粮的监管和承储工作；做好全区应急物资及救灾物资储备采购、收储、轮换、委托代储和日常管理工作；为驻军粮食油供应提供保障。

2.部门年度目标

根据《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领导班子 2022 年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等梳理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1-5。

表 1-5 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主要职能	绩效目标
保障粮油和物资安全	①储粮轮换工作。落实 9251.805 吨地方储备粮轮出任务，协调区农发行申请地储粮、商品粮贷款，制定 2023 年夏粮收购方案，确保 9251.805 吨地储粮轮入。
	②粮油仓储管理。严格粮食收储、保管、购销环节管理。同时，加强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压实区级成品粮油承储企业和代储企业责任，强化监管，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随时能够调用。
提升储粮管粮水平	①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抓好应急救灾物资采购、收储、轮换、回收工作，落实好上级有关物资采购计划和调拨指令，加快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规范物资储备管理。
	②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实施薛城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粮油化验室改造，配备粮油检验化验设备；购置应急配送车；升级粮情监测系统，储粮储油设施改造提升。做好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的验收、指导和日常检查工作。
加强粮食市场监管	①强化粮油监督管理。配合区发改局，组织开展春季、秋季粮油普查，安全月检查，库存大检查，政策性粮食承储库点“月巡”和“双随机一公开”等各项检查工作。
	②安全生产。采取联合执法、定期督导检查等方式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排查力度，全面抓好预防预控措施的落实，确保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情况

根据 2023 年工作要点及绩效目标表，评价组梳理出 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实施情况见附件 3。

二、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1987.38 万元资金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围绕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职责、发展规

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分析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职能与规划匹配度、工作计划与部门预算分配合理性、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相符程度等，总结经验做法，衡量部门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思路。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对部门核心职能的梳理，制定出涵盖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 5 个方面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2.评价重点。本次绩效评价将运行成本控制力、政府采购合规性、财会管理规范、绩效管理水平与部门履职效能等情况作为评价重点。

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判法为辅，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4.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以《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绩〔2021〕1号）为依据，设计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评价组结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等

相关材料，设计绩效评价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详见附件 2。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

根据委托时间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具体安排见表 2-1：

表 2-1 评价实施进度及工作安排情况表

序号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前期准备	首先组建绩效评价组。然后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024 年 9 月 20 日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回收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送论证。	2024 年 9 月 25 日
3	现场评价	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
4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在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 10 月 20 日
5	提交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后，加盖公司公章后，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	2024 年 11 月 10 日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84.96 分，评价结果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5	7.00	46.67%
预算管理	35	32.21	92.03%
绩效管理	15	11.81	78.73%
部门履职效能	25	23.94	95.76%
社会效应	10	10.00	100.00%
合计	100	84.96	84.96%

（二）指标分析

1.财政资源配置

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7.00 分，得分率为 46.67%。
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明确细化，不存在未纳入部门预算的收入，不存在未纳入预算的收支安排。2023 年“三公”经费总控制率 100%、总变动率 35.43%。但是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间调剂无调整手续，二是预算调整率 29.10%，三是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2.05%，低于目标值 60%。

2.预算管理

指标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2.21 分，得分率为 92.03%。
2023 年预算实际执行进度达标，部门按照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会计人员任用规

范，政府采购有效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资产得到有效利用。但是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落实项目库管理。经现场查看，项目库中仅年中追加项目信息健全，其他项目无信息。

二是会计核算不规范。①原始凭证不全。凭证 3 月 0005 号采购钢平台移动货架无采购合同、验收单；凭证 1 月 0009 号应付职工薪酬无附件；②客户专用回单与支付凭证内容不完整。如凭证 2 月 0012 号，客户专用回单未填写收款人户名、账号等。凭证 5 月 0014 号，支付凭证未填写收款人全称、账号；③账务处理不及时，往年费用在 2023 年 3 月报销处理，如凭证 3 月 0009 号。

三是政府采购执行率低。2023 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政府采购全年预算数 3 万元，实际完成 1.82 万元，执行率 60.67%。

四是合同管理不规范。合同要素不全，如原始凭证 1 月 0001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未填写合同订立日期。

五是资产出租事项未经严格论证和集体决策，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如“站前鑫苑 9-205.206 一处国有资产，建筑面积 116.32 租赁等，出租收入上缴国库（2023 年 3 月 16 日）。

3.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1.81 分，得分率为 78.73%。

2023 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工作要求等，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但存在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完整。成品粮、成品油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项目缺少时效指标；二是部分指标分类错误。如粮食系统分流人员生活费质量指标为“粮食系统分流人员生活费发放率”，该指标应属于数量指标；三是 2023 年度 16 个项目，13 个项目开展自评，覆盖率 81.25%，未开展绩效报告。

4.部门履职效能

指标分值 2 全，提升 5 分，实际得分 23.94 分，得分率为 95.76%。2023 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保障粮油和物资安储粮管粮水平，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但存在一是根据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提供自评表，抽查 2023 年度部门自评项目 13 个，自评结果为优的 13 个，经根据部门所提交资料复核后，复核结果为优的 11 个，由优为良的 2 个。三是对新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项目等 5 个重点项目进行抽查，3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优”，2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5.社会效应

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对应等级为“优秀”，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结果为优秀。

四、部门主要成效及做法

（一）确保常储常新，保障粮油和物资安全

一是完成地方储备粮轮换。2023 年完成 9251.805 吨地储粮轮出，新收储 9251.805 吨粮食，各项指标均符合地方储备粮质量标准；二是粮食保管安全。储备地方原粮（小麦）3.1 万吨，成品粮（面粉）储备 2000 吨及食用大豆油 300 吨，全区储备粮油储存安全；三是保障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薛城区现储备各类应急救灾物资 36 类，共计 10700 件，在全市区（市）中首个达到可保障 0.5-0.7 万人的国家标准的区；四是举办全市“2023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主会场活动。

（二）强化粮油和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一是保障粮油配套设施建设完备。维修改造储粮仓房 3.7 万吨；改造提升 3 处粮油检化验室，配备检化验设备 32 台；升级粮情监测系统，更换仓储设备 15 台（套）；二是完善信息化动态监管。依托区属 2 家国有粮食仓储企业、3 个库（站），在全市率先完成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三是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依托永丰粮库、区收储管理中心下属沙沟、金河和陶庄站（库）和辖区内面粉加工企业，完成粮食应急保障体系项目建设；四是实现辖区成品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全覆盖。依托镇街各大商超建设完成 10 个辐射区直及镇街为一体的成品粮油应急供应网点。

（三）强化粮食流通市场监管，提高依法管粮水平

一是开展“严监管强执法重处罚行动年”活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压实部门执法监管责任；二是先后开展春季粮油安全检查、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检查、成品粮油检查、夏粮收购专项检查和政策性粮食承储库点“月巡”等检查，共开展各类检查 30 余次，检查主体 40 余家；三是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和“四不两直”检查主体 20 个，发现粮食流通领域涉嫌违法问题线索 3 个。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财政资源配置不合理

1.预算调整率高。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年初预算数 2803.17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87.38 万元，预算调整 29.10%。体现出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财政资源配置不合理，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未考虑到所需资金的周全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等因素，导致全年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大，预算实际执行与年初预算编制存在较大差异。

2.项目调整缺少相关手续。一是预算批复内容与实际支出方向不符，如应对极寒天气应急保障物资储备项目资金中 2 万元用于防汛抢险救援应急保障类物资储备项目，无调整手续；二是项目的支出分类存在不规范现象。部门决算项目支出 2023 年度常规性业务经费转为办公经费，粮食系统国企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退役军人政策资金转为人员经费支出，缺

少审批手续。

3. “三公”经费变动率高。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75 万元，决算数 1.7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1.13 万元，总变动率 35.43%，主要原因为公车使用率较上年增加，费用增加。

（二）部门预算管理不规范

1.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未有效利用。一是目前部门一体化系统项目库中仅年中追加项目信息健全，其他项目无信息，无法通过系统有效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二是部分项目支出转为基本支出未对项目库进行调整，未能对部门运转过程形成有效的监管。主要原因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更新。

2.财务管理有待加强。一是原始凭证附件不全。如，凭证 3 月 0005 号采购钢平台移动货架无采购合同、验收单附件；凭证 1 月 0009 号应付职工薪酬无附件；二是客户专用回单与支付凭证内容不完整。如凭证 2 月 0012 号，客户专用回单未填写收款人户名、账号等。凭证 5 月 0014 号，支付凭证未填写收款人全称、账号；三是账务处理不及时，往年费用在 2023 年 3 月报销处理，如凭证 3 月 0009 号，2022 年“二十大”维稳值班餐饮费于 2023 年 3 月支付。

3.政府采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合理，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 1.82 万元，政府采购执

行率 60.67%；二是合同要素不全，如原始凭证 1 月 0001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未填写合同订立日期。

4.资产管理不规范。部门资产出租事项，租赁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如站前鑫苑 9-205.206 一处国有资产，不符合《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难以共享共用的国有资产，经严格论证和集体决策，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出租出借，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 规定。

（三）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完整，如，成品粮、成品油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项目缺少时效指标；二是部分指标分类错误，如，粮食系统分流人员生活费项目质量指标为“粮食系统分流人员生活费发放率”，该指标应属于数量指标；三是绩效自评未实现全覆盖，部门年初 13 个项目，年中追加 3 个项目，合计 16 个项目，未开展自评工作项目数量为 3 个，覆盖率为 81.25%。

（四）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

一是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资金项目 2022 年开始实施，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但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未申报该项目年初预算，2023 年作为年中追加项目申报预算，违反了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且该项目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二是部分项目未组织验收。如“危仓老库维修改造项目”未组织验收，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

资金项目部分工作未组织验收。

六、相关建议

（一）统筹财政资源配置，严控五项经费支出

1.建议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统筹财政资源配置，年初扎实做好预算，编制预算时应做细做清晰，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所需资金的周全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等因素。

2.完善预算调整手续，建立明确的预算调整流程，包括申请、审批、执行和反馈等环节，并制定清晰的项目支出分类标准，明确项目支出、办公经费、人员经费等支出的界定和范围，避免将基本支出费用纳入项目支出范围，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同时，审批部门应严格审查调整申请，确保调整内容符合政策规定和实际需求，加强对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的监管。

3.对于“三公经费”的增加，应具体分析其必要性和效果，严格控制预算执行。避免预算执行过程出现部门预算变动较大的问题。

（二）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1.完善项目库信息。将项目信息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确保项目库信息的时效性和完整性，确保系统能够准确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一是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明确各类凭证所需附件的具体要求，审批程序规范、科目使用合理，确保凭证的完整性和合规性；二是加大《会计法》《预算法》及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力度，切实增强财经法律意识，提高依法履职及财务监管能力。

3.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一是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每年度采购计划申报前，加强财务科室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和协调，结合实际需求开展预算工作，提高年度采购计划安排的科学性；二是加强合同管理，合同签订做到条款内容完整，表述严谨准确，规范合同签订，避免出现重大纰漏。加强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监控力度。

4.加强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资产出租出借的集体决策程序，明确决策机构、职责和流程，确保所有出租出借事项都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规范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细化可衡量、具有挑战性和前瞻性的绩效指标，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绩效指标约束有力；二是建议应将年度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考核。根据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偏差原因分析并纠正，为项目如期完成提供保障。

（四）优化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管理

一是规范项目立项程序。项目单位应根据实际需求和工作计划，提前规划并申报项目预算，确保项目资金得到及时、足额的安排；二是完善验收程序，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对采购

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检查和测试,确保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功能要求。

- 附件：1.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
- 2.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
得分表
- 3.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
问题清单

附件 1: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政资源配置	15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1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1	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是否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是否存在交叉重复,是否明确细化。	①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得2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2分;②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明确细化,得2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2分;③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不存在交叉重复,得2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2分;④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在年中大量调剂、频繁调剂情况,除政策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正常调整外,预算安排资金在年中调剂比例超过年初预算总额10%及以上的,扣0.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2分扣完为止;⑤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3分;70%(含)-90%,计2分;60%(含)-70%,计1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项目指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安排的项目以及列入部门年度或阶段性重点任务的项目)。
		收入预算统筹	2	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	2	部门是否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	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得2分,发现未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情况,或存在未纳入预算的收入安排支出的,按项次扣0.4分,扣完为止。
		运行成本	2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2	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数与当年预算数、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落实过	①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控制率=(实际支出经费金额/预算安排经费金额)*100%。控制率≤100%,得1分;每超2个百分点扣0.1分,超过10%不得分;②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变动率=(本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紧日子要求情况。	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100%。变动率≤0, 得1分; 每超2个百分点扣0.1分, 超过10%不得分。
预算管理	35	预算执行进度	3	预算执行进度	3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批复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按季考核, 6月底、9月底、11月底考核, 每个考核时点, 预算实际执行进度分别达到或超过50%、75%、92%的得满分; 低于上述时间节点进度两个百分点(含)以内的, 扣0.1分; 低于2—4个百分点(含)的, 扣0.2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收入预算完成率	3	收入预算完成率	3	考察部门经费拨款以外的收入预算完成情况, 具体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	①除经认定合理的年初不可预见因素外, 部门资金收入偏离度超过10%不足20%的, 扣0.5分; 收入偏离度≥20%的, 扣1分。其中, 单位资金收入偏离度= (单位资金实际收入数/单位资金年初预算收入数)-1 ×100%; ②各项非财政收入完成率按照收入类别数量平均分配分值, 各项非财政收入无偏离度的, 得2分, 否则各类别按比例得分。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2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本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控制比率、与上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 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情况。	①财政结转结余率=财政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财政结转结余率控制在9%以内(含)的, 则得1分, 每增加1个百分点, 扣0.1分; ②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0的, 计1分; 财政结余结转变动率>0的, 该项不得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 ②专项资金有效公开任务清单、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绩效自评报告等。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 发现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问题的, 每个问题扣1分, 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	部门是否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和部门落实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①部门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等模块应用达标的,得满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②部门落实做实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清理完善项目库,各项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财会管理	8	内控建设规范性	2	部门是否建立适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合理保证部门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①部门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形成书面报告。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②单位成立由相关负责人和相关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③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若未制定内控管理制度,扣0.5分;若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但未得到有效执行,扣0.3分;若制定内控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整,或未按照外部政策及内部管理要求及时更新的,扣0.3分;④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以上扣分,合计扣完2分为止。
				资金使用规范性	2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核算和会计工作进行的管理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①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③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2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人员任用管理的规范性。	①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②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③会计人员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完成年度继续教育。以上各项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合计扣完2分为止。
		政府采购管理	4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和单位政府采购的合法性、规范性。	①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②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未超出政府采购范围）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③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收缴退还、履约验收等；④按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⑤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准确、有效；⑥不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且不负有主要责任。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1	部门是否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执行情况。中小微企业占比=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中小微企业占比大于等于40%的，得0.5分，反之不得分。小微企业占比=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100%，小微企业占比大于等于70%的，得0.5分，反之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部门本年度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与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含自有资金）*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执行，未按规定编制和执行的每项扣 0.1 分。②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等事项按权限审批，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违规事项每项扣 0.2 分。③资产收入管理。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等足额收缴，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违规事项每项扣 0.2 分。④资产账实相符。新增资产按规定登记入账，处置资产及时核销账务，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违规事项每项扣 0.1 分。⑤资产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完整准确，报送及时，数据错漏或漏报、迟报的每项扣 0.1 分。以上每个指标 0.6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	2	部门闲置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以及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①闲置资产变化率 $X = (\text{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 \div (\text{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 * 100\%$ 。若 $X < 70\%$ ，得 1 分； $70\% \leq X < 80\%$ ，得 0.75 分； $80\% \leq X < 90\%$ ，得 0.5 分； $90\% \leq X < 100\%$ ，得 0.25 分； $X \geq 100\%$ 不得分；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Y = \text{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若 $Y \geq 100\%$ ，得 1 分； $90\% \leq Y < 100\%$ ，得 0.75 分； $80\% \leq Y < 90\%$ ，得 0.5 分； $70\% \leq Y < 80\%$ ，得 0.25 分； $Y < 70\%$ ，得 0 分。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6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	6	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机制是否健全完善，是否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否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动态监控转移支付的下达、拨付等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	①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机制健全完善；②转移资金分配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③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④动态监控转移支付的下达、拨付等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以上每个指标 1.5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	15	绩效目标管理	5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部门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部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②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③绩效指标完整、全面，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④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⑤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及时。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5	部门是否有效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是否有效保证绩效评价覆盖率及评价成果质量。反映部门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①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应评尽评，三项工作各占1分。每有1个应评政策或项目未开展事前评价扣0.5分，扣完为止；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根据覆盖率按比例得分（覆盖率=部门实际评价项目资金规模/应评价项目资金规模*100%）；②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完整得满分1分，逾期报送不得分。每存在一项资料缺失或遗漏扣0.2分，扣完为止；③绩效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清晰，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的满分1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5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情况。	①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②部门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市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未有效落实结果应用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履职效能	2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0	保障粮油和物资安全	4	反映部门与预算资金有关的重点任务工作的完成情况，具体包括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交办任务、年度工作要点及公开承诺事项等。	①储粮轮换工作。落实 9251.805 吨地方储备粮轮出任务，协调区农发行申请地储粮、商品粮贷款，制定 2023 年夏粮收购方案，确保 9251.805 吨地储粮轮入；②粮油仓储管理。严格粮食收储、保管、购销环节管理。同时，加强成品粮油储备管理；③重点任务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实施效果显著；否则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提升储粮管粮水平	3	反映部门与预算资金有关的重点任务工作的完成情况，具体包括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交办任务、年度工作要点及公开承诺事项等。	①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抓好应急救灾物资采购、收储、轮换、回收工作，落实好上级有关物资采购计划和调拨指令，加快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规范物资储备管理；②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实施薛城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项目，完成粮油化验室改造，配备粮油检验化验设备；购置应急配送车；升级粮情监测系统，储粮储油设施改造提升。做好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的验收、指导和日常检查工作；③重点任务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实施效果显著；否则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加强粮食市场监管	3	反映部门与预算资金有关的重点任务工作的完成情况，具体包括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交办任务、年度工作要点及公开承诺事项等。	①强化粮油监督管理。配合区发改局，组织开展春季、秋季粮油普查，安全月检查，库存大检查，政策性粮食承储库点“月巡”和“双随机一公开”等各项检查工作；②安全生产。采取联合执法、定期督导检查等方式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排查力度，全面抓好预防预控措施的落实，确保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③重点任务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实施效果显著；否则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15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	8	考察本部门评价年度的项目支出绩效复评结果与自评结果的差异度，本部门项目支出复评中是否有发现低效无效项目。	①自评结果和复评结果每出现一个差 1 档项目扣 0.25 分，每出现一个差 2 档项目扣 0.5 分，每出现一个差 3 档项目扣 1 分，扣完为止；②项目支出绩效复评中，每有一个项目结论为“中”扣 0.5 分，每有一个项目结论为“差”扣分 1，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	7	采取“短、平、快”的方式，综合考虑部门（单位）中央及市级重大专项资金项目、部门重点评价项目、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实际绩效。项目数量由评价组结合部门实际确定。	抽查的项目平均分配分值，根据评价等级“优”、“良”、“中”、“差”分别赋分，得分为该项目满分分值的 100%、75%、50%、0，该项得分为各个项目得分之和。
社会效应	10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10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10	考察部门单位主要职能运行成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务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综合绩效情况。	在市直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对应等级为“优秀”，得分 10 分；对应等级为“良好”，得分 7 分；对应等级为“合格”，得分 4 分；对应等级为“不合格”，得 0 分。

附件 2: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财政资源配置（15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11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11分）	4.00	36.36%	①2023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②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明确细化；③预算安排资金防汛抢险救援应急保障类物资储备项目2万元，于应对极寒天气应急保障物资储备项目中支出，无项目间调整手续，扣2分；④2023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年初预算数2803.17万元，全年预算数1987.38万元，预算调整29.10%，扣2分；⑤重点项目支出（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资金）安排率= $(36/1757.66)*100\%=2.05\%$ ，扣3分。共扣7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数据及相关处室工作台账
	收入预算统筹（2分）	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2分）	2.00	100.00%	通过对2023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预决算信息及支出明细账，不存在未纳入部门预算的收入，不存在未纳入预算的收支安排。	预决算数据
	运行成本（2分）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2分）	1.00	50.00%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75万元，培训费、会议费无预算，无支出，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数1.75万元，总控制率 $1.75/1.75=100\%$ ；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数1.13万元、2022年培训费、会议费未支出，总变动率 $(1.75-1.13)/1.75=35.43\%$ ，扣1分。	预决算数据
预算管理（35分）	预算执行进度（3分）	预算执行进度（3分）	3.00	100.00%	2023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支出1987.38万元，根据预算收入支出表，截至2023年6月底支出1197.86万元，预算执行进度率60.27%，截至2023年9月底支出1790.17万元，预算执行进度率90.08%；截至2023年11月底支出1911.01万元，预算执行进度率96.16%。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收入预算完成率（3分）	收入预算完成率（3分）	3.00	100.00%	根据单位提供的收支明细账及预算报表，2023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单位预算如实反映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	预决算数据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2分）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2分）	2.00	100.00%	根据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2年-2023年预决算信息，不存在财政结转结余资金。	预决算数据
	预决算信息公开（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2分）	2.00	100.00%	薛城区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已在2023年3月17日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符合规定时限公开要求，且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未发现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问题。	部门公开工作报告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2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2分）	1.50	75.00%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开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等模块应用；但经现场查看，项目库中仅年中追加项目信息健全，其他项目无信息，扣0.5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和执行数据
	财会管理（8分）	内控建设规范性（2分）	2.00	100.00%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已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并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部门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完整。	部门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报告、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文件或会议纪要、“三重一大”制度、党组（委）会/办公会议事规则（工作规则）、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内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规范性（2分）	2.00	100.00%	通过现场评价，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现场评价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0.50	25.00%	通过现场评价，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但①原始凭证不全。凭证3月0005号采购钢平台移动货架无采购合同、验收单；凭证1月0009号应付职工薪酬无附件；②客户专用回单与支付凭证内容不完整。如凭证2月0012号，客户专用回单未填写收款人户名、账号等。凭证5月0014号，支付凭证未填写收款人全称、账号；③账务处理不及时，往年费用在2023年报销处理，如凭证3月0009号。扣1.5分。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2分）	2.00	100.00%	通过现场评价，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会计机构负责人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不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登记工作的情况，相关会计人员已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完成年度继续教育。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2分。	现场评价
	政府采购管理（4分）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2分）	1.80	90.00%	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未超出政府采购范围）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收缴退还、履约验收等；不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且不负有主要责任，但如合同要素不全。如原始凭证1月000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未填写合同订立日期，扣0.2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财政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1分）	1.00	100.00%	中小微企业占比=1.82/1.82*100%=100%，小微企业占比=1.82/1.82*100%=100%。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财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0.61	61.00%	2023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政府采购全年预算数3万元，实际完成1.8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60.67%。扣0.39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财政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资产管理（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3分）	2.80	93.33%	①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执行；②资产出租事项未按照《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经严格论证和集体决策，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如“站前鑫苑9-205.206一处国有资产，建筑面积116.32租赁等，出租收入上缴国库（2023年3月16日）。③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等足额收缴，按规定上缴国库；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完整准确，报送及时。扣0.2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工作台账和清查、国有资产报告等
		固定资产利用（2分）	2.00	100.00%	根据部门固定资产台账及现场核查，2023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固定资产资产账面价值1195.45万元，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0万元，2022年总资产账面价值1335.69万元，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0万元，闲置资产变化率 $X < 70\%$ ，固定资产利用率 $Y 100\%$ 。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工作台账和清查、国有资产报告等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6分）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6分）	6.00	100.00%	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机制健全完善；转移资金分配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动态监控转移支付的下达、拨付等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对下转移支付分配方案、项目安排文件、信息公开及过程调度、监督检查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管理（15分）	绩效管理（15分）	绩效目标管理（5分）	3.00	60.00%	2023 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符合部门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及时。但存在①部分指标设置不完整。成品粮、成品油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项目缺少时效指标。②部分指标分类错误。如粮食系统分流人员生活费质量指标为“粮食系统分流人员生活费发放率”，该指标应属于数量指标。扣 2 分。	部门“三定方案”、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山东省政府工作报告》、部门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5分）	3.81	76.20%	①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无新增项目；②2023 年度 16 个项目，13 个项目开展自评，覆盖率 81.25%，扣 0.19 分；③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完整；③未开展绩效报告。扣 1.19 分。	部门绩效提报资料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5分）	5.00	100.00%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部门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市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绩效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部门履职效能 (25分)	重点任务工作完成情况 (10分)	保障粮油和物资安全(4分)	4.00	100.00%	①完成地方储备粮轮换。2023年通过网上竞价交易方式完成9251.805吨地储粮轮出(台账),并依照合约完成出库,新收储9251.805吨粮食经第三方质检机构综合扦样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地方储备粮质量标准(台账、合同、验收单、检测报告),全部转为地方储备;②加强粮食保管等环节管理。储备地方原粮(小麦)3.1万吨,成品粮(面粉)储备2000吨及食用大豆油300吨,全区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落实《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③保障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薛城区现储备各类应急救灾物资36类,共计10700件,价值约1100万元,在全市区(市)中首个达到可保障0.5-0.7万人的国家标准的区;④举办全市“2023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主会场活动,邀请各行业、企业通过粮食安全主题展示、科普宣传、粮食安全质量检测、粮油实物展示等多途径宣传粮食安全、节粮爱粮、粮油科普等知识。	现场评价
		提升储粮管粮水平(3分)	3.00	100.00%	①保障粮油配套设施建设完备。维修改造储粮仓房3.7万吨;改造提升3处粮油检化验室,配备检化验设备32台;升级粮情监测系统,更换仓储设备15台(套),有效提升了我区粮食仓储、质量检测和安全管理能力;②完善信息化动态监管。依托区属2家国有粮食仓储企业、3个库(站),在全市率先完成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原粮与成品粮信息化系统升级实现双100%,确保区粮食储备安全;③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依托永丰粮库、区收储管理中心下属沙沟、金河和陶庄站(库)和辖区内面粉加工企业,完成粮食应急保障体系项目建设,同时,为相关企业购置配备了可移动检化验设施、运输车辆和组建应急配送队伍。④实现辖区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品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全覆盖。依托镇街各大商超建设完成 10 个辐射区直及镇街为一体的成品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对各网点门头、供应专柜及仓储能力进行了改造提升，实现成品粮油“最后一公里”应急供应。	
		加强粮食市场监管（3 分）	3.00	100.00%	①开展“严监管强执法重处罚行动年”活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压实部门执法监管责任；②先后开展春季粮油安全检查、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检查、成品粮油检查、夏粮收购专项检查和政策性粮食承储库点“月巡”等检查，切实抓好粮食行业监督管理。共开展各类检查 30 余次，检查主体 40 余家；③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和“四不两直”检查主体 20 个，发现粮食流通领域涉嫌违法问题线索 3 个，转交至区综合执法局后已全部给予行政处罚，有效维护了我区粮食流通市场秩序。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15 分）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8 分）	7.50	93.75%	根据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提供自评表，抽查 2023 年度部门自评项目 13 个，自评结果为优的 13 个，经根据部门所提交资料复核后，复核结果为优的 11 个，由优为良的 2 个，扣 0.5 分。	绩效资料、现场评价
		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7 分）	6.44	92.00%	根据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提供资料对新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项目、成品粮、成品油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项目、粮食应急网点改造建设项目、危仓老库维修改造资金、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资金等 5 个重点项目进行抽查，一是新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项目，该项目评价等级“优”，得 1.4 分；二是成品粮、成品油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项目，该项目评价等级“优”，得 1.4 分；三是粮食应急网点改造建设项目，该项目评价等级均为“优”，得分为 1.4 分；四是危仓老库维修改造资金，该项目评价等级均为“良”，得分为 1.12 分；五是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	绩效资料、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化建设资金，该项目评价等级“良”，得 1.12 分。； 共计扣 0.56 分。	
社会效应（10 分）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10 分）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10 分）	10.00	100.00%	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对应等级为“优秀”，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结果为优秀。	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结果
合计		100	84.96	84.96%	—	—

附件 3: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财政资源配置	1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财政资源配置不合理。一是 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年初预算数 2803.17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87.38 万元，预算调整 29.10%；二是项目调整缺少相关手续。①预算批复内容与实际支出方向不符，如应对极寒天气应急保障物资储备项目资金中 2 万元用于防汛抢险救援应急保障类物资储备项目，无调整手续。②是项目的支出分类存在不规范现象。部门决算项目支出 2023 年度常规性业务经费转为办公经费，粮食系统国企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退役军人政策资金转为人员经费支出；三是“三公”经费变动率高。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75 万元，决算数 1.7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1.13 万元，总变动率 35.43%。
预算管理	1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部门预算管理不规范。一是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未有效利用。目前部门一体化系统项目库中仅年中追加项目信息健全，其他项目无信息，部分项目支出转为基本支出未对项目库进行调整；二是财务管理有待加强。①原始凭证附件不全；②客户专用回单与支付凭证内容不完整；③账务处理不及时，往年费用在 2023 年 3 月报销处理；三是政府采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①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合理，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 1.8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60.67%；②合同要素不全，如原始凭证 1 月 0001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未填写合同订立日期；四是资产管理不规范。部门资产出租事项，租赁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绩效管理	1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完整；二是部分指标分类错误；三是绩效自评未实现全覆盖，未开展自评工作项目数量为 3 个，覆盖率为 81.25%。
部门履职效能	1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一是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资金项目在项目实施前未申报该项目年初预算，且该项目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二是部分项目未组织验收。
备注:			

2023 年度薛城区外资外贸奖励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李言言



2024 年 10 月

2023 年度薛城区外资外贸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薛城区外资外贸奖励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实施单位：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预算安排（万元）	2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9.4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409.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通过资金奖励的方式，吸引更多的外资进入薛城区，推动外贸出口的增长，鼓励外资企业在薛城区投资兴业，从而推动薛城区的经济发展，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 （二）主要指标 年度奖励企业数量 50 家，按标准及时发放奖励资金，提升政策知晓率，促进外资外贸企业发展，政策可持续，奖励企业满意度达到 100%。	
三、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立项程序不够规范，绩效管理有待提升。一是立项程序不够规范。本项目进行了立项申请，但部门未提供资金申请相关会议纪要或集体决策等材料。二是绩效目标表设置不够合理。如数量指标“奖励企业个数”指标值设置为“≤50 个”、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未进行量化，可考核性较差。三是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不高，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未按照标准编制。 2. 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预算约束性不强。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通过查看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发现，部分资金用于支付加班餐费、租车费、差旅费等方面，不属于本项目支出范围，预算约束性不强。 3. 政策延续适用性较差。《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薛城区进一步促进外贸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薛政办发〔2021〕18 号）、《中共薛城区委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薛城区招商引资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薛发〔2020〕2 号）文件中支持企业的相关政策均需暂停或终止，政策延续适用性较差。 （二）有关建议 1. 加强程序管理，提升绩效管理。一是建议部门加强立项程序管理，对于大额项目支出应及时上会，若存在因工作调度而未能按时召开会议等情况，应在会议纪要中补充说明，避免存在后补会议记录的问题，为项目预算编制及后续开展实施等工作奠定基础。二是建议部门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细化绩效目标表。效益指标可增设“政策知晓率”等。三是建议部门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每年度都应按照既定的标准及时编报预算，在编报下年预算文本时	

应将往年未拨付的补助资金及下年度拟拨付的补助资金一并纳入项目预算申报文本中，从多方面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2. 强化预算约束，规范资金使用。一是明确项目支出范围。制定详细的项目预算和支出计划，明确哪些费用是项目必需的，哪些是不允许的。确保所有团队成员都清楚了解项目支出范围，避免误用资金。二是加强预算管理和约束。建立严格的预算审批机制，确保每一笔支出都经过审核和批准。设定预算阈值，对于超出预算的支出进行特别审批和监控。三是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制定资金使用流程图和操作指南，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和审批流程。确保所有支出都有相应的发票、收据等凭证，并妥善保管。			
3. 加强政策审查与调整，提高政策的稳定性和公信力。一是政策审查与调整。对薛城区出台的相关政策进行全审查，识别出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相冲突的内容。根据审查结果，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或修订，确保其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要求。对于无法调整或修订的政策，应逐步停止执行，并做好企业的沟通和解释工作。二是加强政策衔接。在制定新的政策措施时，应充分考虑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衔接和一致性。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政策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的要求。三是建立政策评估机制。建立政策评估机制，定期对政策进行效果评估和适应性分析。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政策，确保其符合经济发展和企业需求的变化。			
四、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00	73.33%
过程	20	17.40	87.00%
产出	30	25.00	83.33%
效益	35	27.67	79.06%
合计	100	81.07	81.07%
绩效评价得分：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3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4
（一）综合评价结论	4
（二）指标分析	5
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
（一）立项程序不够规范，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6
（二）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预算约束性不强	6
（三）政策延续适用性较差	6
五、相关建议	7
（一）加强程序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7
（二）强化预算约束，规范资金使用	8
（三）加强政策审查与调整，提高政策的稳定性和公信力	8
附件:	9

2023 年度薛城区外资外贸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促进全区外贸发展，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 号）、《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实施》（鲁政办发〔2020〕12 号）等文件精神，薛城区人民政府出台了《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薛城区进一步促进外贸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薛政办发〔2021〕18 号）、《中共薛城区委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薛城区招商引资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薛发〔2020〕2 号）等一系列文件，旨在通过资金奖励的方式，鼓励外资企业在薛城区投资兴业，促进外贸出口的增长，从而推动薛城区的经济发展。

2. 项目实施情况

奖励对象:该项目的奖励对象主要是外资企业和外贸企业。外资企业是指在薛城区注册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而外贸企业则是指从事对外贸易活动的企业。

奖励条件:外资企业需要在薛城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外贸企业需要有一定的出口业绩，且出口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企业需要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并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财务状况。

薛城区 2023 年年初计划奖励企业数量为 50 家，实际完成 2 家。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度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2000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资金 409.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409.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资金奖励的方式，吸引更多的外资进入薛城区，推动外贸出口的增长，鼓励外资企业在薛城区投资兴业，从而推动薛城区的经济发展，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

2. 年度目标

评价组经过梳理 2023 年度薛城区外资外贸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总结出项目年度目标如下：

年度奖励企业数量 50 家，按标准及时发放奖励资金，提升政策知晓率，促进外资外贸企业发展，政策可持续，奖励企业满意度达到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对薛城区外资外贸奖励资金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价，考察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通过对项目的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全面评价工程完成情况、取得的效益以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并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优化管理、改善绩效、完善政策等方面的建议，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2023 年度薛城区外资外贸奖励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2000 万元。

3. 评价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1 日。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评价组对供热工程建设项目内容进行梳理，明确项目预算实施内容，通过座谈的方式，梳理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期望实现的效果，制定出涵盖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的评价指标体系，据此开展外资外贸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 评价重点

重点关注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规范性及奖励标准执行准确性。

3.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分值为决策指标 15 分、过程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35 分。其中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部分、过程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产出指标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部分、效益指标主要评价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部分。

4.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1.07 分（详见表 2），评价结果为“良”。

表 2：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00	73.33%
过程	20	17.40	87.00%
产出	30	25.00	83.33%

效益	35	27.67	79.06%
合计	100	81.07	81.07%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1.00 分，得分率 73.33%。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但立项程序不够规范，未提供资金申请会议纪要或集体决策等相关佐证。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数量指标“奖励企业个数”指标值设置为“≤50 个”、效益指标未进行量化等。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40 分，得分率 87.00%。部门制定了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执行有效，但资金到位率欠佳，部分资金支出不够规范，项目资金用于加班餐费、租车、差旅等方面支出。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00 分，得分率 83.33%。项目年初计划奖励企业数量为 50 家，实际完成 2 家，奖励资金均按照区级政策要求发放，已下达资金能够按时发放至企业，但财政资金保障率欠佳。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27.67 分，得分率 79.06%。

项目实施后对企业未来的发展有一定的引导作用，根据回收的调查问卷分析，政策知晓率为 100%，企业综合满意度为 96.67%。但根据 2024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制定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3 号）中第十条内容，政策延续适用性较差。

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立项程序不够规范，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一是立项程序不够规范。本项目进行了立项申请，但部门未提供资金申请相关会议纪要或集体决策等材料。

二是绩效目标表设置不够合理。如数量指标“奖励企业个数”指标值设置为“≤50 个”、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未进行量化，可考核性较差。

三是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不高，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未按照标准编制。

（二）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预算约束性不强

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通过查看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发现，部分资金用于支付加班餐费、租车费、差旅费等方面，不属于本项目支出范围，预算约束性不强。

（三）政策延续适用性较差

政策适用性较差。根据 2024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制定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3 号）中第

十条内容，要求“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一）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薛城区进一步促进外贸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薛政办发〔2021〕18号）、《中共薛城区委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薛城区招商引资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薛发〔2020〕2号）文件中支持企业的相关政策均需进行暂停或终止，政策延续适用性较差。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程序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部门加强立项程序管理，对于大额项目支出应及时上会，若存在因工作调度而未能按时召开会议等情况，应在会议纪要中补充说明，避免存在后补会议记录的问题，为项目预算编制及后续开展实施等工作奠定基础。

二是建议部门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细化绩效目标表。效益指标可增设“政策知晓率”等。

三是建议部门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每年度都应按照既定的标准及时编报预算，在编报下年预算文本时应将往年未拨付的补助资金及下年度拟拨付的补助资金一并纳入项目预算申报文本中，从多方面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二）强化预算约束，规范资金使用

一是明确项目支出范围。制定详细的项目预算和支出计划，明确哪些费用是项目必需的，哪些是不允许的。确保所有团队成员都清楚了解项目支出范围，避免误用资金。

二是加强预算管理和约束。建立严格的预算审批机制，确保每一笔支出都经过审核和批准。设定预算阈值，对于超出预算的支出进行特别审批和监控。

三是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制定资金使用流程图和操作指南，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和审批流程。确保所有支出都有相应的发票、收据等凭证，并妥善保管。

（三）加强政策审查与调整，提高政策的稳定性和公信力

一是政策审查与调整。对薛城区出台的相关政策进行全审查，识别出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相冲突的内容。根据审查结果，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或修订，确保其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要求。对于无法调整或修订的政策，应逐步停止执行，并做好企业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二是加强政策衔接。在制定新的政策措施时，应充分考虑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衔接和一致性。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政策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的要求。

三是建立政策评估机制。建立政策评估机制，定期对政策进行效果评估和适应性分析。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政策，确保其符合经济发展和企业需求的变化。

附件：

1. 2023 年度薛城区外资外贸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23 年度薛城区外资外贸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2023 年度薛城区外资外贸奖励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1:

2023 年度薛城区外资外贸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工作流程。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项目若无预算评审,该指标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当资金到位率≤10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当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当预算执行率≤100%时,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当预算执行率>100%时,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

				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 75%权重分。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制定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或细化上级资金管理办法）①②③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项目范围、标准、依据、程序是否符合政策要求，调整是否规范，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建设相关手续，参建单位是否按约履职，科学组织实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流程是否规范、合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绩效考核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记账凭证的记账要件是否齐全，如政策文件、合同等。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奖励企业个数 (10 分)	考察实际奖励企业的数量。	实际奖励企业数量达到 50 个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产出质量 (10 分)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分)	项目资金是否准确发放，用以考察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得满分，若存在未按照补贴标准发放的情况则该指标不得分。
	产出时效 (10 分)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分)	补贴资金是否及时发放。用以考察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贴资金能够及时下发得满分，每发现一笔资金不能够及时发放的情况扣除 5%权重分。

效益（35分）	社会效益（15分）	政策知晓率（5分）	考察各辖区企业对政策知晓的情况。	得分=政策知晓率*5分。
		促进外资外贸企业发展效果（10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的效果情况。	从解决就业效果、创新能力提升、减轻企业负担等方面进行评价。
	可持续影响（10分）	政策延续适用性（10分）	考察政策继续实施与当地需求的适用性。	①外资及外贸奖补政策与上级要求或者奖补政策具有统一性、互补性； ②外资及外贸奖补政策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项； ③外资及外贸奖补政策公平公正，对受益企业具有普惠性和激励性，并且充分考虑了对受益企业效益的差异性，未将特性符合条件主体排除在受补助名单范围； ④外资及外贸奖补政策具备良好的示范效应和延续性，可以有效促进； ⑤外资及外贸奖补政策设计合理，不存在企业套取奖补资金的潜在激励效应。
	满意度（10分）	企业满意度（10分）	考察企业对项目工作情况的满意程度。	得分=企业满意度*10分。

附件 2:

2023 年度薛城区外资外贸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	100%	项目立项符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薛城区进一步促进外贸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薛政办发〔2021〕18 号)、《中共薛城区委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薛城区招商引资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薛发〔2020〕2 号)等文件要求, 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部门内部无相关重复项目。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2	66.67%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 但部门未提供资金申请会议纪要或集体决策等相关佐证。扣除 1 分。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2	100%	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2	66.67%	项目绩效目标能够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如数量指标“奖励企业个数”指标值设置为“≤50 个”、效益指标未进行量化等。扣除 1 分。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0	0%	部门未提供预算编制文本, 扣除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2	100%	项目资金能够按照政策文件中的奖补标准进行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2 分)	0.4	20.47%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2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409.4 万元, 资金到位率为 20.47%, 扣除 1.6 分。
		预算执行率 (2 分)	2	100%	项目到位资金为 409.4 万元,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支付, 预算执行率为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3	75%	部分资金支出不够规范。如用于加班餐费、租车、差旅等方面支出共计 1.09 万元。扣除 1 分。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分)	6	100%	部门制定了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 且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6	100%	项目实施流程规范合理, 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奖励企业个数 (10 分)	5	50%	年初计划奖励企业数量为 50 家, 实际完成 2 家。考虑到区级财力紧张, 已下达的财政资金均已发放至企业, 酌情扣除 5 分。
	产出质量 (10 分)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分)	10	100%	补贴能够按照区级政策要求发放。
	产出时效 (10 分)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分)	10	100%	已下达资金能够按时发放至企业。
效益 (35 分)	社会效益 (15 分)	政策知晓率 (5 分)	5	100%	评价组根据回收的调查问卷分析, 22 份问卷中有效问卷为 19 份, 其中有 19 家企业了解该项政策, 政策知晓率为 100%。
		促进外资外贸企业发展效果 (10 分)	8	80%	项目实施后对企业未来的发展有一定的引导作用, 但鉴于政策到期后未更新政策, 扣除 2 分。
	可持续影响 (10 分)	政策延续适用性 (10 分)	5	50%	根据 2024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制定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3 号) 中第十条内容, 要求“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

					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一）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薛城区进一步促进外贸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薛政办发〔2021〕18号）、《中共薛城区委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薛城区招商引资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薛发〔2020〕2号）文件中支持企业的相关政策均需进行暂停或终止。政策延续适用性较差，扣除5分。
	满意度 (10分)	企业满意度 (10分)	9.67	96.7%	评价组根据回收的调查问卷分析，22份问卷中有效问卷为19份，企业满意率为96.67%。扣除0.33分。
合计			81.07	81.07%	-

附件 3:

2023 年度薛城区外资外贸奖励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立项程序不够规范。本项目进行了立项申请，但部门未提供资金申请相关会议纪要或集体决策等材料。
	2	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绩效目标表设置不够合理。如数量指标“奖励企业个数”指标值设置为“≤50 个”、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未进行量化，可考核性较差。
	3	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不高，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未按照标准编制。
过程	1	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通过查看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发现，部分资金用于支付加班餐费、租车费、差旅费等方面，不属于本项目支出范围，预算约束性不强。
产出	1	-	-
效益	1	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政策适用性较差。根据 2024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制定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3 号）中第十条内容，要求“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一）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薛城区进一步促进外贸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薛政办发〔2021〕18 号）、《中共薛城区委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薛城区招商引资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薛发〔2020〕2 号)文件中支持企业的相关政策均需暂停或终止，政策延续适用性较差。
备注：	无		

2023 年度枣庄市薛城区奚公山、叮当山破损
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山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



2024 年 10 月



2023 年度奚公山、叮当山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奚公山、叮当山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预算安排（万元）	780
其中：财政拨款	780
实际支出（万元）	7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促进青山回归自然，构建稳定的生态系统。防止土地资源的浪费。目标完成治理区面积≥40.58 公顷，项目计划于 2023 年底之前项目竣工。达到消除安全隐患，美化环境，保障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推动旅游业的发展的目的；促进区域生态系统与周边本地生态系统的协调性；提升辖区群众的满意度，目标≥90%。 （二）主要指标 1.破损山体治理工程款≤1000 万元 2.治理区面积≥40.58 公顷 3.出具优化提升设计方案数量≥1 项 4.破损山体治理工程项数≥1 项	
三、实施成效	

《关于薛城区奚公山、叮当山片区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方案和土石料利用方案的复核意见》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破损山体修复治理工作的通知》出台后，提高了资源管理效率，将项目部分剩余石料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网处置。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显著提升了土地利用的效益，优化生态环境，构建稳固的生态系统框架，有效预防矿场区域地下含水层的破坏及土地资源的无谓消耗，彻底根除潜在的安全隐患，同时美化周边环境，积极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与发展。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2. 管理制度不健全；
3. 治理工程项目关键指标未达预期。

（二）有关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加强科学评估；
2.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3. 加强进度管理与监控，优化项目规划和执行。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00	15.00	93.75
过程	24.00	14.00	58.33
产出	32.00	30.70	95.94
效益	28.00	28.00	100
合计	100	87.70	87.70

绩效评价得分：87.70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8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9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0
(四) 评价局限性	11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2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2
(二) 指标分析	12
四、项目实施成效	23
五、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六、相关建议	25

2023 年薛城区 奚公山、叮当山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减少矿产资源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社会经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及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对奚公山、叮当山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进行综合治理。通过开展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提高土地利用价值,改善生态环境,构建稳定的生态系统,防止矿场地下含水层破坏和土地资源的浪费,消除安全隐患,美化环境,推动和谐社会的建设。

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近年来,薛城区作为资源型城市转型先行区,始终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两山论”,以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 号)文件为指导,开展了露天矿山专项整治行动、破损山体调查、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等一系列举措,集中关

闭一批低效污染露天矿山，摸清了辖区环境问题，制定了未来的治理规划。

2. 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开展 2023 年枣庄市薛城区奚公山、叮当山破损山体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工作，计划治理区面积 ≥ 40.58 公顷，出具优化提升设计方案 1 项，破损山体治理工程 1 项目。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推进旅游业的发展。

3. 项目实施情况

通过开展 2023 年枣庄市薛城区奚公山、叮当山破损山体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工作，已经完成治理区面积 30 公顷，出具优化提升设计方案 1 项，完成破损山体治理工程 1 项目。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50 万元，财政拨款 450 万元。后由单位内部调整预算至全年预算数 780 万元，年初预算数 1000 万元，财政拨付资金 780 万元，全年执行数 780 万元。预算执行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促进青山回归自然，构建稳定的生态系统。防止土地资源的浪费。目标完成治理区面积 ≥ 40.58 公顷，计划于 2023 年底之前项目竣工。旨在消除安全隐患，美化环

境，保障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推动旅游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生态系统与周边本地生态系统的协调性；提升辖区群众的满意度目标 $\geq 90\%$ 。

2. 年度目标

实施奚公山与叮当山破损山体地质环境的综合治理工程，为了全面恢复与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规划治理区域覆盖面积 ≥ 40.58 公顷。编制一项优化提升设计方案，同时推进了一项针对性的破损山体治理工程，以期达到双重目标。确保当地群众的生产活动与生活环境安全无忧，进一步推动当地旅游业的蓬勃发展，为区域经济的多元化增长注入新活力。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枣庄市薛城区奚公山、叮当山破损山体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701]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701001]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50		
	其中：财政拨款	45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可以提高土地利用价值，改善生态环境，对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破损山体治理工程款	≤1000 万元
			占采购合同 22%	≤1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区面积	≥40.58 公顷

			出具优化提升设计方案数量	≥1 项
			破损山体治理工程项数	≥1 项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及时性	及时
		质量指标	治理后地质环境稳定程度	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推进旅游业的发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生态系统与周边本地生态系统协调性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通过核查 2023 年度奚公山、叮当山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支出绩效自评表、全周期工程项目施工相关资料、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投入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项目管理资料、项目资金来源以及项目支出等相关资料，分析资金使用效益，核实目标实现程度，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升项目资金预算收入、使用、管理整体绩效，提高项目管理履职效能；为自然资源局重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对象为奚公山、叮当山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对实施的奚公山、叮当山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规定，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具体评价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审核项目申请、审批、实施、绩效自评等全流程的佐证材料。根据评价工作进展，适时开展现场评价，核实相关信息，召开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参加的座谈会，通过现场发放调查问卷和电话访问的形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2. 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修复治理工作的验收检查情况、项目的实际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在各项指标权重设定方面，我们主要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中体现绩效结果导向，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的原则，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根据对各指标的重要性和影响力大小的理解给予相应的权重分值，并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别计分。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9 月 2 日~9 月 10 日）

主要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方案论证。

（2）组织实施阶段（9 月 11 日~9 月 30 日）

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开展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并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3）报告形成阶段（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

主要包括汇总整理资料底稿、分析形成最终评价结论、撰

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委托方意见并修改、提交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价方法

奚公山、叮当山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采用综合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及其他评价方法等。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会审，将各种评价方法交叉、综合使用。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5) 其他评价方法。

(四) 评价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使用的相关基础数据由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由于存在以下客观原因，部分数据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将直接影响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具体如下：

1.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以部门提供的纸质和电子资料为主。

2. 本次评价是通过定量和定性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完善和研究。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 2023 年度奚公山、叮当山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人员认为: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但有部分指标并未达到期初设定的预期目标。项目管理制度方面稍有欠缺,决策中财务管理制度与项目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70 分,评价结果为“良”。(详见下表)

奚公山、叮当山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00	15.00	93.75%
过程	24.00	14.00	58.33%
产出	32.00	30.70	95.94%
效益	28.00	28.00	100%
合计	100	87.70	87.70%

(二) 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部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

目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16.0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5.00，得分率为 93.75%。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2.00	100%
	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2.00	66.67%
合 计			16.00	15.00	93.75%

(1) 项目立项（权重 5.00 分，得分 5.00 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3.00 分，得分 3.00 分）

根据薛城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批准实施本区域破损山体生态恢复治理项目的决定》，以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所发布的《关于枣庄市薛城区奚公山与叮当山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批准文件》，评价组认为项目的立项基础坚实充分，获得了明确的支持与认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立项依据理由充分。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00 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2.00 分，得分 2.00 分）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薛发改行审【2020】5号《关于枣庄市薛城区奚公山、叮当山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薛城区奚公山、叮当山片区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方案和土石料利用方案的复核意见》、《枣庄市薛城区叮当山破损山体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及土石料利用方案》评审意见,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完整,评审意见、复核意见及相关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00分。

(2) 绩效目标 (权重 5.00 分, 得分 5.00 分)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 (权重 3.00 分, 得分 3.00 分)

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流程》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要求及目标设定,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如:出具优化提升设计方案数量、破损山体治理工程项数均 ≥ 1 项,符合上级文件要求。依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00分。

② 绩效指标明确性 (权重 2.00 分, 得分 2.00 分)

根据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在成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00分。

(3) 资金投入 (权重 6.00 分, 得分 5.00 分)

①资金到位率（权重 3.00 分，得分 3.00 分）

评价组通过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及现场访谈了解。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 450 万元，后由单位内部调整预算至 7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80 万元，与全年预算资金 780 万元的比率为 100%。依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00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3.00 分，得分 2.00 分）

评价组通过查询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资料，项目缺乏预算资金的分配依据，但通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及提供的记账凭证查询，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以及地方实际工作适应。按照评分规则扣 1.00 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部分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方面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共计 24.0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4.00 得分率为 58.33%。各指标的实际得分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业务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0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4.00	80.00%
		产出质量可控性	4.00	4.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1.00	2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5.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3.00	0	0%
合 计			24.00	14.00	58.33%

(1) 业务管理（权重 8.00 分，得分 4.00 分）

①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3.00 分，得分 0 分）

评价组通过细致查询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所提供的电子档案资料，并结合现场深入访谈所获取的信息，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在构建全面且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存在不足，原因是没有制定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由于未达到该项指标的要求，因此在此项指标的评分标准里不得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5.00 分，得分 4.00 分）

尽管项目未能制定出一套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但经由对相关资料的详尽审查，可以确认项目支出是遵循了法定程序和权限进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各环节制度得到了规范执行，实施任务也被精准落实，从而达到了既定的实施要求。鉴于这一情况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经综合考虑后，决定对该项目酌情扣除 1.00 分。

③产出质量可控性（权重 4.00 分，得分 4.00 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确认实施的项目有完备的质量标准；实时控制机制健全且有效；项目的质量检查及验收等机制均落实到位。依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00 分。

（2）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4.00 分，得分 1.00 分）

在此指标的考量中，评价组重点审视了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执行有效性，以及资金管理办法与财务管理制度之间的一致性。评价组通过深入查阅资料并结合现场访谈的方式，发现该项目虽未建立起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但确保了资金的合规使用，未出现专项资金混用等不当情形。鉴于这一情况，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我们对该指标进行了谨慎考量并酌情扣除了 3.00 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5.00 分，得分 5.00 分）

评价组经过仔细核查，确认资金的拨付严格遵循了预算批复及合同所规定的具体用途，确保了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未出现诸如截留、挤占、挪用或虚列支出等不当行为。依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③财务监控有效性（权重 3.00 分，得分 0 分）

在评估财务监控的有效性时，评价组重点关注了实施单位是否建立了健全且有效的财务监控机制，并考察其财务监控活动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评价组通过详尽的资料查询与深入的现场访谈，了解到该项目实际上并未制定和执行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鉴于这一关键性标准的缺失，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决定对该项指标不予计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部分从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及产出时效等指标来考察。产出类指标共计 32.0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30.75 分。各指标的实际得分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	5.00	5.00	100%
	产出数量	治理区面积	5.00	3.70	74.00%
		出具优化提升设计方案数量	5.00	5.00	100%
		破损山体治理工程项数	6.00	6.00	100%
	产出质量	治理后地质环境稳定程度	5.00	5.00	100%
	产出时效	项目竣工验收时效性	6.00	6.00	100%
合 计			32.00	30.70	95.94%

(1) 产出成本 (权重 5.00, 得分 5.00)

①经济成本 (权重 5.00, 得分 5.00)

考察破损山体环境治理工程款与项目预算资金金额匹配度是否一致,依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值为权重(5.00)乘以实际金额(780万元)与预算金额(780万元)的比率。通过查阅提供的项目相关记账凭证与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结果表示实际使用的工程款与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一致,该指标得 5.00 分。

(2) 产出数量 (权重 16.00, 得分 14.75)

①治理区面积 (权重 5.00, 得分 3.70)

在评估项目实施期内实际治理完成的区域面积时,评价组查阅了相关资料,以准确衡量项目执行的实际成效与既定目标。经过对比分析发现工程实际实施的治理面积(30公顷)与项目初期设定的目标区域面积(≥ 40.58 公顷)存在一定的差距。为了客观反映这一现状,我们依据既定的评分标准,具体为将指标的权重乘以实际治理面积与目标面积之间的比率。最终该指标得 3.70 分。

②出具优化提升设计方案数量 (权重 5.00, 得分 5.00)

评价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问题情况,查询是否调整并出具项目实施优化方案。通过查看绩效目标表与绩效自评表以及提供的文件《枣庄市薛城区奚公山破损山体(治理东区)矿山生态修复优化方案》与《枣庄市薛城区叮当山破损山体(2号采坑)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出具的优化提升设计方案数量 ≥ 1 。依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③破损山体治理工程项数 (权重 6.00, 得分 6.00)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完成的治理工程项数。依据绩效目标表与绩效目标自评表以及提供的《叮当山 2 号坑竣工汇报》、《奚公山治理东区竣工报告》。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实

际完成的治理工程项数 ≥ 1 。依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产出质量 (权重 5.00, 得分 5.00)

①治理后地质环境稳定程度 (权重 5.00, 得分 5.00)

考察治理工程项目完成后,项目区域的地质环境的稳定程度。通过查阅分析项目实施后的地质环境检测资料,项目区域地质环境稳定程度得到了明显提升。依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4) 产出时效 (权重 6.00, 得分 3.00)

①项目竣工验收时效性 (权重 6.00, 得分 6.00)

评价组查询治理工程项目实际完工情况和竣工验收情况,与目标计划和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与竣工验收时间一致。经查询绩效目标自评表、东区与 2 号坑的竣工验收申请以及《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目标定于 12 月 31 日前验收,实际于 12 月 31 日验收。依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00 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部分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指标来考察。效益类指标共计 28.0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8.00 分。各指标的实际得分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社会效益	实施效果提升性	4.00	4.00	100%
		土地资源利用率	5.00	5.00	100%
	生态效益	区域生态系统协调性	3.00	3.00	100%
	可持续影响	生态资源环境治理成效	6.00	6.00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10.00	100%
合 计			28.00	28.00	100%

(1) 社会效益 (权重 9.00, 得分 7.00)

①实施效果提升性 (权重 4.00, 得分 4.00)

考察治理工程项目实施后, 附近区域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状况以及旅游业的发展状况较实施之前是否有显著提升效果。根据治理工程项目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显示, 该项目满意度 $\geq 93\%$, 依照既定的评分标准此指标得 4.00 分。

②土地资源利用率 (权重 5.00, 得分 5.00)

本指标着重于评估治理工程项目的实施对于土地资源利用程度的提升效果。通过对比项目前后提供的土地资源数据资料: 枣庄市薛城区奚公山破损山体 (奚公山东区) 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竣工图、《枣庄市薛城区奚公山破损山体 (治理东区)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竣工报告》中治理前后照片对比部分, 可以观察到土地资源利用程度确实有所增长, 相较于之前呈现

出明显的增加趋势。因此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项目在此项指标得 5.00 分。

(2) 生态效益 (权重 3.00, 得分 3.00)

①区域生态系统协调性 (权重 3.00, 得分 3.00)

根据薛城区提供的《叮当山 2 号坑竣工图》、《奚公山破损山体 (奚公山东区) 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竣工图》、《奚公山竣工报告》、《叮当山竣工报告》以及现场勘察。确定治理项目的实施有效增强了本区域生态系统与周边生态系统之间的一致性与协调性。依据既定的评分标准, 此指标得 3.00 分。

(3) 可持续性影响 (权重 6.00, 得分 6.00)

①生态资源环境治理成效 (权重 6.00, 得分 6.00)

考察重点聚焦于治理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 在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后续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以及社会效益等多方面所展现出的长效性和可持续性成效。根据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奚公山照片集》中治理前后的效果对比, 结合《奚公山竣工报告》、《叮当山竣工报告》与《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显示该项目在实施后, 各项关键指标均显现出较强的可持续影响力。基于预先确立的评分标准, 该项目在此项指标上获 6.00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①受益群众满意度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为了评估社会公众对于治理区域在推动其与周边本地生态系统协调性项目实施方面的成效满意度,评价组进行了问卷调查。根据回收的问卷反馈结果显示,群众的满意度达到了93%及以上,依据预先设定的评分标准,该项目指标获得了满分评价。

四、项目实施成效

《关于薛城区奚公山、叮当山片区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方案和土石料利用方案的复核意见》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破损山体修复治理工作的通知》出台后,提高了资源管理效率,将项目部分剩余石料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网处置。通过查询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竣工图、《奚公山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竣工报告》以及现场勘查,可以发现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后显著提升了土地利用的效益,优化生态环境,构建稳固的生态系统框架,有效预防矿场区域地下含水层的破坏及土地资源的无谓消耗,彻底根除潜在的安全隐患,同时美化周边环境,积极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与发展。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主要体现在缺乏前瞻性、合理性及过程监督。评价组通过核查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材料,发现薛城区自然资源局的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无具体的测算

过程。项目预算无详实的预算测算及科学评估，对于上级可能进行的调整缺乏合理预期。预算编制没有细化，只有较于笼统的记账凭证和预算编制的说明，没有细化到具体的预算测算及科学评估，缺乏前瞻性和科学性。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

在项目组织管理层面，存在管理制度未完善的问题，例如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的缺失，成为了项目稳健运行的一大阻碍。同时，项目管理制度的缺乏，导致项目执行过程中缺乏明确的指导和规范。此外，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缺乏绩效运行的监控报告机制，无法对项目的实际进展进行有效追踪与评估，也未建立起对项目执行程度的全面监控体系。

（三）治理工程项目关键指标未达预期

评价组通过仔细核查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所提供的项目材料，发现部分关键指标并未能如期完成预期设定的目标。以治理区面积为例，原定的目标为 ≥ 40.58 公顷，然而实际完成的面积仅为30公顷，与目标相比存在明显的差距。经问询评价组了解到该项目在推进过程中遭遇了多重阻碍，包括环保督察的严格要求、工农关系协调的复杂性，以及疫情方面的不可抗力影响，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项目的停工。这反映出在项目规划与执行阶段存在部分不足，具体表现为目标设定可能超出了实施单位的实际能力范畴，且项目计划的制定与执行欠缺周密

的考量与相关的防范应对措施。

六、相关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加强科学评估

在项目预算方面需要增强科学性和前瞻性。建立完善的预算测算体系，确保项目有详细的预算测算和科学评估作为支撑。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各种可能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其次预算编制应进一步细化，不仅需提供相关记账凭证，还需要详细列出各项预算的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以确保预算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加强对预算编制过程中的监督和审查，确保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得到有效保障。

（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在对项目的组织管理方面，首先应明确职责与目标。建立标准化的项目管理流程，包括项目启动、规划、执行、监控及收尾等阶段进行有效把控，确保每一环节都有据可依。建立完善的监控机制，定期检查项目进程才能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项目的计划有序进行。其次应完善从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的使用，明确资金的用途，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定期对项目与财务进行审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三）加强进度管理与监控，优化项目规划和执行

在项目规划阶段，进行更全面的需求分析和风险评估，确保目标设定合理且可执行。制定详细的执行计划，包括资源调

配、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等，以确保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建立有效的进度跟踪机制，定期检查和更新项目进度，确保所有工作都按计划进行。设定明确的责任规划和时间节点，确保每个阶段的任务都能按时完成。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进行记录和分析，以防范在未来项目过程中出现类似问题。

附件：

1. 奚公山、叮当山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奚公山、叮当山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奚公山、叮当山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问题清单

4-1. 奚公山、叮当山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调查问卷

4-2. 分析汇总表

5. 现场照片

附件 1:

奚公山、叮当山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16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以上各项完全符合得 3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0.75 分,依此类加,该项权重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两项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 2 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 1.5 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是否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数量、质量和时效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可衡量; 3. 项目资金是否与预算批复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以上 3 项完全符合的,得 3 分,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扣 1 分,2、3 项若有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成熟的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	1.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设置清晰合理,可以量化的得1分; 2.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性,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任务、年度预算相符、匹配的得1分。
	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率	3.00	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同期预算资金*100%, 得分为权重值乘以资金到位率的结果。
		资金分配合规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资金分配是否与项目明细、项目实施进度相适应。 以上3项完全适应、合理得3分,一项不适应扣1分,该项权重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过程 (24分)	业务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考察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合法、合规、完整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制度完整、健全、合法合规情况，情况良好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的，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制度执行情况、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的手续完备情况、项目档案资料的齐备情况、项目实施任务的落实情况。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 2. 项目及支出调整是否按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是否履行相关手续； 3. 工程建设过程制度执行情况，能否按要求严格执行各环节制度 4.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反映项目实施各个环节，档案内容是否齐全，档案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5. 项目实施任务是否落实，是否达到实施要求。 以上5项都能达到要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的，扣1分，该项权重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可控性	4.00	考察产出质量或质量标准的健全性，以及项目实施控制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检查、验收情况。	1. 实施的项目是否有完备的质量标准； 2. 项目实施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3. 产出质量检查、验收等机制是否有效、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过程					4. 检查、验收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是否到位。 以上 4 项都能达到要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的，扣 1 分，该项权重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以及资金管理方法与财务管理制度的相符情况	1. 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专户资金按照集中收缴、支付的有关规定进行收支，不存在专项资金混用、挪用等情况。 以上 4 项都能达到要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的，扣 1 分，该项权重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过程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4项都能达到要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的,扣1.25分,该项权重扣完为止。
		财务监控有效性	3.00	考察实施单位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财务监控是否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1. 是否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监控机制或制度; 2. 是否能按有关规定有效执行监控机制或制度; 3. 监控机制机制的实质性和有效性。 以上3项都能达到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的,扣1分,该项权重扣完为止。
产出(32分)	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	5.00	破损山体环境治理工程款	与项目预算资金金额匹配度一致,得分值为权重乘以实际金额与预算金额的比率。
	产出数量	治理区面积	5.00	项目实施期内实际治理完成区域面积	工程实施治理面积与项目目标区域面积一致。得分值为权重乘以实际治理面积与目标面积的比率。
		出具优化提升设计方案数量	5.00	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问题的情况,调整出具项目实施优化方案。	依据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具并优化提升设计方案数量≥1项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产出		破损山体治理工程项数	6.00	考察治理工程项目实际开展、完成工程项数。	以绩效目标表与实际完成情况的指标值进行比较, 等于、高于指标值数量的得 6 分, 低于指标值数量的, 按低于数量比例扣分, 该项权重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治理后地质环境稳定程度	5.00	考察治理工程项目完成后, 项目区域的地质环境的稳定情况。	1. 查阅分析项目实施后的相关资料, 项目区域地质环境稳定程度得到明显提升的, 得 5 分。 2. 查阅分析项目实施后的相关资料, 项目区域地质环境稳定程度略有提升的, 或稳定程度提升不明显的, 酌情扣分, 稳定程度未提升的, 不得分。
	产出时效	项目竣工及时性	6.00	考察治理工程项目实际完工情况和竣工验收情况, 与目标计划和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与竣工验收时间是否一致。	1. 项目在目标计划或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工, 得 3 分; 超出计划或约定时间 30 日以内的, 得 2 分; 超出计划或约定时间 30 日以上的, 不得分。 2. 项目在目标计划或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 得 3 分; 超出计划或约定时间 30 日以内的, 得 2 分; 超出计划或约定时间 30 日以上的, 不得分。
效益 (28 分)	社会效益	实施效果提升性	4.00	考察治理工程项目实施后, 附近区域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状况, 以及旅游业的发展状况较实施前是否有提升。	统计治理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该调查项目满意度 $\geq 93\%$, 得 4 分; 该调查项目满意度 $\geq 90\%$ 的, 得 2 分; 该调查项目满意度 $\geq 90\%$ 的, 得 1 分; 该调查项目满意度 $< 75\%$ 的, 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土地资源利用率	5.00	考察通过治理工程项目的实施，土地资源利用程度是否得到提升。	比较、分析该项目整理增加土地资源情况，较之前有较大增加的，得5分；较之前明显增加的，得3分；较之前略有增加的，得1分；较之前未增加的，不得分。
	生态效益	区域生态系统协调性	3.00	考察治理工程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了本区域生态系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查阅、分析生态系统检测、评估资料，统计治理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一致、协调的，得3分，比较一致、协调的，得2分；不一致、不协调的，不得分。
	可持续性影响	生态环境治理成效	6.00	主要考察治理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在生态环境、土地资源、社会效益，等方面项目成效发挥的长效性和可持续性。	查阅分析项目验收资料和工程总结资料，或统计治理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该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土地资源、社会效益等指标有较强持续性的得6分，略有持续性的，得3分，无持续性的，不得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考察社会公众对治理工程促进区域生态系统与周边本地生态系统协调性工程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统计分析治理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 $\geq 93\%$ ，得10分，满意度每下降1%，扣0.3分，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

附件 2:

奚公山、叮当山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1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获得了明确的支持认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与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关于同意组织实施我区破损山体生态恢复治理项目的批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1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评审意见、复核意见及相关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完整。	《关于枣庄市薛城区奚公山、叮当山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100%	符合有关要求及目标设定,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绩效目标自评表》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在成本、数量、质量、时效及效益方面细化分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绩效目标自评表》
	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率	3.00	100%	与全年预算资金 780 万元的比率为 100%, 依照既定的评分标准得分。	《绩效目标自评表》、现场访谈

		资金分配合规性	2.00	66.67%	项目缺乏预算资金的分配依据，但项目资金分配实际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以及地方实际工作相适应。	资料清查
过程	业务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0%	未制定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	资料清查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80.00%	项目支出遵循了法定程序和权限进行，实施任务精准落实，但预先缺乏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资料清查
		产出质量可控性	4.00	100%	项目有完备的质量标准；实时控制机制健全有效。质量的检查及验收均落实到位。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25.00%	未指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但资金合规使用，未出现专项资金混用不当等情形。	资料清查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100%	资金批复严格遵循了预算批复及规定的具体用途，确保了资金的合规使用。	相关记账凭证、《23年序时账》
		财务监控有效性	0	0%	未制定和执行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	资料清查

产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5.00	100%	使用的工程款与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一致。	《绩效目标自评表》、相关记账凭证
	数量指标	治理区面积	3.70	74.00%	指标权重*（实际治理面积/目标治理面积）	《绩效目标自评表》
		出具优化提升设计方案数量	5.00	100%	核查资料确认实施过程出具的优化提升设计方案数量≥1项	《枣庄市薛城区叮当山破损山体（治理东区）矿山生态修复优化方案》
		破损山体治理工程项数	6.00	100%	核查资料确认实施过程破损山体治理工程数≥1项	《叮当山2号坑竣工汇报》、《奚公山治理东区竣工报告》
	质量指标	治理后地质环境稳定程度	5.00	100%	查询分析项目实施后的地质环境检测资料，项目区域地质环境稳定程度得到了明显提升。	现场勘查、《绩效目标自评表》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及时性	3.00	50.00%	目标定于12月31日验收，实际12月31日验收。	奚公山东区、叮当山2号坑竣工验收申请、《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

效益	社会效益	实施效果提升性	4.00	100%	结合治理工程项目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93%。	《满意度调查问卷》
		土地资源利用率	5.00	100%	查询竣工验收报告前后照片部分进行对比以及现场勘查。确认土地资源利用程度有实际增长。	《枣庄市薛城区奚公山破损山体（治理东区）矿山地质环境工程竣工报告》、现场勘查
	生态效益	区域生态系统协调性	3.00	100%	查询相关资料确定项目的实施增强了生态系统的一致性与协调性。	破损山体（奚公山东区）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竣工图》、《奚公山竣工报告》、《叮当山竣工报告》
	可持续影响	可生态资源环境治理成效	6.00	100%	根据《奚公山照片集》治理效果前后对比，查询相关资料确认各项指标均显现出较强的可持续性影响力。	《奚公山照片集》、《奚公山竣工报告》、《叮当山竣工报告》、《项目绩效自评表》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100%	进行问卷调查收集，根据回收的问卷反馈结果显示群众满意度达到93%以上。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3:

奚公山、叮当山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自然资源局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2	自然资源局	管理制度不健全
过程	3	自然资源局	治理工程项目关键指标未达预期
备注:	为确保项目预算的科学合理与前瞻规划，必须建立健全的预算测算体系。在项目组织管理上需清晰划分职责，明确目标，以促进高效协作。项目规划阶段应全面开展需求分析及风险评估，确保目标设定既切合实际又便于执行。对于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需详细记录并深入分析，以期有效规避未来项目中潜在的类似问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并取得预期成果。		

附件 4-1:

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报告

一、调查目的

通过对薛城区奚公山、叮当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群众调查问卷的发放，为了全面了解公众对项目的认知、期望与建议，为项目团队提供决策依据，确保项目实施更加贴近民生需求，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增强公众参与感与满意度，提升公信力与形象，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薛城区区内社会公众。

三、采样方式及样本数量

本次问卷调查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用随机抽样、不记名的方式开展，共发放问卷 10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

四、调查问卷内容

1. 您对薛城区破损山体修复项目是否了解？

☐了解 ☐基本了解 ☐不了解

2. 您对薛城区目前的山体修复情况进度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3. 您认为薛城区近两年来的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有无改善？

☐明显改善 ☐基本改善 ☐没有改善

4. 您对薛城区破损山体修复治理工作是否支持？

☐支持 ☐基本支持 ☐不支持

5. 您对完善奚公山叮当山破损山体的治理项目有何意见建议？

附件 4-2:

分析汇总表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人数+0.5×基本满意人数)/总调查人数×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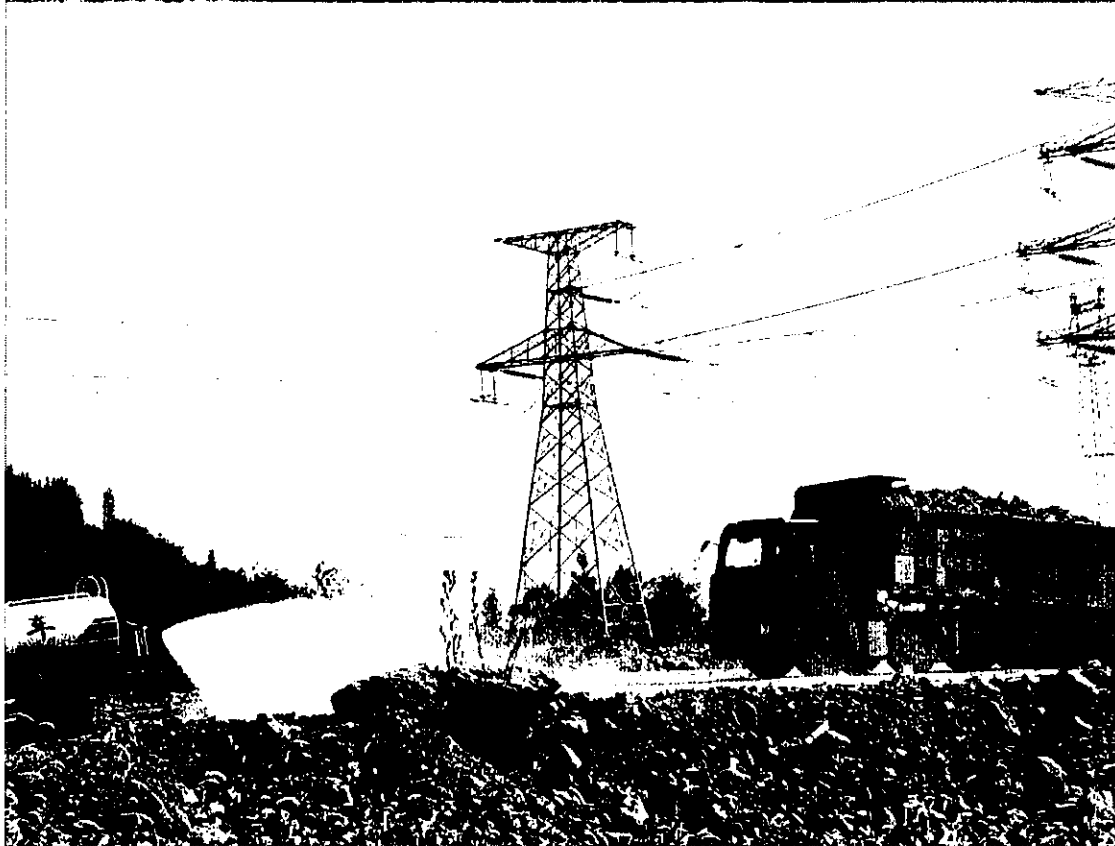
经分析梳理调查结果，2023 年度奚公山、叮当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整体满意率为 9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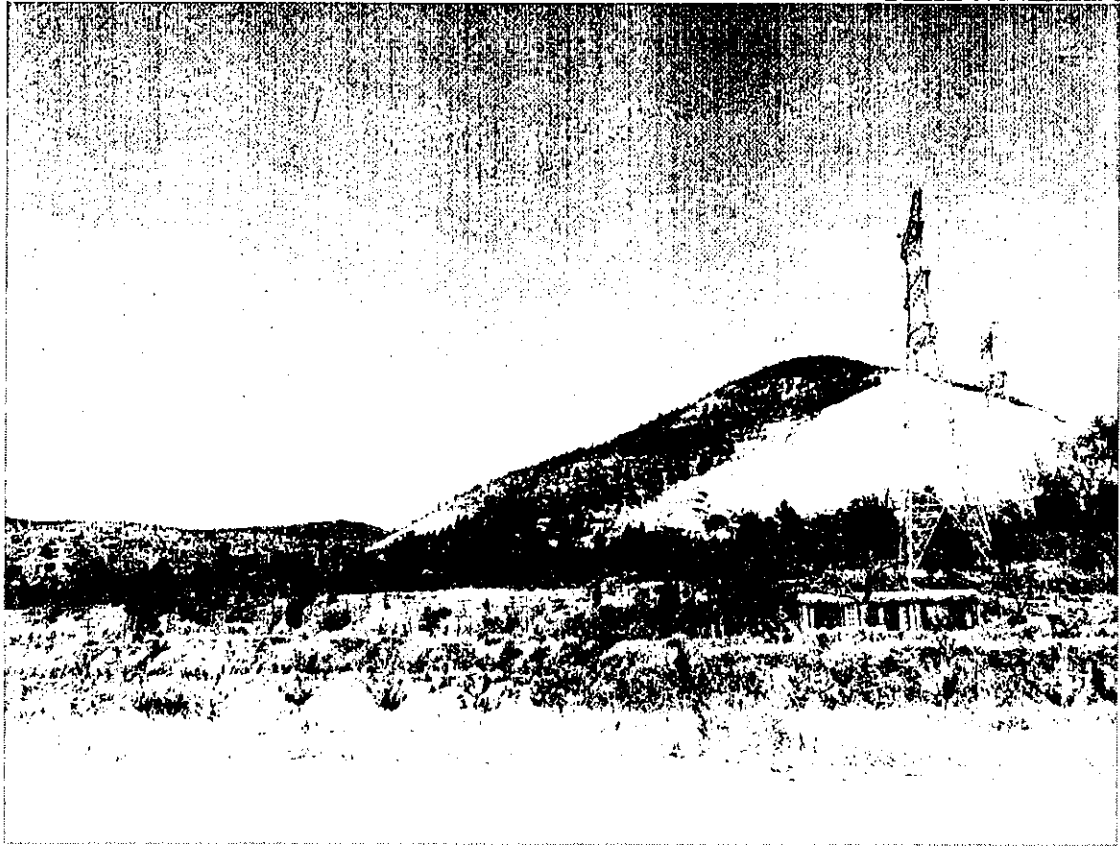
1. 您对薛城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是否了解？					
了解	97	基本了解	3	不了解	
2. 您对薛城区目前的山体修复情况进度是否满意？					
满意	94	基本满意	6	不满意	
3. 您认为薛城区近两年来的破损山体矿山地质环境有无改善？					
明显改善	94	基本改善	6	没有改善	
4. 您对薛城区破损山体修复治理工作是否支持？					
完全支持	94	基本支持	6	不支持	
5. 您对完善薛城区矿山生态治理修复有何意见建议？					
无					
备注：经汇总分析，群众对矿山生态治理修复项目比较支持，群众整体满意度为9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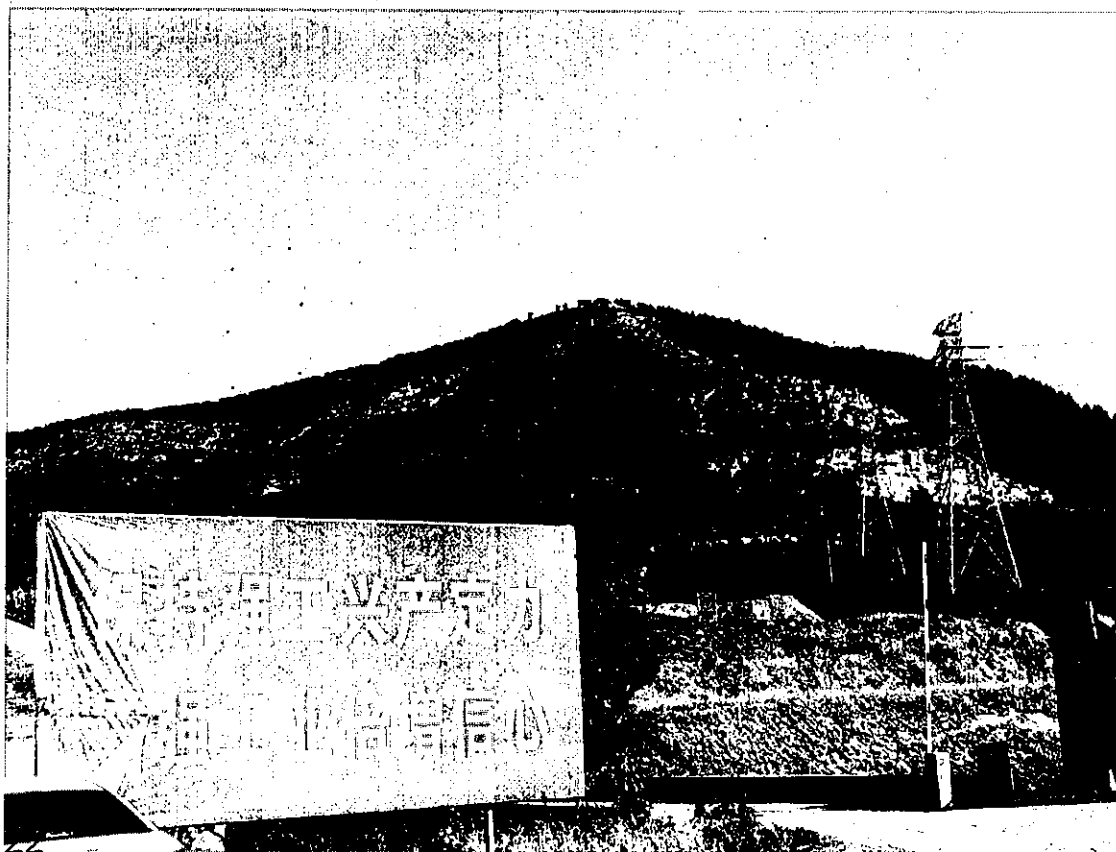
附件 5:

现场照片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
部门预算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李言言

2024 年 10 月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			部门下属单位数量：无		
部门预算安排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预算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194.53	901.17	901.17	100%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按资金来源分类(万元)				
	(1) 财政资金	1194.53	901.17	901.17	100%
	(2) 其他资金	-	-	-	-
	按支出类型分类(万元)				
	(1) 基本支出	341.53	371.24	371.24	100%
	(2) 项目支出	853	529.94	529.94	10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着力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教育干部群众，着力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时代主旋律，着力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着力讲好山东故事薛城篇，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三、主要成效及做法					
一是开展全区文化宣传活动次数≥4 次，宣传品制作数量≥1000 件，提升薛城居民对相关活动的了解程度；二是组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活动，促进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建设；三是开展重点党报党刊宣传推介发行工作，实现传达上级政策和精神，提高党报党刊的影响；四是通过媒体战略合作工作，计划与媒体签订协议 5 项，将薛城区文化等素材在各级主流媒体得到全面报道，提高薛城区的对外形象。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内控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调研发现，部门未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且 2023 年度未进行风险评估工作。 2.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根据部门提供的实时资产查询信息，部门车辆账面数量 1 辆，账面原值 17.98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但部门未能够按流程对报废资产进行处置，且现场评价过程中并未发现该车辆。 3.绩效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分指标设置未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且指标值不够量化；二是部门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且未提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三是部门目前未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未能够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 有关建议 1.健全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执行力度 建议部门从风险评估和控制方法、单位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定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机制。同时，每年开展一次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准确分析部门经济业务活动的风险，识别风险点，因地制宜设置控制方法并监督执行。经济风险评估结果应形成书面报告，以作为部门完善内部控制的依据。					

2.加大固定资产监管力度，提高资产管理规范性			
首先，加强固定资产精细化管理，实行条形编码管理，确保一物一卡一码，并粘贴于对应资产表面或侧面，保持平整，便于扫描、方便资产日常盘点清查，提高资产的管理工作效率。其次，建议资产管理人员加强资产监管意识，全面掌握单位的资产情况，对于资产变化情况及时了解、及时更新。针对车辆未及时报废的问题，建议遵循《政府会计准则》中关于固定资产的相关制度，保证账实相符，以便准确反映资产变化情况。最后，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在编制资产配置计划和配置预算时，按照标准合理提出配置需求，日常做到定期检查、重点抽查，超配资产在不同部门间调剂使用，杜绝多要多占行为的发生，提高资产运行效率，保证资产配置规范化。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5	15.00	100.00%
预算管理	35	33.10	94.57%
绩效管理	15	6.00	40.00%
部门履职效能	25	25.00	100.00%
社会效应	10	10.00	100.00%
合计	100	89.10	89.10%
评价得分：89.10		评价等级结果：良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概况	1
（二）部门绩效目标	2
（三）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情况	3
二、评价组织实施	4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4
（三）评价组织实施	5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6
（一）综合评价结论	6
（二）指标分析	6
四、部门主要成效及做法	8
（一）高效完成宣传工作，提升薛城区对外形象	8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9
（一）内控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9
（二）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9
（三）绩效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9
六、相关建议	9
（一）健全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执行力度	10

（二）加大固定资产监管力度，提高资产管理规范性	10
（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10
七、附件	13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	13
附件 2：评价得分表	20
附件 3：问题清单	26

薛城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概况和职能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三定”方案为涉密文件，根据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中公开的部门职责，梳理出宣传部核心职能为精神文明创建、宣传教育、党报党刊发行等。

2.部门预决算情况

（1）2023 年度收入预决算情况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收入全年预算 1194.53 万元，收入全年决算为 901.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1.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 万元。

（2）2023 年度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支出年初预算数 1194.5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901.17 万元，年末支出决算数为 901.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 371.24 万元、项目支出 529.94 万元。

（3）“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 万

元。

（4）项目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5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529.94 万元，执行数为 529.9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无政府采购项目。

4.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部门资产总额（账面净值）108.9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16 万元，较上年增长 446.83%，占资产总额 22.17%；固定资产 84.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38%，占资产总额 77.83%；在建工程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占资产总额 0%；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无形资产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占资产总额 0%；公共基础设施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政府储备物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文物文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保障性住房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

（二）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中长期绩效目标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

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着力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教育干部群众，着力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时代主旋律，着力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着力讲好山东故事薛城篇，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2.部门年度目标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等资料梳理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主要职能	绩效目标
全区文化宣传	开展全区文化宣传活动次数 ≥ 4 次，宣传品制作数量 ≥ 1000 件。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通过组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活动，计划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活动 1 次以上，促进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建设。
党报党刊订阅	通过开展重点党报党刊宣传推介发行工作，实现传达上级政策和精神的目标，提高党报党刊的影响。年度征订党报党刊数量 ≥ 10 项。
媒体合作	通过媒体战略合作工作，计划与媒体签订协议 5 项，将我区文化等素材在各级主流媒体得到全面报道，提高我区的对外形象。

（三）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情况

根据 2023 年工作要点及绩效目标表，评价组梳理出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重点工作任务，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共 4 项，分别为宣传业务经费、党报党刊费用、媒体合作费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费用，相关工作均已完成，重点任务完成率为 100%。

其中宣传业务经费计划完成宣传活动 4 次，实际完成 5

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费用计划开展 1 次活动，实际完成 6 次；媒体合作费用计划与媒体签订协议 5 个，实际完成 6 个；党报党刊费用计划征订 10 份，实际征订 10 份。

二、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 2023 年度部门 901.17 万元资金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围绕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分析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职能与规划匹配度、工作计划与部门预算分配合理性、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相符程度等，总结经验做法，衡量部门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思路。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对部门核心职能的梳理，制定出涵盖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 5 个方面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2.评价重点。本次绩效评价将运行成本控制能力、政府采购合规性、财会管理规范、绩效管理水平与部门履职效能等情况作为评价重点。

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判法为辅，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4.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以《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绩〔2021〕1号）为依据，设计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评价组结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设计绩效评价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

根据委托时间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2024年9月15日至2024年11月10日，具体安排见表2-1：

表 2-1 评价实施进度及工作安排情况表

序号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前期准备	首先组建绩效评价组。然后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024年9月20日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回收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送论证。	2024年9月25日
3	现场评价	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	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4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在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 10 月 20 日
5	提交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后，加盖公司公章后，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	2024 年 11 月 10 日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89.10 分，评价结果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5	15.00	100.00%
预算管理	35	33.10	94.57%
绩效管理	15	6.00	40.00%
部门履职效能	25	25.00	100.00%
社会效应	10	10.00	100.00%
合计	100	89.10	89.10%

（二）指标分析

1. 财政资源配置

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明确细化，不存在未纳入部门预算的收入，不存在未纳入预算的收支安排。2023 年部门无“三公”经费。

2.预算管理

指标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3.10 分，得分率为 94.57%。

2023 年部门按照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会计人员任用规范，资产得到有效利用。但是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门 11 月底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 92%的进度要求。

二是部门未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且 2023 年度未进行风险评估。

三是根据部门提供的实时资产查询信息，部门车辆账面数量 1 辆，账面原值 17.98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但部门未能够按流程对报废资产进行处置，且现场评价过程中并未发现该车辆。

3.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6.00 分，得分率为 40.00%。

通过对部门 2023 年度所设立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查，目标的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与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相衔接；项目资金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但部分指标设置未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且指标值不够量化。部门目前未开展事前评估工作，未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

未能够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4.部门履职效能

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部门重点工作共 4 项，分别为宣传业务经费、党报党刊费用、媒体合作费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费用，相关工作均已完成，重点任务完成率为 100%。根据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提供自评表，抽查 2023 年度部门自评项目 4 个，自评结果为优的 4 个，经根据部门所提交资料复核后，复核结果为优的 4 个。

5.社会效应

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对应等级为“优秀”，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结果为优秀。

四、部门主要成效及做法

（一）高效完成宣传工作，提升薛城区对外形象

一是开展全区文化宣传活动次数 ≥ 4 次，宣传品制作数量 ≥ 1000 件，提升薛城居民对相关活动的了解程度；二是组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活动，促进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建设；三是开展重点党报党刊宣传推介发行工作，实现传达上级政策和

精神，提高党报党刊的影响；四是通过媒体战略合作工作，计划与媒体签订协议 5 项，将薛城区文化等素材在各级主流媒体得到全面报道，提高薛城区的对外形象。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内控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调研发现，部门未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且 2023 年度未进行风险评估工作。

（二）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根据部门提供的实时资产查询信息，部门车辆账面数量 1 辆，账面原值 17.98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但部门未能够按流程对报废资产进行处置，且现场评价过程中并未发现该车辆。

（三）绩效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分指标设置未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且指标值不够量化；二是部门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且未提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三是部门目前未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未能够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六、相关建议

（一）健全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执行力度

建议部门从风险评估和控制方法、单位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定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机制。同时，每年开展一次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准确分析部门经济业务活动的风险，识别风险点，因地制宜设置控制方法并监督执行。经济风险评估结果应形成书面报告，以作为部门完善内部控制的依据。

（二）加大固定资产监管力度，提高资产管理规范性

首先，加强固定资产精细化管理，实行条形编码管理，确保一物一卡一码，并粘贴于对应资产表面或侧面，保持平整，便于扫描、方便资产日常盘点清查，提高资产的管理工作效率。其次，建议资产管理人员加强资产监管意识，全面掌握单位的资产情况，对于资产变化情况及时了解、及时更新。针对车辆未及时报废的问题，建议遵循《政府会计准则》中关于固定资产的相关制度，保证账实相符，以便准确反映资产变化情况。最后，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在编制资产配置计划和配置预算时，按照标准合理提出配置需求，日常做到定期检查、重点抽查，超配资产在不同部门间调剂使用，杜绝多要多占行为的发生，提高资产运行效率，保证资产配置规范化。

（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规范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细化可衡量、具有挑战性和前瞻性的绩效

指标，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绩效指标约束有力；二是建议应将年度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考核。根据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偏差原因分析并纠正，为项目如期完成提供保障。

- 附件： 1.评价人员信息表
- 2.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 4.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七、附件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政资源配置	15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1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1	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是否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是否存在交叉重复,是否明确细化。	①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得2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2分;②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明确细化,得2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2分;③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不存在交叉重复,得2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2分;④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年中大量调剂、频繁调剂情况,除政策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正常调整外,预算安排资金在年中调剂比例超过年初预算总额10%及以上的,扣0.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2分扣完为止;⑤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3分;70%(含)-90%,计2分;60%(含)-70%,计1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项目指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安排的项目以及列入部门年度或阶段性重点任务的项目)。
		收入预算统筹	2	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	2	部门是否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	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得2分,发现未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情况,或存在未纳入预算的收入安排支出的,按项次扣0.4分,扣完为止。
		运行成本	2	落实过紧日子	2	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数与当年预算	①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控制率=(实际支出经费金额/预算安排经费金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要求情况		数、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100%。控制率≤100%,得1分;每超2个百分点扣0.1分,超过10%不得分;②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变动率=(本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100%。变动率≤0,得1分;每超2个百分点扣0.1分,超过10%不得分。
预算管理	35	预算执行进度	3	预算执行进度	3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批复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按季考核,6月底、9月底、11月底考核,每个考核时点,预算实际执行进度分别达到或超过50%、75%、92%的得满分;低于上述时间节点进度两个百分点(含)以内的,扣0.1分;低于2—4个百分点(含)的,扣0.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收入预算完成率	3	收入预算完成率	3	考察部门经费拨款以外的收入预算完成情况,具体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	①除经认定合理的年初不可预见因素外,部门资金收入偏离度超过10%不足20%的,扣0.5分;收入偏离度≥20%的,扣1分。其中,单位资金收入偏离度= (单位资金实际收入数/单位资金年初预算收入数)-1 ×100%;②各项非财政收入完成率按照收入类别数量平均分配分值,各项非财政收入无偏离度的,得2分,否则各类别按比例得分。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2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本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控制比率、与上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情况。	①财政结转结余率=财政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财政结转结余率控制在9%以内(含)的,则得1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②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0的,计1分;财政结余结转变动率>0的,该项不得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①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②专项资金有效公开任务清单、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绩效自评报告等。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情况。	题的，每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	部门是否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和部门落实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①部门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等模块应用达标的，得满分；每发现 1 项问题扣 0.5 分；②部门落实做实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清理完善项目库，各项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每发现 1 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财会管理	8	内控建设规范性	2	部门是否建立适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合理保证部门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①部门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形成书面报告。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②单位成立由相关负责人和相关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③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若未制定内控管理制度，扣 0.5 分；若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但未得到有效执行，扣 0.3 分；若制定内控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整，或未按照外部政策及内部管理要求及时更新的，扣 0.3 分；④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以上扣分，合计扣完 2 分为止。
				资金使用规范性	2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核算和会计工作进行的管理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①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③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2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人员任用管理的规范性。	①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②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③会计人员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完成年度继续教育。以上各项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合计扣完2分为止。
		政府采购管理	4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和单位政府采购的合法性、规范性。	①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②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未超出政府采购范围）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③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收缴退还、履约验收等；④按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⑤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准确、有效；⑥不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且不负有主要责任。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1	部门是否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执行情况。中小微企业占比=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中小微企业占比大于等于40%的，得0.5分，反之不得分。小微企业占比=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100%，小微企业占比大于等于70%的，得0.5分，反之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部门本年度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与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含自有资金）*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执行，未按规定编制和执行的每项扣 0.1 分。②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等事项按权限审批，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违规事项每项扣 0.2 分。③资产收入管理。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等足额收缴，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违规事项每项扣 0.2 分。④资产账实相符。新增资产按规定登记入账，处置资产及时核销账务，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违规事项每项扣 0.1 分。⑤资产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完整准确，报送及时，数据错漏或漏报、迟报的每项扣 0.1 分。以上每个指标 0.6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	2	部门闲置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以及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①闲置资产变化率 $X = (\text{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 \div (\text{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 * 100\%$ 。若 $X < 70\%$ ，得 1 分； $70\% \leq X < 80\%$ ，得 0.75 分； $80\% \leq X < 90\%$ ，得 0.5 分； $90\% \leq X < 100\%$ ，得 0.25 分； $X \geq 100\%$ 不得分；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Y = \text{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若 $Y \geq 100\%$ ，得 1 分； $90\% \leq Y < 100\%$ ，得 0.75 分； $80\% \leq Y < 90\%$ ，得 0.5 分； $70\% \leq Y < 80\%$ ，得 0.25 分； $Y < 70\%$ ，得 0 分。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6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	6	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机制是否健全完善，是否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否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动态监控转移支付的下达、拨付等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	①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机制健全完善；②转移资金分配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③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④动态监控转移支付的下达、拨付等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以上每个指标 1.5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	15	绩效目标管理	5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部门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部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②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③绩效指标完整、全面，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④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⑤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及时。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5	部门是否有效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是否有效保证绩效评价覆盖率及评价成果质量。反映部门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①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面覆盖，应评尽评，三项工作各占 1 分。每有 1 个应评政策或项目未开展事前评价扣 0.5 分，扣完为止；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根据覆盖率按比例得分（覆盖率=部门实际评价项目资金规模/应评价项目资金规模*100%）；②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完整得满分 1 分，逾期报送不得分。每存在一项资料缺失或遗漏扣 0.2 分，扣完为止；③绩效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清晰，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的满分 1 分，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5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情况。	①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②部门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市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未有效落实结果应用扣 1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履职效能	25	重点任务工作情况	10	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0	反映部门与预算资金有关的重点任务工作的完成情况，具体包括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交办任务、年度工作要点及公开承诺事项等。	①重点任务完成率=（重点任务实际完成数/年度重点任务）*100%。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得 8 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即 90%(含)以下不得分； ②重点任务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实施效果显著的，得 4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15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	8	考察本部门评价年度的项目支出绩效复评结果与自评结果的差异度，本部门项目支出复评中是否有发现低效无效项目。	①自评结果和复评结果每出现一个差 1 档项目扣 0.25 分，每出现一个差 2 档项目扣 0.5 分，每出现一个差 3 档项目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支出绩效复评中，每有一个项目结论为“中”扣 0.5 分，每有一个项目结论为“差”扣分 1，扣完为止。
				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	7	采取“短、平、快”的方式，综合考虑部门（单位）中央及市级重大专项资金项目、部门重点评价项目、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实际绩效。项目数量由评价组结合部门实际确定。	抽查的项目平均分配分值，根据评价等级“优”、“良”、“中”、“差”分别赋分，得分为该项目满分分值的 100%、75%、50%、0，该项得分为各个项目得分之和。
社会效应	10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10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10	考察部门单位主要职能运行成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务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综合绩效情况。	在市直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对应等级为“优秀”，得分 10 分；对应等级为“良好”，得分 7 分；对应等级为“合格”，得分 4 分；对应等级为“不合格”，得 0 分。

附件 2：评价得分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财政资源配置（15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1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11分）	11.00	100%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三定”方案为涉密文件，根据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中能够公开的部门职责，梳理出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职责为精神文明创建、宣传教育、党报党刊发行等，预算安排和部门职责、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明确细化；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于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不存在交叉重复；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年初支出预算数为 1194.53 万元，调整后全年支出决算数 901.17 万元。原因为地方财力紧张，属于正常调整。2023 年度部门项目总支出 529.94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 529.94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为 100%，超过 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1.00 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数据及相关处室工作台账
	收入预算统筹（2分）	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2分）	2.00	100.00%	通过核查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 2023 年预决算情况，部门不存在非财政拨款收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预决算数据
	运行成本（2分）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2分）	2.00	100.00%	根据部门预决算情况，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2022 及 2023 年度“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均为 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预决算数据
预算管理（35分）	预算执行进度（3分）	预算执行进度（3分）	2.80	93.33%	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批复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按季考核，每个考核节点预算实际执行进度为别为 68.36%、78.52%、88.28%，11 月底未达到 92%的进度要求，扣除 0.2 分。根据评分标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准，该指标得分 2.80 分。	
	收入预算完成率（3 分）	收入预算完成率（3 分）	3.00	100.00%	根据单位提供的收支明细账及预算报表，2023 年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单位预算如实反映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预决算数据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2 分）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2 分）	2.00	100.00%	根据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 2022 年-2023 年预决算信息，不存在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预决算数据
	预决算信息公开（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2 分）	2.00	100.00%	根据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中公开信息情况，部门已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局本级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未发现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部门公开工作报告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2 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2 分）	2.00	100.00%	部门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模块充分使用。 部门项目库管理完善，按照财政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和执行数据
	财会管理（8 分）	内控建设规范性（2 分）	1.50	75.00%	部门未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且 2023 年度未进行风险评估，扣 0.5 分；部门成立由相关负责人和相关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且每年能够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进行更新，已建立“三重一大”制度、党组（委）会/办公会议事规则（工作规则）等议事决策机制；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部门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部门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报告、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文件或会议纪要、“三重一大”制度、党组（委）会/办公会议事规则（工作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则)、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内部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规范性 (2分)	2.00	100.00%	根据部门提供的明细账及现场抽查情况,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现场评价
		会计核算规范性 (2分)	2.00	100.00%	根据部门提供的支出明细表及现场核查情况,部门已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00分。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2分)	2.00	100.00%	根据现场调研,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不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会计人员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完成年度继续教育。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现场评价
	政府采购管理(4分)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2分)	2.00	100.00%	通过现场核查采购相关资料,单位不涉及政府采购项目,该指标不适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财政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1分）	1.00	100.00%	通过现场核查采购相关资料，单位不涉及政府采购项目，该指标不适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财政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1.00	100.00%	通过现场核查采购相关资料，单位不涉及政府采购项目，该指标不适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财政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资产管理（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3分）	1.80	60.00%	根据部门提供的实时资产查询信息，部门车辆账面数量1辆，账面原值17.98万元，账面净值0.00万元，但部门未能够按流程对报废资产进行处置，且现场评价过程中并未发现该车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80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工作台账和清查、国有资产报告等
		固定资产利用（2分）	2.00	100.00%	根据部门提供的国有资产报表及现场抽查，部门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情况，截至2023年底，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96.39万元，其中在用资产原值196.39万元，无闲置资产，闲置资产变化率为0，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工作台账和清查、国有资产报告等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6分）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6分）	6.00	100.00%	通过现场核查相关资料，单位不涉及转移支付项目，该指标不适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00分。	对下转移支付分配方案、项目安排文件、信息公开及过程调度、监督检查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管理（15分）	绩效管理（15分）	绩效目标管理（5分）	3.00	60.00%	通过对部门 2023 年度所设立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查，目标的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与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相衔接；项目资金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但部分指标设置未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且指标值不够量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部门“三定方案”、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山东省政府工作报告》、部门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5分）	3.00	60.00%	通过查看部门提供的绩效管理相关材料，部门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面覆盖，但未开展事前评估工作，扣除 1.00 分；部门能够按时报送绩效材料，但未提供绩效评价报告，扣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部门绩效提报资料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5分）	0	0%	经现场调研，部门目前未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扣 1.00 分；部门未能够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扣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绩效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部门履职效能 (25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0分)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0分)	10.00	100.00%	部门重点工作共4项，分别为宣传业务经费、党报党刊费用、媒体合作费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费用，相关工作均已完成，重点任务完成率为100%。其中宣传业务经费计划完成宣传活动4次，实际完成5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费用计划开展1次活动，实际完成6次；媒体合作费用计划与媒体签订协议5个，实际完成6个；党报党刊费用计划征订10份，实际征订10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现场评价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15分)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 (8分)	8.00	100.00%	根据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提供自评表，抽查2023年度部门自评项目4个，自评结果为优的4个，经根据部门所提交资料复核后，复核结果为优的4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分。	绩效资料、现场评价
		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 (7分)	7.00	100.00%	根据抽查部门4个重点项目，各项目均能够完成年度目标，且项目实施后能够提升部门工作效率，促进意识形态建设，提升薛城对外形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分。	绩效资料、现场评价
社会效应 (10分)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10分)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10分)	10.00	100.00%	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对应等级为“优秀”，得分10分，得分率100%，结果为优秀。	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结果
合计		100	89.10	89.10%	-	-

附件 3：问题清单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预算管理	1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	调研发现，部门未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且 2023 年度未进行风险评估工作。
	2		根据部门提供的实时资产查询信息，部门车辆账面数量 1 辆，账面原值 17.98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但部门未能够按流程对报废资产进行处置，且现场评价过程中并未发现该车辆。
绩效管理	1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宣传部	绩效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一是部分指标设置未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且指标值不够量化；二是部门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且未提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三是部门目前未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未能够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备注：			

枣庄市薛城区2023年度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盖章）：山东公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签名）：李雷凯



2024年10月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	
预算安排（万元）		1280	
实际支出（万元）		1169.13（预算执行率为91.34%）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工作，完成2023年农村低保对象补助资金的发放，坚持“应保尽保”的原则，为低保对象提供服务，实现提升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维护农村低保人员的生存权益。 （二）主要指标：成本指标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总成本小于等于1280万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50元。产出数量指标2023年农村低保对象应保尽保；质量指标为政策符合率100%；时效指标为每月按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效益指标为提高农村低保对象的生活水平；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公平；低保对象满意度≥90%。			
三、实施成效			
2023年度薛城区民政局完成低保对象补助资金的拨付，农村低保资金能够帮助贫困的人、困难群众，减轻生活开支，为农村贫困居民提供了最基本的生活保障。通过对低保对象资金的发放，满足低保对象基本的生活需求，促进了居民基本生活消费的提升。保障了贫困农民的基本生活权益，提升收入，缩短贫富差距，减少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和谐。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决策方面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目标值相对较高、产出指标不够具体目标细化，绩效指标设置有待提升。过程方面低保人员及资金变动出现调整时，镇街与民政局的部分调整资料不完善，调整信息未同步。产出方面部分低保人员调整表金额与执行金额不一致，区民政局抽查及复核资料不完善。部分月份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未于当月支付完毕，于次月支出，资金拨付不及时。 （二）有关建议：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明确性。二是规范人员信息调整资料的管理，严格按照流程执行，保证低保人员调整信息一致同步。三是加强信息资料的监督、检查、管理，完善区民政局对低保对象抽查及复核环节的资料归档。四是建议区民政局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月及时支付。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92	89.60%
过程	20	18.24	91.20%
产出	30	28.33	94.43%
效益	30	30	100.00%
合计	100	94.49	94.49%
绩效评价得分：94.49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 录

摘要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5
五、存在问题	7
六、有关建议	8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2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	13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5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7
（一）综合评价结论	17
（二）指标分析	18
四、项目实施成效	22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决策方面	23
（二）过程方面	23
（三）产出方面	23
六、相关建议	24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表	27
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2
附件 3 问题清单	37
附件 4 问卷调查	37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不断加大扶贫开发和社会救助工作力度，农村贫困人口数量大幅减少。但是，仍有部分贫困人口尚未解决温饱问题，需要政府给予必要的救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并帮助其中有劳动能力的人积极劳动脱贫致富。部分地区根据中央部署，积极探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全面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问题打下了良好基础。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重要举措，也是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做好这一工作，对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维护社会公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由各级人民政府分担，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薛财预指〔2023〕1号）文件年初预算批复，2023年共计下达区级预算资金1,280.00万元，用于支付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生活保障资金，保障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

2023年度薛城区民政局按月支付低保人员生活保障资金至低保对象“一卡通”账户，共计支出项目资金1,169.13万元，预算

资金执行率 91.34%。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从当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的实际出发，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和对象范围。同时，要做到制度完善、程序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简便，保证公开、公平、公正。要实行动态管理，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坚持政府救济与家庭赡养扶养、社会互助、个人自立相结合，鼓励和支持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生产自救，脱贫致富。

2、实施情况

薛城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内低保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促进低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公信；并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为审核确认保障对象提供信息支持。

各镇（街道）承接按程序委托下放的低保审核确认权限，镇（街道）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镇（街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区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协助做好低保相关工作。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农村低保对象 2795 户 4590 人，2023 年度共计支出项目资金 3,171.38 万元，含中央资金 1,791.44 万元、省级资金 201.61 万元、市级资金 9.20 万元、区级资金 1169.13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仅对区级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做出绩效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补助项目实施，建立健全农村低保救助制度，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农村低保对象的生活水平。

（二）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工作，完成2023年农村低保对象补助资金的发放，坚持“应保尽保”的原则，为低保对象提供服务，实现提升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维护农村低保人员的生存权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评价的目的是更有针对性、计划性地开展工作，使项目资金真正落到实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使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管理部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强化对资金的绩效管理，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提高优抚对象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薛城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资金1280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一个区直部门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及各个镇街。

（二）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相关性、重要性及系统性原则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与该项目单位人员座谈、资料核查、选点抽查、电话访谈调查等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一是决策（20 分），主要包含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合规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及明确性、资金投入中编制预算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二是过程（20 分），主要评价包括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方面，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三是产出（30 分），主要评价产出包含项目产出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四是效益（30 分），主要包含项目实际效益、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以上各项作为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是评价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果，因此，在具体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时，产出类及效益类指标在整体权重中占主导地位。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相关性、重要性及系统性原则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与该项目单位人员座谈、资料核查、选点抽查、电话访谈调查等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本报告的评分方法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定量与定性两种方法进行评分。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过程主要有三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按照业务需要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二是绩效评价实施阶段，对资料进行审核、拟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三是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根据各方提出的书面合理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将绩效评价终稿提交委托方。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92	89.60%
过程	20	18.24	91.20%
产出	30	28.33	94.43%
效益	30	30.00	100.00%
合计	100	94.49	94.49%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对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 2023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综合得分 94.49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薛城区民政局开展 2023 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工作，

完成当年度制定的绩效目标。经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分析总结，该项目实施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决策分析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相关政策要求、与民政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纳入薛城区民政局年初预算。2023年度设置了绩效目标，与实际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相关，目标较合理。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清晰、细化。申请项目年初预算资金经过过预算资金测算，预算编制科学。项目资金1280万元，用于支付农村低保对象的生活补助，按照2023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50元标准执行，资金分配合理。

2、 过程分析

年初批复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1280万元，区财政局下达财政资金12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2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3年度共计支出项目资金1169.13万元，预算执行率91.34%。

民政局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符合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要求，民政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按照《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执行，管理制度合法合规。项目按照《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低保人员提交的申请资料经各镇街审核后确定人员及金额，报经区民政局。

3、产出分析

截至2023年底农村低保对象2795户4590人，2023年度薛城区民政局完成已通过审核低保对象补助资金的拨付。2023年度区级低保资金支出1169.13万元至低保对象，需发放补助资金已支出完毕。依据抽查资金拨付资料及明细表，人员档案等信息，未发现超出2023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50元标准情况，成本节约率100%。

4、效益分析

农村低保能够帮助贫困的人、困难群众，减轻的生活开支，为农村贫困居民提供了最基本的生活保障。保障了贫困农民的基本生活权益，提升收入，缩短贫富差距，减少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和谐。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满足贫困农村居民最低层次的需要，解决生存危机，是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石。

五、存在问题

1、决策方面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目标值相对较高、产出指标不够具体目标细化，绩效指标设置有待提升。

2、过程方面

低保人员及资金变动出现调整时，镇街与民政局的部分调整资料不完善，调整信息未同步。

3、产出方面

部分低保人员调整表金额与执行金额不一致，区民政局抽查及复核资料不完善。部分月份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未于当月支

付完毕，于次月支出，资金拨付不及时。

六、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明确性。

2、规范人员信息调整资料的管理，严格按照流程执行，保证低保人员调整信息一致同步。

3、加强信息资料的监督、检查、管理，完善区民政局对低保对象抽查及复核环节的资料归档。

4、建议区民政局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月及时支付。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了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通过对项目执行与完成情况的全面了解和分析，对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资金的筹集、项目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价，总结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薛财绩〔2020〕7号）相关要求，我们接受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9月10日至10月28日组织相关人员对枣庄市薛城区2023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在通过实地调查、核实、收集、座谈、汇总、分析绩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进行评议和打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执行的效果进行汇总分析，枣庄市薛城区2023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不断加大扶贫开发和社会救助工作力度，农村贫困人口数量大幅减少。但是，仍有部分贫困人口尚未解决温饱

问题，需要政府给予必要的救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并帮助其中有劳动能力的人积极劳动脱贫致富。部分地区根据中央部署，积极探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全面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问题打下了良好基础。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重要举措，也是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做好这一工作，对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维护社会公平具有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高度重视，扎实推进。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最低生活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鲁民〔2023〕44号）等文件的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从当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的实际出发，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和对象范围。同时，要做到制度完善、程序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简便，保证公开、公平、公正。要实行动态管理，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坚持政府救济与家庭赡养扶养、社会互助、个人自立相结合，鼓励和支持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生产自救，

脱贫致富。

3、项目项目实施情况

薛城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内低保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促进低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公信；并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为审核确认保障对象提供信息支持。

各镇（街道）承接按程序委托下放的低保审核确认权限，镇（街道）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镇（街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区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协助做好低保相关工作。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农村低保对象 2795 户 4590 人，2023 年度共计支出项目资金 3,171.38 万元，含中央资金 1,791.44 万元、省级资金 201.61 万元、市级资金 9.20 万元、区级资金 1169.13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仅对区级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做出绩效评价。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预算情况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由各级人民政府分担，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薛财预指〔2023〕1 号）文件年初预算批复，2023 年共计下达区级预算资金 1,280.00 万元，用于支付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生活保障资金，保障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

（2）支出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起，根据《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枣政办字〔2023〕3号）文件，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50元；2023年11月支付低保户取暖补贴，以户为单位，支付标准为每户591元。2023年度薛城区民政局按月支付低保人员生活保障资金至低保对象“一卡通”账户，共计支出项目资金1,169.13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1.3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通过补助项目实施，建立健全农村低保救助制度，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农村低保对象的生活水平。

2、年度目标。通过开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工作，完成2023年农村低保对象补助资金的发放，坚持“应保尽保”的原则，为低保对象提供服务，实现提升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维护农村低保人员的生存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评价的目的是更有针对性、计划性地开展工作，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使项目资金真正落到实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使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管理部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强化对资金的绩效管理，逐步实现“以绩效评价为抓手，稳

妥推进政府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提高财政资源高效配置。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优化资金使用流程，加强资金监管，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提高低保对象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

2、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 2023 年枣庄市薛城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资金 1,280.00 万元的使用绩效。

3、评价范围

评价的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域涵盖薛城区镇评价范围为一个区直部门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及各镇街。

本次绩效评价是由山东公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范围涵盖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及各镇街。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

1、评价思路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相关性、重要性及系统性原则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与该项目单位人员座谈、资料核查、选点抽查、电话访谈调查等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2、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是评价对象的项目产出和效益，在具体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时，产出及效益类指标在整体权重中占主导地位，以上评价指标数据来源主要为评价人员收集补充及整理出的项目的基础资料，评价人员实地勘察及调查问卷。

3、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20分），主要包含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合规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及明确性、资金投入中编制预算科学性 & 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二是过程（20分），主要评价包括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方面，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三是产出（30分），主要评价产出包含项目产出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四是效益（30分），主要包含项目实际效益、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4、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中按照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级别：优、良、中、差。

优为项目完成情况超过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或达标并且成效显著，分值为 90（含）分以上；

良为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明显，分值为 80（含）-90 分；

中为项目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一般，分值为 60（含）-80 分；

差为项目完成情况远低于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并且成效较

差，分值为60分以下。

5、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3)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4) 《<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 (5)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
- (6) 《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鲁民〔2023〕44号）；
- (7) 《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枣民字〔2022〕8号）；
- (8)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枣民字〔2022〕8号）；
- (9) 预算绩效目标、财政下达资金指标文及其他相关材料；
- (10)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11) 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
- (12) 与项目资金支出有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一是评价准备阶段：2024年9月10日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于绩效评价涉及具体的社会、经济调查，要求具有高水平的分析、判断能力，因此在人员配备方面我所充分考虑了相关人员需要具备足够的专业熟练程度和良好的工作能力，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七名，含注册会计师五名。评价队伍组建完成后积极与相关项目主管单位对接，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

二是绩效评价实施阶段：资料审核、拟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

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5日收集及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检查。

2024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26日对前期资料整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资料的补充及落实，尽可能做的项目资料完整全面，为绩效评价提供可靠的依据。

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3日对项目进行实地观察及勘验，实地调查比单纯的文字描述更有证明力，对项目相关范围内进行问卷调查，该项调查可以快速、便捷从大量周边人员获得真实的群众评价信息。

三是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阶段：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2024年10月28日前在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按照数据真实准确、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的原则由经验丰富的评价人员出具有明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中存在的

各项问题、以及对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建议和意见的绩效评价初稿，并提交委托方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充分征询意见。

根据各方提出的书面合理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将绩效评价终稿提交委托方。

2、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相关性、重要性及系统性原则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与该项目单位人员座谈、资料核查、选点抽查、电话访谈调查等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本报告的评分方法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定量与定性两种方法进行评分。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对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 2023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综合得分 94.49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效果的现场评价包含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资金拨付的合规性、及时性，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农村最低生

活保障金项目涉及的补助对象进行回访评价。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92	89.60%
过程	20	18.24	91.20%
产出	30	28.33	94.43%
效益	30	30.00	100.00%
合计	100	94.49	94.49%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1）项目立项（6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相关政策要求、与民政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纳入薛城区民政局年初预算。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为往年延续项目，并通过《关于批复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薛财预指〔2023〕1号）文件批复，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7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指标满分3分，得分2.25分，扣分0.75分。2023年度设置了绩效目标，与实际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相关，目标较合理。产出数量指标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人数指标4893人，与2022

年底低保人数4553人，2023年底低保人数平均4590人，人数目标值相对较高。

②绩效目标明确性（4分）

指标满分4分，得分2.67分，扣分1.33分。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清晰、细化，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时间设置为12月31日前，低保资金实际按月发放，未对每月发放时间进行设置，时间设置不够具体。

（3）资金投入（7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申请项目年初预算资金经过预算资金测算，依据上年低保人数及标准进行测算，预算编制科学。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项目资金1280万元，用于支付农村低保对象的生活补助，按照2023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50元标准执行，资金分配合理。

2、过程指标分析

（1）资金管理（10分）

①资金到位率（3分）

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年初批复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1280万元，区财政局下达财政资金12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2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分3分。

②预算执行率（3分）

指标满分3分，得分2.74分，扣0.26分。薛城区民政局收到下达财政资金1280万元，2023年度共计支出项目资金1169.13万元，由于低保对象的人数及金额每月存在变动情况，客观角度分析资金执行数存在不确定性，预算执行率91.34%。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民政局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符合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要求，每月按照审核后提交的名单基本拨至低保对象“一本通”账户。

（2）组织实施（10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民政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按照《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执行，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指标满分6分，得分4.5分，扣分1.5分。项目按照《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低保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各镇街审核后确定人员及金额，报经区民政局。经抽查资料发现部分人员调整手续不完备，周营镇陈会4月更换户主至邵恩涛，镇街调整资料为11月份，调整信息内容与时间未同步。

3、产出指标分析

（1）产出数量（8分）

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截至2023年底农村低保对象2795户4590人，2023年度薛城区民政局完成已通过审核

低保对象补助资金的拨付。

(2) 产出质量 (7分)

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7分，得分6分，扣分1分。2023年度区级低保资金支出1169.13万元至低保对象，经抽查资料，邹坞镇高玉美户主2月份调整表未体现该户的低保提标金额，导致资金执行与调整表不一致；沙沟黄弘扬低保金额发放1-12月，12月明细表名字错记为李茂才。区民政局未提供2023年度抽查及复核资料，档案归档资料仍需完善。

(3) 产出时效 (8分)

完成及时性指标满分8分，得分7.33分，扣分0.67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基本完成当年制定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2023年需发放补助资金已支出完毕。2023年11月低保资金于2023年12月1日拨至低保人员账户，未于11月支付完毕。

(4) 产出成本 (7分)

成本节约率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依据抽查资金拨付资料及明细表，人员档案等信息，未发现超出2023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50元标准情况，成本节约率100%。

4、效益指标分析

(1) 项目效益 (30分)

①保障基本生活

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农村低保能够帮助贫困的人、困难群众，减轻的生活开支，为农村贫困居民提供了最基本的生

活保障。随着农村低保标准的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质量得到了显著提升。

②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和谐

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保障了贫困农民的基本生活权益，提升收入，缩短贫富差距，减少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和谐。

③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满足贫困农村居民最低层次的需要，解决生存危机，是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石。

④满意度

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通过问卷满意度调查的形式对2023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低保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共计调查问卷30份，有效回复30份，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低保对象比较满意，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群众满意度为98.90%。

四、项目实施成效

2023年度薛城区民政局完成低保对象补助资金的拨付，农村低保资金能够帮助贫困的人、困难群众，减轻生活开支，为农村贫困居民提供了最基本的生活保障。通过对低保对象资金的发放，满足低保对象基本的生活需求，促进了居民基本生活消费的提升。保障了贫困农民的基本生活权益，提升收入，缩短贫富差距，减少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和谐。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决策方面

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目标值相对较高、产出指标不够具体目标细化，绩效指标设置有待提升。

绩效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人数指标4893人，根据发放资金低保人员表显示2022年底低保人数4553人，2023年底低保人数4590人，两年间人数变动趋势不大，绩效指标人数目标值设置相对较高，不够合理。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时间设置为12月31日前，项目执行时低保资金按月及时发放，指标设置时未将时间及时性与实际每月发放时间进行联系，指标设置不够具体明确。

（二）过程方面

1、低保人员及资金变动出现调整时，镇街与民政局的部分调整资料不完善，调整信息未同步。

由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的特殊性，各镇街基本每月会出现低保人员增减及金额的变动情况，进而区民政局每月支出低保金额同步进行调整。经抽查资料发现部分人员调整手续不完备，周营镇陈会4月更换户主至邵恩涛，镇街调整资料为11月份进行户主调整，调整信息内容与时间未同步。

（三）产出方面

1、部分低保人员调整表金额与执行金额不一致，区民政局抽查及复核资料不完善。

经抽查资料，发现邹坞镇高玉美户主2月份调整表未体现该户的低保提标金额，导致资金执行与调整表不一致；资金发放明细表中周营镇张延爱与张延艾为同一人、孙忠蒙与孙忠猛为同一人，

名字信息填写错误；沙沟镇黄弘扬低保金额发放1-12月，12月明细表名字错记为李茂才。区民政局未提供2023年度抽查及复核资料，档案归档资料仍需完善。

2、部分月份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未于当月支付完毕，于次月支出，资金拨付不及时。

区民政局于2023年11月28日提交2023年11月低保资金支付申请，经财政审核后于2023年12月1日付至低保人员账户，未于11月份支付完毕。

六、相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低保对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明确性。

建议单位合理设置绩效指标，设置指标时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绩效目标的设置应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相关，成本指标应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与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的标准保持一致。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产出数量指标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人数指标以历史指标为依据，做出合理预测。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时间的及时性应与实际每月发放时间进行联系设置。提高绩效目标质量，为绩效实施

绩效考核提供考核目标和标准，使考核更加科学规范，达到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的。

2、规范人员信息调整资料的管理，严格按照流程执行，保证低保人员调整信息一致同步。

建议严格按照人员信息调整的流程执行，低保发放人员明细表的变动应以各镇街提供的调整表为依据。加强区民政局财务部门、业务部门与各镇街有效及时沟通、核对、监督。对需做出调整的低保人员进行变动时，应尽快核对，以对相关人员信息以进行调整。加强与镇街人员信息增减变动的共享，及时作出调整，避免低保人员调整信息不同步带来的不便。

3、加强信息资料的监督、检查、管理，完善区民政局对低保对象抽查及复核环节的资料归档。

加强基础资料的审核，信息不一致时应查明原因，及时调整，确保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同时区民政局应注重对年度执行的低保人员资料抽查及复核环节的工作留痕，完善资料档案备查。

4、建议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月及时支付。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为农村贫困居民提供了最基本的生活保障，按照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月份支付，项目资金提请支付预留审核时间，确保当月资金及时支付完毕，保障低保资金的及时性。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问题清单
4. 调查问卷

枣庄市薛城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转下 页	20 转下 页	项目 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等级分为充分、较充分、不充分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等级分为充分、较充分、不充分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承上 页决 策	承上页 20	绩效 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 1/4权重，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 1/3权重，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 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中请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申报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资金规模是否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2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	2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0	10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安排的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当资金到位率≤10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当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3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支出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当预算执行率≤100%时，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当预算执行率>100%时，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②项目取得的收入或专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③是否符合项目实施方案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各占1/4权重，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实施方案、用户通知等）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等级分为规范、较规范、不规范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8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得分=满分值*实际完成率，若项目实际完成量达不到计划完成量的60%，则指标不得分。
		产出质量	7	质量达标率	7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成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满分值*质量达标率，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是否按方案如期完成，满分8分，推迟的按照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7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项目实现成本节约得满分，如出现超成本支出，则依据超出成本预期比例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保障基本生活	7	保障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温饱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和谐	7		
				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6	项目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赋分。
				满意度	10		
综合得分			100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目标满意率×指标满分值10分。

枣庄市薛城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转下 页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相关政策要求、与民政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纳入民政局年初预算。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鲁民〔2023〕44号、单位简介职能、年初预算及批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00.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为往年延续项目，并通过《关于批复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薛财预指〔2023〕1号）文件批复。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鲁民〔2023〕44号）、单位简介职能、年初预算及批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承上 页 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25	75.00%	2023年度设置了绩效目标，与实际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相关。其中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人数指标4893人，与2022年底低保人数4553人，2023年底低保人数平均4590人，人数目标值相对较高。	项目实施预算测算依据、绩效目标、关于印发《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民字〔2022〕8号）、部门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执行资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2.67	66.75%	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清晰、细化，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时间设置为12月31日前，低保资金实际按月发放，未对每月发放时间进行设置，时间设置不够具体。	项目实施预算测算依据、绩效目标、关于印发《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民字〔2022〕8号）、部门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执行资料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00.00%	申请项目年初预算资金经过预算资金测算，依据上年低保人数及标准进行测算，预算编制科学。	项目实施预算测算依据、绩效目标、关于印发《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民字〔2022〕8号）、部门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执行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100.00%	项目资金1280万元，用于支付农村低保对象的生活动补，按照2023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50元标准执行，资金分配合理。	项目实施预算测算依据、绩效目标、关于印发《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民字〔2022〕8号）、部门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执行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100.00%	年初批复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1280万元，区民政局下达财政资金12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2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分3分。	年初预算批复文件、财政一体化系统资金下达指标、资金审批流程、财务凭证及附件。
		预算执行率	2.74	91.33%	区民政局收到下达财政资金1280万元，2023年度共计支出项目资金1169.13万元，由于低保对象的人数及金额每月存在变动情况，客观角度分析资金执行数存在不确定性，预算执行率91.34%。	财政一体化系统资金下达指标、资金审批流程、财务凭证及附件。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00.00%	民政局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符合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要求，每月按照审核后提交的名单基本拨至低保对象“一本通”账户。	凭证、附件、资金管理文件、支出人员名单、审核材料通过名单、签批流程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00.00%	民政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按照《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执行，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枣民字〔2022〕8号）、项目档案资料归档、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枣民字〔2022〕8号）等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4.5	75.00%	项目按照《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低保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各镇街审核后确定人员及金额，报经区民政局。经抽查资料发现部分人员调整手续不完备，周昔陈会4月更换户主至邵恩涛，镇街调整资料为11月份，调整信息内容与时间未同步。	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枣民字〔2022〕8号）、项目档案资料归档、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枣民字〔2022〕8号）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100.00%	2023年度完成已通过审核低保对象补助资金的拨付，截至2023年底农村低保对象2795户4590人。	资金拨付资料、现场调研记录、项目完成记录等相关资料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6	85.71%	2023年度区级低保资金支出1169.13万元至低保对象，经抽查资料，邹坞镇高玉美户主2月份调整表金额2,495.00元，未调增提标金额该户资金执行标准每月2,695.00元。资金发放明细表中周营镇张延爱与张延艾为同一人、孙忠蒙与孙忠猛为同一人，名字信息填写错误。沙沟黄弘扬低保金额发放1-12月，12月明细表名字错记为李茂才；区民政局未提供2023年度抽查及复核资料，档案归档资料仍需完善。	项目执行任务、资金拨付资料、审核资料、现场调研记录、项目完成记录等相关资料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7.33	91.63%	2023年民政局基本每月按时支付低保人员最低生活保障金，2023年11月低保资金于2023年12月11日拨至低保人员账户，未于11月支付完毕。	实施方案或任务书、每月打款资料明细、低保人员资料、资金支付等相关资料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7	100.00%	依据抽查资金拨付资料及明细表，人员档案等信息，未发现超出2023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50元标准情况，成本节约率100%。	实施方案、现场调研记录、项目完成记录、预算资金、实际项目支出资金等相关资料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项目效益	保障基本生活	7	100.00%	农村低保能够帮助贫困的人、困难群众，减轻的生活开支，为农村贫困居民提供了最基本的生活保障。随着农村低保标准的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质量得到了显著提升。	现场询问、观察、调研资料、问卷
		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和谐	7	100.00%	保障了贫困农民的基本生活权益，提升收入，缩短贫富差距，减少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和谐。	现场询问、观察、调研资料、问卷
		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6	100.00%	满足贫困农村居民最低层次的需要，解决生存危机，是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石。	现场询问、观察、调研资料、问卷
		满意度	10	100.00%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为98.9%。	问卷调查表
	综合得分		94.49	94.49%		
评价等次			优			

附件 3

枣庄市薛城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民政局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目标值相对较高、产出指标不够具体目标细化,绩效指标设置有待提升。
过程	2	民政局	低保人员及资金变动出现调整时,镇街与民政局的部分调整资料不完善,调整信息未同步。
产出	3	民政局	部分低保人员调整表金额与执行金额不一致,区民政局抽查及复核资料不完善。
	4	民政局	部分月份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未于当月支付完毕,于次月支出,资金拨付不及时。

附件 4

调查问卷设计及统计

问卷调查

- 1、您对农村低保审核进度是否满意
 - A、很满意
 - B、满意
 - C、不满意
- 2、您对工作人员态度是否满意
 - A、很满意
 - B、满意
 - C、不满意
- 3、您对低保金额是否满意
 - A、很满意
 - B、满意
 - C、不满意
- 4、您对低保资金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 A、很满意
 - B、满意
 - C、不满意
- 5、您认为低保金的发放对您的生活是否有改善
 - A、很大改善
 - B、改善
 - C、没有改善

调查问卷设计及统计分析

调查单位：山东公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调查对象：农村低保人群

调查时间：2024年10月

题号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统计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人数	人数	人数
1	您对农村低保审核进度是否满意	28	2	
2	您对工作人员态度是否满意	28	2	
3	您对低保金额是否满意	30		
4	您对低保资金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30		
5	您认为低保金的发放对您的生活是否有改善	30		
调查说明： 本次调查问卷30份，共计收回30份，有效30份。 问卷结果统计：根据权重得分，满意为100%，基本满意60%，不满意0%。根据权重统计结果，满意率为98.9%。				

证书序号: 001355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公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吴范修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北路90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7170004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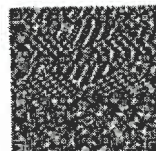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01月06日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2747840956R

名称 山东公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范修

经营范围

企业资本(金)验证;企业会计报表审计;财务审计,经济鉴证业
务审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业
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建工程预算审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
为准);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投
标代理;绩效评价服务;绩效考核、评估服务;税务咨询服务,其
他税务服务;社会资本和政府合作项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18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北路90号



登记机关

2021

04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山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



2024 年 10 月



2023 年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市长热线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预算安排（万元）	26.00		
其中：区级财政安排资金	26.00		
实际支出（万元）	19.80（预算执行率 76.15%）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市长热线补助经费，为 6 名市长热线工作人员发放工资，保障市长热线正常运转，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快速解决市民反映的问题，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二）主要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6 人； 工资发放月数≥12 个月； 工资发放时间：每月 25 日前 热线问题处置（转办）率=100%； 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三、实施成效			
2023 年薛城区热线办共受理 58274 件热线工单，其中转办镇街 14398 件，占 24.70%。转办区直部门办理 43876 件，占 75.30%。承接省委省政府企业诉求“接诉即办”转办件 48 件，按期回复办结率 100%。承接枣庄市“企呼枣（早）应”转办件 338 件，按期回复办结率 100%。承接中国政府网转办件 159 件，按期回复办结率 100%。承接国务院“互联网+督查”转办件 72 件，按期回复办结率 100%。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项目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3. 资金支付不及时。 （二）有关建议 1. 提高绩效目标表编写质量； 2.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3. 及时履行资金支付义务。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7.00	14.00	82.35%
过程	21.00	14.61	69.57%
产出	36.00	31.70	88.06%
效益	26.00	26.00	100%
合计	100	86.31	86.31%
评价得分：86.31 评价等级结果：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5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6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7
(一) 综合评价结论	7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四、项目实施成效	17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六、相关建议	19
附件	21

2023 年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0 年 12 月 16 日，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群众诉求受理处置机制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54 号）。根据通知要求，各区（市）政府要建设相应的群众诉求办理服务平台，明确群众诉求办理服务机构，配备相应的编制和人员，负责本级群众诉求的收集办理、市级平台转办件办理和应急事项处理等工作。各镇（街）要成立群众诉求办理分中心，作为全市群众诉求办理服务平台的“末梢神经”，并实现市、区（市）、镇（街）三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各区（市）政府要把群众诉求受理处置平台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开展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2020 年 12 月 28 日，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向薛城区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申请增加政务热线办公室（12345 市长热线）工作人员的请示》，计划在现有热线办理工作的基础上，将人民网留言板、市长信箱、闪电新闻客户端、新闻媒体等渠道扎口管理，成立全市群众诉求处理中心，统筹受理群众各类诉求。薛城区承办的工作及办件数量将进一步增加，现有工作人员远远无法满足工作需要。为进一步提高政务热线（12345 市长热线）办理质量，提高承办事项按期答

复率及群众满意率，请示增加工作人员 6 人。

2. 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与山东舜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枣庄市薛城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聘用 6 名劳务派遣人员承担市长热线的相关工作。

3.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单位为薛城区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为中国共产党枣庄市薛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薛城区政法委员会”），实施单位为薛城区政法委员会，相关部门具体主要职责如下：

薛城区财政局：负责组织资金预算编制，审核支出政策，牵头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对项目资金预算进行合规性审核并下达拨付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薛城区政法委员会：负责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负责具体实施劳务派遣人员聘用、管理工作；负责项目的综合验收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向财政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材料。

枣庄市薛城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劳务派遣合作协议》规定的条件派遣人员，并负责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派遣人员工资；按照规定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26.00 万元，资金来源于薛城区财政资金。2023 年预算实际执行 19.8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劳

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及管理费用，预算执行率 76.1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市政务热线办公室要求，将人民网留言板、市长信箱、今日头条等渠道反映的群众诉求统一纳入到政务热线办理平台统一办理，进一步提高薛城区政务热线办理质量，提高承办事项按期答复率及群众满意率。

2. 年度目标

通过拨付市长热线补助经费，为 6 名市长热线工作人员发放工资，保障市长热线正常运转，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快速解决市民反映的问题，提升社会治理水平。项目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长热线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薛城区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薛城区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其中: 财政资金	26.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拨付市长热线补助经费, 为 6 名市长热线工作人员发放工资, 保障市长热线正常运转, 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快速解决市民反映的问题,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长热线补助经费总成本	≤26.00 万元
			每月经费成本	≤2.20 万元
	产出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6 人

	指标		发放工资月数	=12 个月
		质量指标	热线问题处置率	=100%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6 个
			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理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2023 年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对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核查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及各成本明细项目，分析资金使用效益，核实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3 年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

评价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管理层级少、实施单位唯一、地域相对集中。本

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单位实施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山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进行现场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6 万元，覆盖项目实施单位比例为 100%，覆盖预算资金总额比例为 100%。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规定，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具体评价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审核项目申请、审批、实施、绩效自评等全流程的佐证材料。根据评价工作进展，适时开展现场评价，核实相关信息，召开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参加的座谈会，通过现场发放调查问卷和电话访问的形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2. 评价重点

（1）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2）聘用人员的待遇落实情况；（3）市长热线实际运行情况和效益情况；（4）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在各项指标权重设定方面，我们主要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中体

现绩效结果导向，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的原则，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根据对各指标的重要性和影响力大小的理解给予相应的权重分值，并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别计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各指标解释、指标权重、评分标准见附表 1。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10 月 8 日-10 月 10 日）

主要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方案论证

（2）组织实施阶段（10 月 11 日-10 月 25 日）

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开展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并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3）报告形成阶段（10 月 26 日-11 月 5 日）

主要包括汇总整理资料底稿、分析形成最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委托方意见并修改、提交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价方法

(1) 比较法。将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完成情况与年初绩效目标、工作计划、发展规划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通过成本项目分析，明确各成本项目在总成本中所中比重，对资金使用效益的影响程度，明确资金使用效益。

(3) 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评价项目完成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人民群众满意情况。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薛财绩〔2020〕7号)、《薛城区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薛财绩〔2020〕14号)等文件的要求，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薛城区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薛城区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进行评价，认为资金使用能够达到绩效目标要求，可以保障市长热线的正常运转，提高了承办事项按期答复率及群众满意率，但在绩效管理、项目管理、资金支付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本次项目评价得分为86.31分，评价等级为“良”，

其中各一级指标权重和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年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决 策	过 程	产 出	效 益	合 计
权重	17.00	21.00	36.00	26.00	100
得分	14.00	14.61	31.70	26.00	86.31
得分率	82.35%	69.57%	88.06%	100%	86.31%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部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17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82.35%。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和规范性	4.00	3.00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和完整性	4.00	2.00	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
合 计			17.00	14.00	82.35%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2分，得2分）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群众诉求受理处置机制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54号）的相关要求，各区（市）政府要建设相应的群众诉求办理服务平台，明确群众诉求办理服务机构，配备相应的编制和人员，负责本级群众诉求的收集办理、市级平台转办件办理和应急事项处理等工作。

根据工作计划，在现有热线办理工作的基础上，将人民网留言板、市长信箱、闪电新闻客户端、新闻媒体等渠道扎口管理，成立全市群众诉求处理中心，统筹受理群众各类诉求。薛城区承办的工作及办件数量将进一步增加，现有工作人员远远无法满足工作需要。为进一步提高政务热线（12345市长热线）办理质量，提高承办事项按期答复率及群众满意率，请示增加工作人员。

2022年4月，薛城区政法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增加了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管理职责。

综上分析，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市长热线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3分，得3分）

2020年12月28日，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向薛城区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申请增加政务热线办公室（12345市长热线）工作人员的请示》，计划在现有热线办理工作的基础上，将人民网留言板、市长信箱、闪电新闻客户端、新闻

媒体等渠道扎口管理，成立全市群众诉求处理中心，统筹受理群众各类诉求。薛城区承办的工作及办件数量将进一步增加，现有工作人员远远无法满足工作需要。为进一步提高政务热线（12345 市长热线）办理质量，提高承办事项按期答复率及群众满意率，请示增加工作人员 6 人。

综上分析，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了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和规范性（权重 4 分，得 3 分）

经评价工作组审核、分析《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与单位实际工作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实施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绩效目标行文不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22〕7 号）的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和完整性（权重 4 分，得 2 分）

经评价工作组审核、分析《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包含了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但成本指标只有总成本，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全面，效益指标全是定性指标，可衡量性不强。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根据 2022 年薛城区政法委员会与枣庄市薛城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劳务派遣人员每人每月的费用包括：基本工资 2600 元、绩效 500 元、社保费用 1058.29 元、管理费 100 元，合计 4258.29 元。6 个人每月的费用约为 2.55 万元，1 年的成本费用约为 30.6 万元。市长热线补助经费实际每月拨付 2.2 万元，差额由薛城区政法委员会的业务经费补充。预算金额与劳务派遣协议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经评价工作组查看薛城区政法委员会与枣庄市薛城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部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1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4.61 分，得分率为 69.57%。各指标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00	2.61	5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2.00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8.00	6.00	75%
	合 计			21.00	14.61

(1) 预算执行率（权重 5 分，得 2.61 分）

经评价工作组现场查阅项目资料，2023 年度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支出 26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 26 万元，实际支出 1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6.1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61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4 分，得 4 分）

经评价工作组现场查阅项目资料，补助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4 分，得 2 分）

经评价工作组现场查看《中共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规章制度汇编》，薛城区政法委员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薛城区政法委员会与枣庄市薛城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薛城区政法委员会应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考核，但该单位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8 分，得 6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核查和现场评价，该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项目主管部门由政府办公室更换为政法委员会的过程中，部分项目审批材料等相关资料未交接归档；虽然薛城区政法委员会安排专人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但未按合同约定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

核、奖惩等综合考核。项目各项制度有效执行的有效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3.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部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6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1.7分，得分率为88.06%，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聘用人员数量完成率	6.00	6.00	100%
		发放工资月数完成率	6.00	3.50	58.33%
	产出质量	转办件办结率	5.00	5.00	100%
		工资支付达标率	5.00	5.00	100%
	产出时效	转办件办结及时率	3.00	3.00	100%
		资金支付及时性	3.00	2.10	70%
		工资发放及时性	3.00	2.10	7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00	5.00	100%
合计			36.00	31.7	88.06%

(1) 聘用人员数量完成率（权重6分，得6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2021年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与山东舜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2022年薛城区政法委员会与薛城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山东舜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与薛城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派遣管理单位

变更信息的函》以及项目资金支付、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等材料等，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 6 人，聘用人员数量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6 分。

(2) 发放工资月数完成率（权重 6 分，得 3.5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薛城区政法委员会项目资金支付材料和薛城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材料，工资发放时间为 1 月份到 9 月份，共计发放 9 个月的工资，发放工资月数完成率为 75%。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5 分。

(3) 转办件办结率（权重 5 分，得 5 分）

根据 12345 市长热线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现场核查，2023 年承接省委省政府企业诉求“接诉即办”转办件 48 件，按期回复办结率 100%；承接枣庄市“企呼枣（早）应”转办件 338 件，按期回复办结率 100%；承接中国政府网转办件 159 件，按期回复办结率 100%；承接国务院“互联网+督查”转办件 72 件，按期回复办结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5 分。

(4) 工资支付达标率（权重 5 分，得 5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薛城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材料，该公司按照劳务派遣协议规定的标准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5 分。

(5) 转办件办结及时率（权重 3 分，得 3 分）

根据 12345 市长热线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现场核查，

2023 年承接省委省政府企业诉求“接诉即办”转办件 48 件，按期回复办结率 100%；承接枣庄市“企呼枣（早）应”转办件 338 件，按期回复办结率 100%；承接中国政府网转办件 159 件，按期回复办结率 100%；承接国务院“互联网+督查”转办件 72 件，按期回复办结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 分。

（6）资金支付及时性（权重 3 分，得 2.1 分）

根据劳务派遣协议，薛城区政法委员会每月 10 日前，将资金划拨给劳务派遣公司，并提供各项费用结算清单。1-9 月份的资金按照约定支付，10-12 月份的资金于 2024 年支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2.1 分。

（7）工资发放及时性（权重 3 分，得 2.1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薛城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材料及社保缴纳材料，公司在收到薛城区政法委员会的补助资金后，能够及时为劳务派遣发放工资、缴纳社保。10-12 月份由于未收到补助资金，派遣人员工资于 2024 年发放。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即使劳务派遣公司未收到用工单位支付的劳务费用，其仍有义务继续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2.1 分。

（8）成本节约率（权重 5 分，得 5 分）

该项目计划支出成本为 26 万元，实际支出成本为 19.8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23.85%。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5 分。

4.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部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26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6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社会效益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6.00	6.00	100%
		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6.00	6.00	100%
	可持续影响	社会治理水平提升情况	4.00	4.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10.00	10.00	100%
合计			26.00	26.00	100%

(1)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权重6分，得6分）

根据2021年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与山东舜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聘用劳务派遣人员3人；根据2022年薛城区政法委员会与薛城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聘用劳务派遣人员3人。合计聘用劳务派遣人员6人，提供6个就业岗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6分。

(2) 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情况（权重6分，得6分）

2023年薛城区热线办共受理58274件热线工单，其中转办镇街14398件，占24.70%。转办区直部门办理43876件，占75.30%。政务热线办公室共有工作人员9人，其中6名为劳务派遣制非在编人员，3名为镇街抽调网格员。劳务派遣人员承担了热线办公室的大部分工作，对政务服务能力的提

升作用明显。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6 分。

（3）社会治理水平提升情况（权重 4 分，得 4 分）

通过现场查看市长热线工作资料、分析满意度调查问卷，对于市民反映的问题能够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有效处理，及时回应了市民在环保、交通、住房、城乡建设、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关切，减少了社会矛盾积累，提升了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根据运行监测数据分析，薛城区市长热线每个月的办理满意率均在 98% 以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 分。

（4）辖区群众满意度（权重 10 分，得 10 分）

评价工作组对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通过现场发放调查问卷、电话访谈等形式进行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10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调查结果显示，辖区群众普遍反应市长热线工作人员态度良好、问题处置及时，对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7.1%，调查满意度高于绩效目标值 95%，具体分析计算情况详见附件 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2023 年薛城区热线办共受理 58274 件热线工单，其中转办镇街 14398 件，占 24.70%。转办区直部门办理 43876 件，占 75.30%。承接省委省政府企业诉求“接诉即办”转办件 48 件，按期回复办结率 100%。承接枣庄市“企呼枣（早）应”转办件 338 件，按期回复办结率 100%。承接中国政府网转办件 159 件，按期回复办结率 100%。承接国务院“互联网

+督查”转办件 72 件，按期回复办结率 100%。转办工单按内容主要涉及到城市综合类、城乡建设类、社会事业类、经济综合类、人力资源保障类、三农问题类、自然资源类。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1）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中的部分指标及指标值不一致。

（2）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成本指标只有总成本；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全面；效益指标全是定性指标，可衡量性不强。

（二）项目过程方面

2. 项目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1）虽然薛城区政法委员会安排专人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但未按合同约定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考核，无法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做出科学评价。

（2）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即使劳务派遣公司未收到用工单位支付的劳务费用，其仍有义务继续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在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主管部门未协调劳务派遣公司按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导致劳务派遣人员 10-12 月份的工资于 2024 年发放。

（三）项目产出方面

3. 资金支付不及时

根据劳务派遣协议，薛城区政法委员会每月 10 日前，将资金划拨给劳务派遣公司，并提供各项费用结算清单。由于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只有 1-9 月份的资金按照约定支付，10-12 月份的资金于 2024 年才支付完毕。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表编写质量

1. 明确评价范围：确保绩效目标表覆盖项目的所有关键方面，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这要求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明确哪些环节和成果需要被评价。

2. 细化绩效目标：将总体目标分解为具体、可操作的子目标。每个子目标都应具有明确的衡量标准和预期成果，以便更好地指导项目执行和后续评价。

3. 多维度评价：不仅关注经济效益，还要兼顾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多维度。这有助于更全面地反映项目的实际价值和影响。

4. 设定量化指标：尽可能使用量化指标来衡量绩效目标。例如，使用具体数值来表示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这有助于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5. 明确定性标准：对于难以量化的指标，应设定明确的定性标准。通过描述性语言或等级划分来界定绩效水平，确保评价者能够准确理解和应用这些标准。

6. 合理设定权重：根据各绩效目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合理设定权重。这有助于在评价过程中突出重点，确保关键目标得到足够的关注。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1. 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项目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制度，确保制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2. 严格履行协议约定，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培训、管理、考核，确保他们具备履行工作职责必须的职业素质。同时，对他们的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做出科学评价，作为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依据。

3. 督促劳务派遣公司遵守法律规定，在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情况下，筹措资金为劳务派遣人员垫付工作，保障相关人员的正常生活。

（三）及时履行资金支付义务

主管部门应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必要的协调机制，提高资金支付效率，按时履行协议约定的资金支付义务。

- 附件：
1. 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问题建议清单
 4. 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报告

附件

附件 1：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7	5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各级政府市长热线管理相关政策,得 0.5 分;有一处不符合, 本项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具有需求的紧迫性,得 0.5 分;有一处不符合, 本项不得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有一处不符合, 本项不得分。 ④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存在重复项目, 本项不得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每缺少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目标合理性和规范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行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实施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绩效目标行文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8	绩效指标完整性和明确性	4	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每存在一项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每存在一项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绩效指标包含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得1分;缺少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每存在一项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每存在一项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每存在一项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每存在一项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1分;每存在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过程	21	资金管理	9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 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到位率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本项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每存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行情况。	一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聘用人员管理制度，得 2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聘用人员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2 分；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合同约定，得 2 分；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审批、实施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④对聘用人员的管理、培训、考核正规有序，得 2 分；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6	产出数量	12	聘用人员数量完成率	6	实际聘用人员数量与计划聘用人员数量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聘用人员数量完成率=(实际聘用人员数量/计划聘用人员数量)×100%。 聘用人员数量完成率≥100%,得6分,完成率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发放工资月数完成率	6	实际发放工资月数与计划发放工资月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发放工资月数完成率=(实际发放工资月数/计划发放工资月数)×100%。 发放工资月数完成率≥100%,得6分,完成率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10	热线问题处置率	5	热线问题处置数量与热线问题总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热线问题处置率=(热线问题处置数量/热线问题总数量)×100%。 热线问题处置率=100%,得5分,达标率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工资支付达标率	5	按约定支付工资人次与支付工资总人次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工资支付达标率=(按约定支付工资人次/支付工资总人次)×100%。 工资支付达标率=100%,得5分,完成率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产出	9	热线问题处置率	3	按时处置的热线问题数量与	热线问题处置及时率为100%,得3分,每出现一次未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时效		置及时率		热线问题总数量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处置的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资金支付及时性	3	资金实际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支付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资金实际支付时间在每月10日前,得3分;每有一个月延迟支付,扣0.3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工资发放时间	3	工资实际发放时间与合同约定发放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工资发放时间在每月25日前,得3分;每有一个月延迟发放,扣0.3分,扣完为止。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得5分,成本节约率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效益	26	社会效益	12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6	考察项目提供就业岗位情况。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6个,得6分,提供就业岗位数量每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6	考察项目对政务服务能力的提升情况。	政务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得 6 分；政务服务能力有所提升，得 3 分；未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不得分。（查看电话接听数量、问题处置数量，聘用人员占比）
		可持续影响	4	社会治理水平提升情况	4	考察项目对社会治理水平的提升情况	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得 6 分；社会治理水平有所提升，得 3 分；未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不得分。（核实社会矛盾缓解情况，包括行政诉讼案件数量，上访数量）
		满意度	10	辖区群众满意度	10	辖区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满意人数+0.5×基本满意人数）/总调查人数×100%。辖区群众满意度≥95%，得 10 分，每降低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附件 2：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市长热线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薛城区政法委员会“三定方案”、《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群众诉求受理处置机制的通知》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00%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了集体决策。	《关于申请增加政务热线办公室（12345 市长热线）工作人员的请示》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和规范性	3	75%	项目绩效目标与单位实际工作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实施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绩效目标行文不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劳务派遣协议、工作总结
		绩效指标完整性和明确性	2	50%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包含了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但成	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过程	资金投入				本指标只有总成本，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全面，效益指标全是定性指标，可衡量性不强。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00%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预算申请和审批文件、劳务派遣协议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00%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预算申请和审批文件、劳务派遣协议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100%	项目预算支出 26 万元，实际支出 1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6.15%。	部门预算报告、决算报告、项目自评表、资金支付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00%	补助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and 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劳务派遣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及附件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50%	按照薛城区政法委员会与枣庄市薛城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薛城区政法委员会应按照国家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	薛城区政法委员会管理制度汇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考核，但该单位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75%	项目主管部门由政府办公室更换为政法委员会的过程中，部分项目审批材料等相关资料未交接归档；未按合同约定，向薛城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情况，也未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考核。	预算申请和审批文件、劳务派遣协议
	产出数量	聘用人员数量完成率	6	100%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6人，聘用人员数量完成率为100%	劳务派遣协议、《关于派遣管理单位变更信息的函》、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清单
		发放工资月数完成率	3.5	58.33%	工资发放时间为1月份到9月份，共计发放9个月的工资，发放工资月数完成率为75%。	资金支付凭证、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清单
	产出质量	转办件办结率	5	100%	2023年承接省委省政府企业诉求“接诉即办”转办件48件，按期回复办结率100%；承接枣庄市“企呼枣（早）应”	2023年度工作总结、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转办件 338 件，按期回复办结率 100%；承接中国政府网转办件 159 件，按期回复办结率 100%；承接国务院“互联网+督查”转办件 72 件，按期回复办结率 100%	
		工资支付达标率	5	100%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薛城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材料，该公司按照劳务派遣协议规定的标准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劳务派遣协议、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清单
	产出时间	转办件办结及时率	3	100%	2023 年承接省委省政府企业诉求“接诉即办”转办件 48 件，按期回复办结率 100%；承接枣庄市“企呼枣（早）应”转办件 338 件，按期回复办结率 100%；承接中国政府网转办件 159 件，按期回复办结率 100%；承接国务院“互联网+督查”转办件 72 件，按期回复办结率 100%	2023 年度工作总结、现场核查
		资金支付及时性	2.1	70%	1-9 月份的资金按照约定支付，10-12 月份的资金于 2024 年支付。	资金支付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工资发放及时性	2.1	70%	1-9 月份及时为劳务派遣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10-12 月份由于未收到补助资金, 派遣人员工资于 2024 年发放。	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清单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100%	该项目计划支出成本为 26 万元, 实际支出成本为 19.8 万元, 成本节约率为 23.85%。根	部门预算报告、决算报告、项目自评表、资金支付凭证
	社会效益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6	100%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6 人, 提供 6 个就业岗位	劳务派遣协议
		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6	100%	2023 年薛城区热线办共受理 58274 件热线工单, 其中转办镇街 14398 件, 占 24.70%。转办区直部门办理 43876 件, 占 75.30%。政务热线办公室共有工作人员 9 人, 其中 6 名为劳务派遣制非在编人员, 3 名为镇街抽调网格员。劳务派遣人员承担了热线办公室的大部分工作, 对政务服务能力的提升作用明显。	2023 年度工作总结、现场核查
		社会治理水平提升情况	4	100%	通过现场查看市长热线工作资料、分析满意度调查问卷, 对于市民反映的问题能够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有效处理, 及时	2023 年度工作总结、现场核查、满意度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回应了市民在环保、交通、住房、城乡建设、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关切，减少了社会矛盾积累，提升了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10	100%	调查结果显示，辖区群众普遍反应市长热线工作人员态度良好、问题处置及时，对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7.1%，调查满意度高于绩效目标值 95%。	社会调查问卷

附件 3：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问题建议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薛城区政法委员会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过程	2	薛城区政法委员会	项目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产出	3	薛城区政法委员会	资金支付不及时
建议：	1. 提高绩效目标表编写质量； 2.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3. 及时履行资金支付义务。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报告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一步完善政务热线管理政策，确保热线运转顺畅，及时受理、解决、回复市民反映的问题，现开展满意度调查。通过分析问卷调查结果，剖析项目管理情况、效益实现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促进项目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公共利益目标的实现。

二、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薛城区社会公众。

三、采样方式及样本数量

本次问卷调查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用随机抽样、不记名的方式开展，共发放问卷 10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

四、调查问卷内容

1. 市长热线的工作人员在解答您的咨询或处理您的问题
时，态度是否友好、专业？

☐ 满意（态度非常友好且专业）

☐ 基本满意（态度尚可，基本满足需求）

☐ 不满意（态度不佳，缺乏专业性）

2. 您认为市长热线在处理市民投诉或建议时的效率如何？

☐ 满意（处理迅速，反馈及时）

☐ 基本满意（处理速度一般，但能接受）

☐ 不满意（处理缓慢，反馈滞后）

3. 市长热线对于您反映的问题或提出的建议，后续跟进和解决情况如何？

☐满意（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跟进及时）

☐基本满意（问题部分解决，有一定跟进

☐不满意（问题未解决，或跟进不力）

4. 您认为市长热线的运行对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的效果如何？

☐满意（有效提升了社会治理水平）

☐基本满意（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社会治理水平）

☐不满意（对社会治理水平的提升效果不明显）

5. 总体来说，您对市长热线的工作情况（包括服务态度、处理效率、问题解决能力等）满意吗？

☐满意（整体表现优秀）

☐基本满意（整体表现尚可，有改进空间）

☐不满意（整体表现不佳，需大幅改进）

五、调查结果分析

辖区群众满意度=（满意人数+0.5×基本满意人数）/总调查人数×100%。

经分析梳理调查结果，2023 年度市长热线补助经费项目的整体满意率为 97.1%。

1. 市长热线的工作人员在解答您的咨询或处理您的问题，态度是否友好、专业？					
满意	91	基本满意	9	不满意	0
2. 您认为市长热线在处理市民投诉或建议时的效率如何？					
满意	96	基本满意	4	不满意	0

3. 市长热线对于您反映的问题或提出的建议，后续跟进和解决情况如何？					
满意	92	基本满意	8	不满意	0
4. 您认为市长热线的运行对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的效果如何？					
满意	95	基本满意	5	不满意	0
5. 总体来说，您对市长热线的工作情况（包括服务态度、处理效率、问题解决能力等）满意吗？					
满意	97	基本满意	3	不满意	0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山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



2024 年 10 月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部门名称：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下属单位数量：2 个		
部门预算安排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4,310.17	12,574.23	12,574.23	100.00%
部门 预算 执行 情况	按资金来源分类（万元）			
	(1) 财政资金	12,574.23		
	(2) 其他资金			
	按支出类型分类（万元）			
	(1) 基本支出	3,762.13		
	(2) 项目支出	8,812.1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拓展发展空间，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盘活土地资源, 聚力新旧动能转换；规范基础管理行为；维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快指标形成；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理，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三、主要成效及做法				
通过开展耕地保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防灾减灾等丰富多彩的主题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了保护生态环境良好氛围，推动了自然资源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持续推进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工作，消除重要交通沿线视觉污染；				
继续加强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扎实做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对违法用地坚决查处复耕到位，对需要补充完善手续的，开展核查，夯实基础；				
严格落实动态巡查、逐级报告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形成查处合力，切实建立起快速有效的自然资源执法反应机制，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行为。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预算管理编制工作需要进一步提高;
2. 年度计划要素不完整;
3. 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足;
4. 项目支出核算不细化;
5.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情况出入较大;
6. 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二) 有关建议

1. 规范设置预算项目，科学编制部门预算;
2. 完善项目支出标准，加强项目成本管控;
3. 制定资金支出计划，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4. 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5. 健全部门管理制度;
6. 加强部门资产管理;
7. 增强精简节约意识，适当压减项目预算。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财政资源配置	10.00	9.00	90.00%
预算管理	18.00	13.00	72.22%
绩效管理	10.00	6.50	65.00%
部门履职效能	35.00	31.45	89.86%
社会效应	27.00	24.82	91.93%
合计	100.00	84.77	84.77%
评价得分： 84.77 分		评价等级结果：良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绩效目标	3
(三) 部门履职及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5
(四) 部门预算和执行情况	7
二、评价组织实施	8
(一) 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8
(二) 评价原则、评价思路和评价方法	9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0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五) 评价人员组成	12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意见	11
(一) 总体评价结论	11
(二) 总体评价意见	12
四、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财政资源配置	14
(二) 预算管理	16
(三) 绩效管理	19
(四) 部门履职效能	21
(五) 社会效应	22
五、主要经验做法	25
六、存在的问题	26
七、意见建议	27
附件	30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薛城区委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薛城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薛财绩〔2021〕1 号）、《薛城区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薛财绩〔2023〕3 号）等文件要求，受薛城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山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薛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被评价单位）2023 年度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在薛城区财政局指导和薛城区自然资源局的积极配合下，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得以顺利完成，现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组织架构

被评价单位为薛城区政府的综合职能部门，共有 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自然资源调查和所有者权益室、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室、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室、林业保护和管理室；4 个下属单位，分别为：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薛城区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薛城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薛城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 人员构成

被评价单位行政编制人员 1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暂保留工勤编制 1 名。行政班子 2 人，缺副职 1 人。班子成员 6 人。在职科级干部 14 人，工勤 1 人(暂保留)。

局属事业单位 4 个。(1) 薛城区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核定 1 正 3 副，编制 51 人。实际配备 1 正 2 副，实有 49 人。(2)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核定 1 正 2 副，编制 20 人。实际配备 1 正 2 副，实有 20 人。(3) 薛城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核定 1 正，编制 18 人。实际配备 1 正，实有 18 人。(4) 薛城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副科级差额事业单位，核定 1 正，编制 5 人。实际配备 1 正，实有 12 人。

3. 职能职责

被评价单位具体部门职能如下：

依法履行薛城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等职责；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同意确权登记等工作；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合理开发利用等工作；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相关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制度；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

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4. 资产情况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价单位资产总额 10,700.23 万元，较上年增长 68.77%。其中，固定资产 2,100.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5%，占资产总额 19.63%；固定资产中，房屋和构筑物 1,962.38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3.41%；办公设备器具、家具、车辆 105.07 万元，占 5%（其中，车辆 5.98 万元，占 0.28%），各项资产均处于在用状态。

流动资产 8,440.7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9.78%，占资产总额 78.88%；无形资产 158.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9%，占资产总额 1.48%；负债总额 8,443.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6.93%。净资产 2,256.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8%。

（二）部门绩效目标

1. 部门战略目标

被评价单位 2023 年部门整体战略目标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目标，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创建宜居生态的自然环境，打造一流的不动产服务平台，提升辖区自然资源协同发展的新枢纽。整体战略目标明细见下表：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整体战略目标表

序号	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1	“一张图”国土空间规划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数量	本年度组织、配合编制乡镇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并形成成果	10 套方案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总面积	是指年度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总面积，反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23.42 万亩
3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是指年度加强耕地保护、确保耕地占补平衡的面积	600 亩
4	山体和矿山生态修复数量	是指年度地质自然灾害生态修复治理进度完成率	3 处
5	林木覆盖率	是指年度辖区内林木覆盖面积占辖区总面积的比，反映林木覆盖情况	9.79%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被评价单位 2023 年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拓展发展空间，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盘活土地资源，聚力新旧动能转换；规范基础管理行为；维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快指标形成；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理，提升生态环境质量。2023 年年度绩效目标明细见下表：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1	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室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	组织、配合编制乡镇、村庄规划	编制乡镇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成果数量	本年度组织、配合编制乡镇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并形成成果	≥10 套
2		负责组织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项目实施	土地出让金收入	本年度国有土地出让资金收入金额	≥50 亿元	
3			土地出让面积	本年度国有土地出让总面积	≥2000 亩	

4		理,依法收缴 相关资产收益	提升土地利 用效益	低效用地 盘活面积	本年度低效土 地盘活总面积	≥300 亩
5				闲置土地 的盘活面 积	本年度全区闲 置土地盘活总 面积	≥120 亩
6	耕地保 护和生 态修复	耕地 保护	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 本稳定、质量有提升、 盘活存量、优化结构、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 用,充分发挥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的整体管 控作用	新增耕地占 补平衡指标	本年度耕地占 补平衡工作的 面积	≥600 亩
7		生态 修复	负责山体综合整治、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 理等工作,让山体保 护和修复推进成效	破损山体修 复治理进度	本年度实施破 损山体修复治 理数量	≥3 处
8		地质 灾害 防治	负责对排查出的地质 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	汛期排查次 数	本年度对全区 汛期巡查次数	≥24 次
9			组织指导全区地质灾 害调查评价、监测和 预警预报等工作,建 立灾害安全预警机制	推送地质灾 害预警预报 信息数量	本年度推送到 全市居民的灾 害预警信息数 量	≥300 条
10	自然资 源调查 和所有 者权益	确权 登记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 确权登记	农村房地一 体不动产确 权登记发证 率	农村房地一体 不动产确权登 记发证工作进 程	≥98%
11	林业保 护和管 理	林业 保护 防灾 减灾	负责全区国家林业· “一张图”与国土三 调融合,根据下发图 斑组织实施全区林业 调查工作,内页核查、 外页取证、问题整改。 高效通过国家数据库	林草湿综合 监测点	完成本年度国 家数据库目标 审核	100 个
12	自然资 源执法 监察	自然 资源 执法 监察	在全区范围开展自然 资源执法巡查活动, 严厉打击自然资源违 法行为	夜间巡查打 击私挖盗采 次数	开展夜间巡查 次数	≥20 次

(三) 部门履职及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度,被评价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1. 强化土地保障,年内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土地 800 亩

处置完成包括和谐路小学、枣庄市实验小学东校区（原昂立小学）、长江路小学、周营公墓、邹坞铁路货场、发达路西工业用地在内的批而未供土地 1139 亩。

2. 盘活低效闲置用地 500 亩

盘活、处置包括临城街道闲置低效用地项目、金铭广场项目、陶庄镇、邹坞镇、周营镇在内的闲置低效用地 612.645 亩,其中: 闲置土地 131.55 亩、低效用地 481.095 亩。

3. 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700 亩

完成包括邹坞镇土地整治项目、周营镇李村项目、王楼项目、沙沟镇张庄项目、常庄街道小山村项目、陶庄镇土地整治项目在内的 16 个土地整治项目的入库工作,形成新增 704.14 亩占补平衡指标。

4. 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完善城市控制性详规

配合市局完成薛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完善薛城区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图纸、数据库, 并完成征求镇村意见、部门意见、镇街意见, 完成各级政府成果汇报, 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调整完善, 最终完成薛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报批。

5. 完成 9 处破损山体修复治理工程

梁山西南坡和大山东南坡项目已竣工, 正在组织验收; 奚公山、叮当山、黑风口东和北山南坡均已完成年度任务; 黄龙山项目由常庄街道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 目前正在进行

设计方案变更，项目即将进入收尾阶段；车祖苑、奚仲公园提升项目和黑风口两侧提升项目由陶庄镇实施，车祖苑项目正在进行设计优化，即将进入收尾阶段，奚仲公园提升项目和黑风口两侧提升项目目前正在进行进场前准备工作，均已完成 2023 年年度任务目标。

6. 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尚处于等待上级政策下达阶段，暂未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四）部门预算和执行情况

1. 年度收入情况

年初批复预算收入 4,310.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78.17 万元，占预算收入的 50.5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32.00 万元，占预算收入的 49.46%。

年中调整预算收入 8,204.06 万元，收入决算为 12,574.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62.13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29.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12.10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70.08%。

2. 年度支出情况

预算支出为 4,310.1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32.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55.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61 万元。

年中调整预算支出 8,20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74.2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42 万元、教育支出 11.2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0.7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812.1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71.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9.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 评价目的

按照薛城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安排，组织实施被评价单位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全面梳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履职等信息，分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金资源配置、部门管理、成本控制、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情况，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以后年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推动部门整体绩效工作不断提升。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支出的执行情况和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评价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原则、评价思路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守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

2. 评价思路

（1）有序推进，先易后难。从部门职能入手，了解部门工作职责与重点工作及重点建设项目，逐步逐项完善工作流程，提高评价科学性、严谨性。

（2）把握整体，重点关注。优先选择部门的核心职能、职责，以及与这些职能、职责紧密相关的重点工作进行评价；在对部门经常性经费、人员经费等进行评价时，优先选择最具代表性的评价对象和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关键指标。

（3）立足支出，以财评事。收集、整理、总结部门的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全面、客观地反映部门年度履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对完成的工作和履职程度进行分析。

3. 评价方法

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取以成本效益分析法和比较法为主、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为辅的综合绩效评价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

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绩〔2021〕1号）相关要求，围绕被评价单位开展的工作，以被评价单位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及预算资金编制数为基础，对照工作要点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评价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对照资金管理办法，评价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跟踪项目，查核资金到位情况，从科学性与可执行性角度出发设计评价指标体系。一是在共性指标框架基础上突出部门特性。整体指标框架主要分为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五类指标，围绕五大类框架指标进行各级指标设计。二是围绕部门特性寻找定量指标进行评价。在设定指标时，寻找能反应上级指标内容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并使本次评价指标尽可能量化。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9月5日-7月10日）

主要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项目绩

效目标、设计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方案论证。

2. 组织实施阶段（9月11日-9月30日）

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开展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并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3. 报告形成阶段（10月8日-10月31日）

主要包括汇总整理资料底稿、分析形成最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委托方意见并修改、提交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工作人员和外聘专家组成，工作组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意见

（一）总体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结合国土资源事业发展特点，从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五个维度构建了指标体系，对被评价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认为被评价单位 2023 年度整体绩效情况良好，在贯彻法规制度、承担的薛城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

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等方面职责，都能较好的履行。并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但仍存在预算报告信息不准确、预算调整幅度大、项目支出支付率低及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

被评价单位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4.77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得分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0.00	9.00	90.00%
预算管理	18.00	13.00	72.22%
绩效管理	10.00	6.50	65.00%
部门履职效能	35.00	31.45	89.86%
社会效应	27.00	24.82	91.93%
合计	100	84.77	84.77

（二）总体评价意见

1. 财政资源配置方面

被评价单位的部门职能明确合理，运行成本控制有效，但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未对完成时间、资金需求、负责人员做出明确安排，操作性不强。

2. 预算管理方面

被评价单位部门收支预算编制较全面、科学，细化程度较高。人员经费和“三公经费”控制较好，预算执行率较高，但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一般公共预算支付进度缓慢，部分月份序时进度不够匹配。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较好，无超预算支出情况；大部分项目支出制定了支出标准，但经费类项目未

制定明确的支出标准，需进一步完善成本支出标准体系。

3. 绩效管理方面

落实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但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

4. 履职效能方面

2023 年，被评价单位强化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处置；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好“两个平衡”；衔接重点项目需求、做好土地要素保障工作；持续推进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工作、消除重要交通沿线视觉污染；加强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健全联动查处机制、抓好自然资源执法等六项核心工作完成较好，履职能力持续提升，但在加强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健全联动查处机制方面有待加强。

5. 社会效应方面

通过被评价单位履职，确保了薛城区耕地总体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通过推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库管理系统建设，助力探索“资源跟着项目走”实现机制，动态完善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库，助推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的高质量发展。通过创建宜居生态的自然环境，打造一流的不动产服务平台，为薛城区的长期发展做好了持续保障；在为辖区民众便民服务方面，得到了社会和民众的充分认可。

四、评价指标分析

（一）财政资源配置

财政资源配置指标主要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运行成本三个角度来考察。财政资源配置指标权重值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财政资源配置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部门职能	部门职能明确性和合理性	2.00	2.00	100%
规划计划	战略规划合理性	1.50	1.00	66.67%
	年度工作计划合理性	1.50	1.00	66.67%
运行成本	“三公经费”变动率	1.00	1.00	100%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1.00	1.00	100%
	编外人员成本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会议费和培训费控制情况	2.00	2.00	100%
合计		10.00	9.00	90.00%

1. 部门职能明确性和合理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被评价单位有明确的部门职能，各科室职能设置合理且划分明确。经分析梳理，职能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上级要求，未发现被评价单位与其他政府单位职能存在交叉重复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2. 战略规划合理性（权重 1.5 分，得 1 分）

被评价单位制定了战略规划目标。但战略规划目标内容未对时间安排做出明确规定。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1 分。

3. 年度工作计划合理性（权重 1.5 分，得 1 分）

被评价单位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计划内容符合部门职能要求，但工作计划未对完成时间、资金需求、负责人员做

出明确安排。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1 分。

4. “三公经费”变动率（权重 1 分，得 1 分）

被评价单位 2023 年预算批复及决算支出“三公经费”6.63 万元，2022 年 6.64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19.23%。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5.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权重 1 分，得 1 分）

被评价单位 2023 年公用经费预算金额为 23.37 万元，实际在职人员为 72 人，经计算，人均公用经费预算金额为 0.32 万元；2022 年公用经费预算金额为 72.58 万元，实际在职人员为 76 人，经计算，人均公用经费预决算金额为 0.95 万元，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为 -66.3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6. 编外人员成本支出控制率（权重 1 分，得 1 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 2023 年在职人员情况，结合工资支出信息，被评价单位聘用了 3 名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出 16.48 万元，当年度人员经费支出 1309.36 万元，控制率为 1.26%。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7. 会议费和培训费控制情况（权重 2 分，得 2 分）

被评价单位 2022 年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金额 14.65 万元，2023 年该项目预算未单独编制该项支出，决算报表记载该项目支出 11.20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23.08%。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二）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管理、

资产管理、人员管理五个角度来考察。预算管理指标权重值 18 分，实际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72.22%。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预算管理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00	50.00%
	预算审批规范性	1.00	1.00	10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100%
	预算调整率	1.00	0	0
	结转结余率	1.00	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0.50	5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50	1.00	66.67%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1.50	1.5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1.00	0.50	5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2.00	1.50	75.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0.50	50.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0.50	50.00%
人员管理	人员在编率	1.00	1.00	60.00%
合计		18.00	13.00	72.22%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2 分，得 1 分）

被评价单位未制定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编制不完整，编制依据不充分，年中预算调整金额较大。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2. 预算审批规范性（权重 1 分，得 1 分）

通过查看被评价单位的预算报告及相关审批材料，认为该部门预算审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3. 预算执行率（权重 2 分，得 2 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 2023 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表以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分析，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4310.17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 8,204.06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2574.2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574.23 万元。经计算，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4. 预算调整率（权重 1 分，得 0 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 2023 年预算报告和 2023 年决算报表分析，年初批复预算 4,310.17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 8,204.06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90.34%。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转让项目。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不得分。

5. 结转结余率（权重 1 分，得 1 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 2023 年决算报表分析，年末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结转结余率为 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权重 1 分，得 1 分）

2023 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977.90 万元，年中调整采购预算 435.80 万元，决算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413.7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7.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权重 1 分，得 0.5 分）

经网上查询及现场查看，认为被评价单位能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算信息，但决算信息公开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0.5 分。

8.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1.5 分，得 1 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部门管理制度资料分析，该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但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1 分。

9.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权重 1.5 分，得 1.5 分）

被评价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5 分。

10. 基础信息完善性（权重 1 分，得 0.5 分）

经网上查询及现场查看相关材料，发现被评价单位 2023 年预算报告内设机构情况与基本信息中的内设机构情况不一致，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中年初预算数与预算报告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0.5 分。

11. 资产管理规范性（权重 2 分，得 1.5 分）

查看被评价单位提供的《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认为该部门资产配置合理，但 2023 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经现场沟通、查看了解，在用固定资产均未粘贴固定资产信息铭牌，未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盘点。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12. 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 1 分，得 0.5 分）

通过查看、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供的《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并经现场勘查，被评价单位原办公楼被政府实际调整后，现处于改造、闲置状态，但被评价单位账面及固定资产台账未作处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0.5 分。

13.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1 分，得 0.5 分）

查看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资料，认为被评价单位制定了机关工作人员守则、请（销）假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等，未制定人员培训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0.5 分。

14. 人员在编率（权重 1 分，得 1 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部门 2023 年度人员情况的相关资料分析，被评价单位核定编制人员 114 名；截至 2023 年底，因离退休人员原因，实际在职人员 72 名，人员在编率为 63.16%。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三）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指标主要从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五个角度来考察。绩效管理指标权重值 10 分，实际得分 6.5 分，得分率为 65.00%。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绩效管理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绩效管理制度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1.00	5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0	1.50	75.00%
绩效监控	绩效监控工作落实情况	2.00	2.00	100%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工作落实情况	2.00	1.00	50.00%
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0	1.00	50.00%
合计		10.00	6.50	65.00%

1.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2 分，得 1 分）

经查看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资料，并进行现场座谈，认为被评价单位未制定本部门的绩效管理制度，只是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

扣 1 分，得 1 分。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权重 2 分，得 1.5 分）

经审核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认为黑风口破损山体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数据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3. 绩效监控工作落实情况（权重 2 分，得 2 分）

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监控表和绩效监控报告，认为被评价单位对本级财政项目和上级财政项目均实施了绩效监控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4. 绩效自评工作落实情况（权重 2 分，得 1 分）

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表，认为被评价单位对财政支出项目实施了绩效自评工作，但未提供绩效自评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5.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权重 2 分，得 1 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监控报告、绩效自评表、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分析，认为被评价单位对于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采取了解决措施，但实施效果不明显，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一般。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四）部门履职效能

部门履职效能指标主要从土地改善整理效率、权属登记服务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三个角度来考察。部门履职效

能指标权重值 35 分，实际得分 31.45 分，得分率为 89.86%。
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部门履职效能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土地改善 整理效率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完成率	6.00	5.65	94.29%
	新增耕地占补指标完成率	6.00	6.00	100%
	补偿款标准合规率	5.00	5.00	100%
权属登记 服务	不动产登记联办点建设有效性	5.00	5.00	100%
	政务服务网办率	5.00	5.00	100%
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8.00	4.80	60.00%
合 计		35.00	31.45	89.86%

1.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完成率（权重 6 分，得 5.65 分）

2023 年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年度计划投资额 876.10 万元，实际完成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投资额 826.10 万元，完成率为 94.2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35 分，得 5.65 分。

2. 新增耕地占补指标完成率（权重 6 分，得 6 分）

2023 年度，计划完成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700 亩，实际完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704.14 亩，完成率为 100.59%。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6 分。

3. 补偿款标准合规率（权重 5 分，得 5 分）

2023 年度累计支付征地、拆迁补偿款 1413.70 万元，其中涉及对原所有人补偿款的计算、支付均按薛城区规定标准计算，并已及时支付。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4. 不动产登记联办点建设有效性（权重 5 分，得 5 分）

被评价单位分别与薛城区公证处、薛城区税务局、薛城区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建立了不动产登记联办点，有效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不动产、司法拍卖不动产办证难的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5. 政务服务网办率（权重 5 分，得 5 分）

2023 年，被评价单位共收到薛城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1 项，依据规定公开办结 19 项，非本单位职责权限内而协助转办 12 项。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6. 重点工作办结率（权重 8 分，得 4.8 分）

被评价单位 2023 年确定了五项重点工作，分别是：薛城区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薛城区黑风口东破损山体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薛城区美国白蛾、杨小舟蛾防治项目、薛城区 2023 年山水林田大会战苗木采购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755.00 万元。根据 2023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信息，结合现场沟通了解，认为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已完成，但未支付项目资金；黑风口东破损山体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至 2023 年底仍未完工，工程款支付进度合同约定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3.2 分，得 4.8 分。

（五）社会效应

社会效应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角度来考察。指标权重

值 27 分，实际得分 24.82 分，得分率为 91.93%。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社会效应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低效用地盘活面积	2	2	100%
	闲置土地盘活面积	2	2	100%
社会效益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2	1	50.00%
	关闭矿山收益退还率	2	0.82	41.00%
	提升土地资源利用率	2	2	100%
生态效益	森林资源管理调查项目完成率	2	2	100%
	林地植被恢复费征收率	2	2	100%
可持续性影响	履职效益的可持续性	3	3	100%
履职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5	5	100%
	部门日常监管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27	24.82	91.93

1. 低效用地盘活面积（权重 2 分，得 2 分）

2023 年度，计划盘活处置低效用地 300 亩，实际盘活处置低效用地 481.95 亩，超额完成计划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 闲置土地盘活面积（权重 2 分，得 2 分）

2023 年度，计划盘活处置闲置土地 120 亩，实际盘活处置闲置土地 131.55 亩，超额完成计划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3.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权重 2 分，得 1 分）

2023 年度，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并现场沟通了解，发现被评价单位实施的薛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受项目资金支付及“三线”划定工作的影响，在已完善薛城区各乡

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图纸、数据库，完成各级政府成果汇报等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暂无法完成最终成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4. 关闭矿山收益退还率（权重 2 分，得 0.82 分）

2023 年度应支付政策性关闭矿山矿业权出让收益退还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242.56 万元，当年度实际退还支付 100.00 万元，退还率为 41.2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18 分，得 0.82 分。

5. 提升土地资源利用率（权重 2 分，得 2 分）

被评价单位通过实施“盘活低效用地、闲置土地，强化土地保障，处置批而未供土地”等工作，有效提升了土地资源的利用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6. 森林资源管理调查项目完成率（权重 2 分，得 2 分）

被评价单位通过开展森林资源管理综合调查工作，完成林地面积 7000 公顷，专业技术服务 3 项、成果和数据库量 3 项，完成年度调查工作目标，提高全区绿色经济效益，促进全区生态发展协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7. 林地植被恢复费征收率（权重 2 分，得 2 分）

被评价单位 2023 年度应征收建设用地占用林地植被恢复费 148.77 万元，实际完成征收 148.77 万元，占用林地植被恢复费征收率为 100%，为林地植被恢复工作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8. 履职效益的可持续性（权重 3 分，得 3 分）

被评价单位通过完成职责任务工作，为薛城区经济的长

期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耕地保护方面，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所提升，充分发挥土地利用长期规划的整体管控作用；深入推进流程再造，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水平。巩固提升“一窗办结”“税费同缴”“立等领证”新模式。改革登记流程，不断在流程上做减法，在便民、创新上做加法，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为薛城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9. 服务群众满意度（权重 5 分，得 5 分）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就被评价单位职责工作完成情况对薛城区群众开展了问卷调查，调查综合满意度为 97.1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10. 部门日常监管满意度（权重 5 分，得 5 分）

根据《薛城区委、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强工兴产攻坚突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薛委〔2023〕14 号）内容，被评价单位被评为“先进集体”。同时，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的成绩也得到区委、区政府的认可。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通过开展、实施以下工作，有效强化土地保障，为薛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较为充实的用地空间。

通过加大对破损山体修复治理项目检查督导；加强与财政、环保、镇街和建设单位沟通联系，在资金拨付和地方关系协调等方面靠上服务等方法措施，促进完成 9 处破损山体

修复治理工程。

通过积极对接市局，明确了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报批程序及提报时间相关要求；征求相关部门、镇街意见，开展规划公示、审议，按意见调整完善薛城区行政辖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完善“一张图”数据库、并完成成果汇交。

通过前期的调查摸底，积极对接镇街座谈了解工作进展和存在的实际问题。配合市局完成对闲置低效用地进行现场督查工作。共盘活、处置包括临城街道闲置低效用地项目、金铭广场项目、陶庄镇、邹坞镇、周营镇在内的闲置低效用地 612.645 亩。

通过采取加大土地整治督导整改力度，严格把关土地整治施工质量，对接镇街第三方做好整治项目资料整理，保证资料准确性等工作措施，共完成了 16 个土地整治项目的入库工作，形成新增 704.14 亩占补平衡指标。

六、存在问题

（一）预算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1. 未制定预算管理制度，预算测算、编制 依据不充分、测算过程不规范；

2. 预算报告关于内设机构的填写存在错误，与三定方案内容不相符；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决算金额不准确，部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未在决算中体现。

（二）年度计划要素不完整

2023 年工作计划内容符合部门职能要求，但未对完成时间、资金需求、负责人员做出明确安排，导致计划可执行性、操作性不高。

（三）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足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涵盖项目支出全部内容，部分人员经费和运转类经费列入项目支出，但未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采取了解决措施，但实施效果不明显，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一般。

（四）项目支出核算不够细化

破损山体治理修复工程因施工方同时承担多个治理工程项目，在依据申请支付工程款时，未明确按各个工程项目的实时工程量及应付工程款支付款项。

（五）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情况出入较大

2023 年薛城区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55.00 万元，当年度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零。另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预算金额 512.0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付金额 250.00 万元，远低于预算金额。

（六）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被评价单位未按制度规定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在用固定资产未粘贴固定资产信息牌；对已转移停用的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转出处理。

七、意见建议

（一）规范设置预算项目，科学编制部门预算

一是规范项目设置，按预算项目明确分类，避免项目资金用途交叉以及项目之间资金调剂使用现象，增强预算统筹能力。

二是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编制预算，建立统一规范的预决算编制口径，确保财政资金从预算到决算相互衔接，能够客观反映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提高年度之间、预决算之间的可比性，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二）完善项目支出标准，加强项目成本管控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鲁财绩〔2023〕4号）中关于“各级预算部门、单位要将开展成本效益分析作为预算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在项目入库和年度预算编制中，对照预期要实现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加强预算投入和成本构成分析”的要求，针对经费类项目逐项细化成本构成和测算依据，聚焦最小成本单元，以人工、材料、工具、维修（护）、机械及其他费用等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为基础进行测算，完整体现项目总成本构成，结合项目支出的历史成本，分析变动趋势，核定科学的支出标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制定资金支出计划，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一是超前谋划、部署全年各项工作，针对年度内的各类经费支出，结合工作进度合理制定资金支出计划，明确工作进度、预算执行时间和用款额度，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

排序，均衡全年支出，避免扎堆付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对于支出预算已经明确，但政府采购预算指标尚未下达的情况，考虑采取预采购的形式，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对不能按时实施的项目，提出针对性解决办法，尽快实施，确保资金高效运行。

（四）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根据绩效管理要求，成立部门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职责分工，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同时，建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要点，有序开展绩效自评、部门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二是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项目的跟踪与监管。针对土地征收项目，加强对地上附着物权属确认的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套取补偿资金的行为。

（五）健全部门管理制度

1. 全面梳理现有制度：应首先对现有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识别出缺失、过时或相互矛盾的条款，为后续的制度建设提供基础。

2. 制定或修订关键制度：基于梳理结果，优先制定或修订那些对部门运作至关重要但尚未建立或不完善的管理制度，如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关键领域的制度。

3. 构建制度体系：在关键制度的基础上，逐步构建起一个系统、完整、相互衔接的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各项管理活

动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六）加强部门资产管理

1.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资产管理制度，包括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保管、处置等各个环节，确保管理流程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2. 完善资产信息：对部门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完善资产信息系统中的基础信息，确保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加强实物管理：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和清查，确保账实相符，对闲置、报废资产及时处置。

（七）增强精简节约意识，适当压减项目预算

建议被评价单位结合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各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本着精简优化、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部门正常运转和重点工作资金保障的前提下，适当压减部门整体预算和项目预算。

一是继续增强过紧日子意识，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不该花的钱坚决不花。

二是深入分析项目支出的必要性、紧迫性及其优先等级，是提高支出精准度和优化预算分配，适当压减或者暂时推后那些非必要或者非当前所急需的项目支出预算金额，确保有限的资金被用在刀刃上，实现项目效益的最大化。

附件：

1. 2023 年薛城区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23 年薛城区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3. 2023 年薛城区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4. 2023 年薛城区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报告

附件 1：2023 年薛城区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说明	评分标准
财政资源 配置	部门职能	部门职能明确性和合理性	2	考察部门及部门各个科室的职能设置是否合理明确，能否满足薛城区对部门相关职能的要求	1. 部门职能设置合理明确，得 0.5 分； 2. 部门内各科室职能设置合理且划分明确，得 0.5 分； 3. 与其他部门的职能无交叉重复，得 0.5 分； 4. 部门职能符合上级要求，得 0.5 分。
	规划计划	战略规划合理性	1.5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是否与国家战略、部门职能相匹配、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进行了规划。	1. 部门具有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得 0.5 分； 2. 部门中长期规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国家战略、部门职能要求，得 0.5 分； 3. 部门中长期规划对重点任务结合职责进行了分解，得 0.5 分。
		年度工作计划合理性	1.5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及部门规划相匹配、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1. 部门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有明确安排，得 0.5 分； 2.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得 0.5 分； 3. 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得 0.5 分。
	运行成本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考察 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的变动情况，用以评价部门“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变动率小于等于 0，得 1 分，每增加 1%扣 0.1 分，扣完为止。如无 2022 年相关数据，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 $\leq$ 预算数，得 1 分；支出数 $>$ 预算数，不得分。“三公经费”变动率 = $[(2023 \text{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2022 \text{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 / 2022 \text{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 \times 100\%$ 。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1	考察 2023 年部门人均公用经费变动情况，用以评价部门人均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2023 \text{ 年人均公用经费} - 2022 \text{ 年人均公用经费}) / 2022 \text{ 年人均公用经费}] \times 100\%$ 。 变动率小于等于 0，得 1 分，每增加 1%扣 0.1 分，扣完为止。如无 2022 年相关数据，2023 年人均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说明	评分标准
预算管理					费支出数 $\leq$ 预算数, 得 1 分; 支出数 $>$ 预算数, 不得分。
		编外人员成本支出控制率	1	考察部门 2023 年编外聘用人员成本支出情况, 用以评价部门对运行成本的控制程度	编外人员成本支出控制率=(编外人员成本/年度人员经费)*100%。 编外人员成本支出控制率 $\leq$ 10%,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会议费和培训费控制情况	2	考察部门 2023 年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 用以评价部门对运行成本的控制程度	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总额小于上年度金额, 得 2 分; 等于得 1 分; 大于不得分。 如无 2022 年相关数据, 2023 年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数 $\leq$ 预算数, 得 2 分; 支出数 $>$ 预算数, 不得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用以考察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是否科学合理	结果为“是”得 2 分, 为“一般”得 1 分, 为“否”得 0 分。
	预算执行	预算审批规范性	1	用以考察部门预算是否规范, 审批程序是否规范	结果为“是”得 1 分, 为“否”得 0 分。
		预算执行率	2	用以考察该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leq$ 5%, 得 2 分; 5% $<$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leq$ 10%, 得 1 分; 10% $<$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leq$ 15%, 得 0 分。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率	1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为 0, 得 1 分; 预算调整率在 0-5% (含), 得 0.75 分; 预算调整率在 5%-10% (含), 得 0.5 分; 预算调整率在 10%-15% (含), 得 0.25 分; 预算调整率在 15%以上, 得 0 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结转结余率为 10% (含) 及以下, 得 1 分; 结转结余率在 10%-20% (含), 得 0.75 分; 结转结余率在 20%-30% (含), 得 0.5 分; 结转结余率在 30%以上, 得 0.25 分。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说明	评分标准
		政府采购 执行率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考核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合理性。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90%（含）-100%，得 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90%-80%（含），得 0.75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70%-80%（含），得 0.5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60%-70%（含），得 0.25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60%以下得 0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预算信息 公开性	1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每项结果为“是”得 1 分，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	考察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得 0.6 分； 2.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0.6 分； 3.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 0.6 分； 4.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取得合法合规，管理符合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得 0.6 分； 5.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财政专户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等情况，得 0.6 分。
		资金使用合规 性和安全性	3	考察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得 0.6 分； 2. 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手续，得 0.6 分；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 0.6 分； 4. 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0.6 分； 5. 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说明	评分标准
		基础信息完善性	3	考察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支撑情况。	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 得 1.5 分;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得 1.5 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考察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资产是否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使用运行情况。	1.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0.4 分; 2. 资产配置合理, 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0.4 分; 3. 资产保存完整, 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 未有因管理不当发生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0.4 分; 4. 资产使用规范, 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0.4 分; 5. 资产处置规范, 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0.4 分。
			1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得 1 分; $80\% \leq$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得 0.5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80\%$, 得 0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能通过制度有效管理、考核部门人员。	根据人员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每少一项扣 0.2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人员在编率	1	考察部门编制内人员在岗情况	结合实际人员在编情况, 每超编 1 人扣 0.1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用以评价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程度	1. 部门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 得 1 分; 2. 部门严格执行了绩效目标填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流程, 得 1 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	考察 2023 年度部门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依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	1. 所有项目均填写了绩效目标表, 得 0.3 分; 2. 绩效目标表填写规范, 数据准确, 得 0.3 分; 3. 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数相对应, 得 0.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说明	评分标准
部门履职效能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4.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0.3分。 5. 绩效目标与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相匹配，得0.3分； 6.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3分； 7. 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2分。
	绩效监控	绩效监控工作落实情况	2	考察2023年部门是否按照规定开展绩效监控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所有项目均填报了绩效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2分，每减少一个项目扣0.1分，扣完为止。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工作落实情况	2	考察2023年部门是否按照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所有项目均填报了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得2分，每减少一个项目扣0.1分，扣完为止。
	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	考察2023年部门是否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相关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良好，得2分；应用情况一般，得0.5分；未进行结果应用，不得分。
	土地改善 整理效率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完成率	6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尽责目标的实现程度，考核履行职责情况，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情况。	得分=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完成率*指标分值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完成率=(实际完成修复额/计划完成修复额)×100%。
		新增耕地占补指标完成率	6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得分=新增耕地占补指标完成率*指标分值 新增耕地占补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说明	评分标准
部门履职效能		补偿标准合规率	5	考察土地征收补偿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合理进行，是否有效发放补偿款。	“按照实际情况及标准合理发放”，得5分； “补偿款发放较为合规”，得3分； “补偿款发放部分不合规”，得1分； “补偿款发放不合规”，不得分。
	权属登记服务	不动产登记联办建设有效性	5	考察2023年不动产登记联办建设情况。该项分值5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有效”得5分；“较为显著”得3分；“一般”得1分；“无明显效益”不得分。
		政务服务网办率	5	考察政务服务通过网办占比情况。	得分=政务服务网办率*指标分值
		重点工作办结率	8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指标分值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低效用地盘活面积	2	考察2023年部门为增加土地利用效率，盘活低效用地情况。	得分=分值*(实际盘活低效用地面积/计划盘活低效用地面积*100%)。
		闲置土地盘活面积	2	考察2023年部门为增加土地利用效率，盘活闲置土地情况。	得分=分值*(实际盘活闲置土地面积/计划盘活闲置土地面积*100%)。
	社会效益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2	考察2023年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项目的完成情况。	得分=分值*(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实际完成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计划完成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说明	评分标准
社会效应		关闭矿山收益退还率	2	考察 2023 年政策性关闭矿山，出让采矿收益的退还情况。	得分=分值*关闭矿山收益退还率。
		提升土地资源利用率	2	考察土地资源利用程度是否带动城市发展。	得分=分值*提升土地资源利用率
		森林资源管理调查项目完成率	2	考察森林资源管理调查项目完成情况。	得分=分值*森林资源管理调查项目完成率。
	生态效益	林地植被恢复费征收率	2	考察建设用地占用林地的植被恢复费征收情况，是否按标准应征尽征。	林地植被恢复费征收率 $\geq 90\%$ ，得 2 分； $60\% \leq$ 林地植被恢复费征收率 $< 90\%$ ，得 1 分 林地植被恢复费征收率 $< 60\%$ ，不得分。
		履职效益的可持续性	3	考察部门完成工作任务带来的整体效益的可持续性。	部门履职对职责效应带来的持续性影响，为薛城区的经济发展提供资源保障、权属登记服务便民、高效明显的，不扣分；一般的扣 1 分；无保障，便民服务较差的，不得分。
	履职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5	反映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95\%$ ，得 5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部门日常监管满意度	5	考察监管部门对被评价单位日常工作的监管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对被评价单位工作实施的年度考核、评比情况进行评分。

附件 2: 2023 年薛城区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财政资源 配置	部门职能	部门职能明确性和合理性	2	部门职能设置合理明确，部门内各科室职能设置合理且划分明确，与其他部门的职能无交叉重复，部门职能符合上级要求，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中共枣庄市薛城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薛城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战略规划合理性	1	部门具有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有明确安排，未时间内容明确安排；部门中长期规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国家战略、部门职能要求；部门中长期规划对重点任务结合职责进行了分解。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基本情况说明、2023 年工作总结、整体战略目标表。
	规划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合理性	1	部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有明确安排，未对时间、资金、人员做出明确安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6.63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6.64 万元。	2022 年、2023 年年度预算，2022 年、2023 年决算报表。
	运行成本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1	2023 年人均公用经费 0.32 万元，2022 年人均公用经费 0.95 万元。	2022 年、2023 年年度预算，2022 年、2023 年决算报表。
		编外人员成本支出控制率	1	部门聘用了 3 名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出 16.48 万元，当年度人员经费支出 1309.36 万元，控制率为 1.26%。	人员情况说明，工资支出明细账。
		会议费和培训费控制情况	2	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总额小于上年度金额，2022 年 14.65 万元，2023 年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 11.20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23.08%。	2022 年、2023 年决算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部门未制定预算管理制度，未提供预算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的证明材料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管理制度资料、预算编制的相关材料
		预算审批规范性	1	预算评审和部门内部预算审批程序规范	预算评审、审批相关材料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2	根据项目自评表等相关材料，部门年初预算4310.17万元，年中调整预算8204.06万元，全年预算为12574.23万元，资金决算数为12574.23万元。经计算，预算执行率为100%。	2023年预算报告、2023年决算报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调整率	0	年初预算数为4310.17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12574.23万元，预算调整金额为8204.0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90.34%。	2023年预算报告、2023年决算分析报告
		结转结余率	1	年末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结转结余率为0	2023年决算报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77.90万元，年中调整采购预算435.80万元。2023年政府采购实际执行1413.70万元。经计算，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2023年预算报告、2023年决算报表、资金支付凭证及附件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0.5	部门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算信息，决算信息公开不及时	政府公开网站查询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未制定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制度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预算管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1.5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家财法规和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支付凭证及附件
		基础信息完善性	0.5	部门2023年预算报告内设机构信息与三定方案不一致，绩效自评表、绩效目标表中年初预算数与预算报告不一致。	2023年预算报告、绩效自评表、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1.5	部门资产配置合理，2023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经现场沟通、查看了解，在用固定资产均未粘贴固定资产信息铭牌，未按规定进行盘点，未提供资产盘点表等相关材料。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管理制 度、《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 产分析报告》
		固定资产利用率	0.5	被评价单位原办公楼被政府实际调整后，现处于改造、闲置状态，但被评价单位账面及固定资产台账未作处理。	《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 析报告》、现场查看
绩效管理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0.5	部门制定了机关工作人员守则、请（销）假管理等制度，未制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管理制度资料、现 场沟通、查看情况
		人员在编率	1	部门人员事业编制114人，在编人员实有72人。经计算，人员在编率为63.16%。	部门“三定方案”、2023年人员情况 说明
	绩效管理制度	绩效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部门未制定本部门的绩效管理制度，只是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管理制度资料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5	部分项目资金未填写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数据不准确。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 目标申报表
	绩效监控	绩效监控工作落实情况	2	部门对本级财政项目和上级财政项目均实施了绩效监控工作。	绩效监控表、绩效监控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部门履职效能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工作落实情况	1	部门对本级财政项目和上级财政项目实施了绩效自评工作,但未提供青岛市级转移支付项目的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
	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对于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采取了了解决措施,但实施效果不明显,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一般。	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
	土地改善 整理效率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完成率	5.65	2023年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年度计划投资额876.10万元,实际完成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投资额826.10万元,完成率为94.29%。	破损山体修复工程完成情况,工程资金支付明细
		新增耕地占补指标完成率	6	实际完成新增耕地占补指标704.14亩,完成计划任务的100.59%。	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说明,工作总结等资料
		补偿标准合规率	5	2023年支付征地、拆迁补偿款1413.70万元,均按照薛城区规定标准计算支付	拆迁补偿款支付明细、《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关于枣庄市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1〕1944号)。
	权属登记服务	不动产登记联办点建设有效性	5	部门与薛城区公证处、薛城区税务局、薛城区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建立了不动产登记联办点	工作总结、外部信息及现场查看情况
		政务服务网办率	5	2023年,共收到薛城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1项,公开办结19项,非本单位职责权限内,协助转办12项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部门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4.8	2023年，五项重点工作多数均已完成，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已完成，但未支付项目资金；黑风口东破损山体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至2023年底仍未完工。	工作完成情况说明、绩效目标自评表、工作总结
	经济效益	低效用地盘活面积	2	2023年盘活处置低效用地481.95亩，完成计划任务的160.65%。	季度任务完成情况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工作总结。
社会效应		闲置土地盘活面积	2	2023年盘活处置低效用地131.55亩，完成计划任务的109.63%。	季度任务完成情况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工作总结。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1	2023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受项目资金支付及“三线”划定工作的影响，在已完善薛城区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图纸、数据库，完成各级政府成果汇报等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暂无法完成最终成果。	季度任务完成情况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无法完成的情况说明。
		社会效益	关闭矿山收益退还率	0.82	2023年度应支付政策性关闭矿山矿业权出让收益退还资金项目预算金额242.56万元，当年度实际退还支付100.00万元，退还率为41.23%。
			提升土地资源利用率	2	通过实施“盘活低效用地、闲置土地，强化土地保障，处置批而未供土地”等工作，有效提升了土地资源的利用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社会效应	生态效益	森林资源管理调查项目完成率	2	完成林地面积 7000 公顷，专业技术服务 3 项、成果和数据库量 3 项，通过开展森林资源管理综合调查工作，有效提高全区绿色经济效益。	工作完成情况说明，工作总结、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林地植被恢复费征收率	2	2023 年度应征征收建设用地占用林地植被恢复费 148.77 万元，实际完成征收 148.77 万元。	工作完成情况说明，支出凭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可持续影响	履职效益的可持续性	3	通过了解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履职对职责效应带来的持续性影响，为薛城区的经济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在权属登记工作上，提供便民、高效的服务。	工作完成情况说明，工作总结、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履职满意度	5	通过对薛城区群众对部门工作完成成为薛城区整体发展带来的促进作用、部门工作服务情况及工作成效的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为 97.10%。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工作成效调查问卷。
		部门日常监管满意度	5	在《薛城区委、区政府关于表彰强工兴产攻坚突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中，被评为“先进集体”。	《薛城区委、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强工兴产攻坚突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薛委【2023】14 号）。

附件 3：2023 年薛城区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问题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1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预算管理、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未制定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编制信息不严谨
2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年度工作计划中，要素内容不完整，未对完成时间、资金需求等信息做出明确安排
3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绩效管理工作方面，部分项目支出未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
4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部分项目支出核算不够细化，破损山体修复项目资金支付时，存在未按具体项目明确区分的现象
5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部分项目完成进度、资金支付进度与目标进度不一致
6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未及时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对变动资产及时进行变动处理
建议：	1. 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工作； 2. 提高年度工作计划编写质量； 3. 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4. 完善项目支出核算内容； 5. 推进项目实施、完成进度及资金支付进度； 6. 加强部门资产管理。	

附件 4：2023 年薛城区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报告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薛城区自然资源局的履职情况，进一步促进自然资源的发展，确保资源生态安全，现开展满意度调查。通过分析问卷调查结果，剖析部门管理情况、履职情况、效益实现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促进部门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利益目标的实现。

二、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薛城区群众。

三、采样方式及样本数量

本次问卷调查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用随机抽样、不记名的方式开展，共发放问卷 10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

四、调查问卷内容

1. 您对自然资源局的工作职责和内容了解吗？

☐了解 ☐基本了解 ☐不了解

2. 您对自然资源局的工作效率满意吗？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3. 您对薛城区的自然生态环境满意吗？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4. 您对自然资源局工作服务方法满意吗？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5. 您对薛城区土地资源的总体发展情况满意吗？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五、调查结果分析

群众满意度=（满意人数+0.5×基本满意人数）/总调查人数×100%。

经分析梳理调查结果，2023 年度薛城区群众对薛城区自然资源局的整体满意率为 97.10%。

1. 您对自然资源局的工作职责和内容了解吗？					
了解	89	基本了解	8	不了解	3
2. 您对自然资源局的工作效率满意吗？					
满意	97	基本满意	3	不满意	93//
3. 您对薛城区的自然生态环境满意吗？					
满意	95	基本满意	5	不满意	
4. 您对自然资源局的工作服务方法和态度满意吗？					
满意	97	基本满意	3	不满意	
5. 您对薛城区土地资源的总体发展情况满意吗？					
满意	96	基本满意	4	不满意	
备注：经汇总分析，群众对各项自然资源发展、管理政策的知晓程度不高，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提升比较满意，对薛城区的总体规化发展还有更高的期待。					

大学生购房补贴政策全周期跟踪问效

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盖章）：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李芳

2024 年 10 月

大学生购房补贴政策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报告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大学生购房补贴政策全周期跟踪问效			
主管部门：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安排（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底， 预算调整（万元）	预算执行（万元）	执行率
238.00	403.00	403.00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中共薛城区委办公室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十百千万”引才计划 助力“首善之区 品质薛城”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薛办发〔2022〕11 号）中明确了总体目标，即：从 2022 年开始，利用 5 年时间，引进领军人才 10 名、博士 100 名、硕士 1,000 名、大学生（技能人才）10,000 名，形成领军人才引领产业发展、博硕人才担当中坚力量、基础人才发挥支撑作用的人才发展格局。 （二）主要指标 成本指标：总成本小于当年预算数； 产出指标：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补贴发放时间，指标下达后 20 日内；申报材料规范率 100%； 效益指标：提升城市知名度，保障人才在薛安居乐业，持续促进人才引进、就业创业工作； 满意度指标：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85%			
三、实施成效			
（一）缓解人才住房压力，助力现代化强区建设 自大学生购房补贴政策实施以来，累计补贴 74 人，一定程度优化了人才发展环境，解决了高学历人才住房困难，吸引更多人才安家落户，为“打造首善之区，建设品质薛城”提供了人才智力支撑。 （二）助力房地产销售，促进经济发展 购房补贴政策的实施，带动住房销售面积 12,336.07 平方米，销售额 6,000 余万元，一定程度促进了薛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与实际补贴存在差距 2022—2024 年预算金额与实际应补贴金额存在较大差距，资金预算不够准确。其中 2022 年初预算批复 32 万元，实际应补贴金额 42 万元，超出预算 10 万元；2023 年初预算批复 98 万元，实际应补贴 245 万元，超出预算 147 万元；2024 年初预算批复 100 万元，截至 9 月底，实际应补贴 222 万元，超出预算 122 万元。主要原因：每年申请补贴人数变动较大，未充分考虑薛城区人才引进现状和变动因素，精准预测补贴资金。 2.缺少购房补助实施细则，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截至评价基准日，尚未针对该政策制定相关补助实施细则，补贴申报、受理审核、发放等流			

程均参照《枣庄市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办法》（枣人社发〔2021〕10号）执行，针对性不强。

二是项目单位未提供资金拨付后对享受补助住房监管的相关资料，不符合《关于印发〈枣庄市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发〔2021〕10号）中关于“享受购房补助的房屋，5年内不得交易转让。对发现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补助资金的，追缴已发放的补助资金”的规定，政策跟踪与监管机制未建立。

3.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引进人才满意度不高

按照政策要求，区人社局需于每月25日前按照市人社局反馈名单，将补助资金发放到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通过查看《2022—2024年申请购房补贴申请表》以及资金拨付凭证，2022年符合补贴条件的12人，有8人迟于规定补贴时间；2023年符合补贴条件44人，有33人迟于规定补贴时间；2024年截至评价基准日，应发放37人，均超出规定补贴时间。资金拨付及时率16.13%。通过满意度调查，引进人才对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80%，满意度有待提高。

4.补贴标准需进一步论证，招引人才结构不够优化

一是优选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毕业5年内的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购房补贴标准分别为20万元、10万元、5万元，较枣庄市补贴标准提高幅度约50%以上，一定程度上增强了薛城区人才招引的竞争力，但从资金拨付情况看，该政策补助标准与薛城区财政承受能力匹配度一般，需进一步论证。

二是自政策出台以来，2022年、2023年、2024年发放购房补贴人数分别为12、16、46人，数量逐年递增。但从人员结构方面看，博士研究生0人、硕士研究生50人、大学本科毕业生24人，该政策对博士研究生的吸引力不够，博士研究生招引难度较大，招引人才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

主要原因：人才工作与生活配套“软环境”建设存在差距，对人才引进后的环境适应、与本土人才的融合共生，以及发展环境优化等保障措施需进一步加强。

（二）相关建议

1.加强项目前期调研，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项目单位编制预算时，应充分与组织、科技、工信等部门进行沟通，对近3~5年辖区内大学生招引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掌握引进人才购房需求，合理预估资金规模，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2.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后续监管

一是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发〔2021〕10号）规定，结合薛城区实际，制定大学生购房补贴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发放对象、发放条件、申报流程、申报资料和相关限制条款，规范项目实施流程。同时，制定大学生购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拨付和管理、监督与绩效评价等事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按照相关要求，购房补贴拨付后，加强对房屋交易或转让等违规事项的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确保项目成效。

3.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补贴人员满意度

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兑现补贴资金，提高政府公信力。同时，做好补贴人员的解释工作，消除不满情绪，提高政策实施成效和补贴人员满意度。

4.适时调整补贴政策，多措并举招引人才

一是加强事前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综合考虑当期财政支出水平、未来财政支出责任等因素，充分论证优选人才购房补贴额度与薛城区财政承受能力是否匹配，参考周边区（市）优选人才购房补贴政策，制定合理的补贴标准。

二是深入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完善人才公寓、购房补贴或租赁补贴等措施；开发优质教育资源，

多渠道解决人才子女教育问题；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加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商业医疗保险体系，充分满足高层次人才生活、医疗需求，切实解决后顾之忧，提高人才的归属感。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政策决策	18.00	15.80	87.78%
政策执行	28.00	22.50	80.36%
政策产出	30.00	26.65	88.83%
政策效益	24.00	21.68	90.33%
合 计	100.00	86.63	86.63%

绩效评价得分：86.63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政策基本情况	1
（一）政策概况	1
（二）政策绩效目标	4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5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7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9
（一）综合评价结论	9
（二）指标分析	9
四、项目实施成效	18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六、相关建议	20
七、关于 2025 年大学生购房补贴预算的建议	22

大学生购房补贴政策全周期跟踪问效 评价报告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概况

1.政策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人才兴鲁”行动和青年人才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若干措施，加快集聚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服务薛城区高质量发展，2022年5月，中共薛城区委办公室、薛城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实施“十百千万”引才计划助力“首善之区 品质薛城”建设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给予补助，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本次仅对若干政策第15条“住房保障服务（大学生购房补贴）”开展全周期跟踪问效。

2.主要内容

（1）补贴对象

优选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毕业5年内的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在薛城区自主创业或企业就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毕业5年内的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

（2）补贴条件及标准

补贴条件为在薛城区购买首套住房并已缴纳契税。补贴标准见表 1。

表 1：大学生购房补贴标准

序 号	补贴类别		补贴标准（万元）
1	人才优选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0.00
		毕业 5 年内的硕士研究生	10.00
		大学本科毕业生	5.00
2	自主创业或企业就业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0.00
		毕业 5 年内的硕士研究生	5.00
		大学本科毕业生	2.00

（3）申报流程

该政策参照《关于印发〈枣庄市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发〔2021〕10 号）执行，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本人向所在企业（单位）提出申请，由企业（单位）于每月 30 日前向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申报。区人社局初审后于每月 10 日前汇总报送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复核。市人社局于每月 15 日前，将通过复核和联审的申请人在市人社局官网公示，无异议的纳入购房补助发放名单，于每月 20 日前反馈至区人社局。

3.实施情况

（1）各部门职责

①枣庄市薛城区委组织部（以下简称区委组织部）负责拟定人才引进政策，协调推进政策落实落地，优化高层次人才发展和服务环境。

②区人社局负责受理和初审、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向市人社局备案。

③市人社局负责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包括申报信息的复核、申报人员信息的公示和备案等工作。

（2）项目完成情况

2022—2024 年大学生购房补贴共 74 人。2022 年补贴 12 人（人才优选 7 人，自主创业或企业就业 5 人）、2023 年补贴 16 人（人才优选 12 人，自主创业或企业就业 4 人）、2024 年补贴 46 人（人才优选 32 人，自主创业或企业就业 14 人），补贴申领及发放情况见附件 2。

（3）资金拨付流程

该项资金列入区人社局年度部门预算，每月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于每月 25 日前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4.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2024 年度预算批复资金 238 万元，其中 2022 年 32

万元，年中调整为 42 万元，实际拨付 42 万元；2023 年 98 万元，年中调整为 96 万元，实际拨付 96 万元；2024 年 1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拨付 265 万元。

(二) 政策绩效目标

1.总目标

自 2022 年起，利用 5 年时间，引进领军人才 10 名、博士 100 名、硕士 1,000 名、大学生（技能人才）10,000 名，形成领军人才引领产业发展、博硕人才担当中坚力量、基础人才发挥支撑作用的人才发展格局。

2.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发放购房补贴，保障人才在薛安居乐业，促进人才引进、就业、创业工作。具体绩效指标见表 2。

表 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 年度指标值	2023 年度指标值	2024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32 万元	≤98 万元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7 人	≥10 人	≥20 人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指标下达后 20 日内	指标下达后 20 日内	指标下达后 20 日内
	质量指标	申报资料规范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知名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	保障人才在薛安居乐业	保障	保障	保障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促进人才引进、就业创业工作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 年度 指标值	2023 年度 指标值	2024 年度指标值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85%	≥85%	≥8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政策制定的科学性、执行的合规性、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实施全周期跟踪问效，发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和优化的可行性建议，为以后年度制定政策和预算编制提供依据。

2.评价对象

区人社局、获得补贴资金的各类人才 74 人。

3.评价资金范围

2022—2024 年预算批复资金 238 万元。

4.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政策实施特点，从政策决策、执行、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建立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关注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执行合规性、社会效益和补贴人员满意度等情况，对政策实

施成效进行综合考察。

2.评价重点

（1）决策方面，主要从政策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三个方面考核，重点关注政策需求是否必要，政策内容是否科学，政策设立程序是否规范，保障措施是否到位。

（2）执行方面，主要从政策执行合规性、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政策实施保障三个方面考核，重点关注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是否合规，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用途，补贴人员资格审核是否按规定要求等。

（3）产出方面，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考核，重点关注补贴人数、额度、时效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4）效益方面，主要是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考核，重点关注政策实施对薛城区招才引智促进产业发展的作用，以及落户人才满意度。

3.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薛财绩〔2020〕7号）和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包括政策决策、政策执行、政策产出、政策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设置了“政策必要性、政策可行性、政策执行合规性、任务完成率、青年人才优选留存率、政策持续需求”等核心指标。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其中政策决策 18 分，政策执行 28 分，政策产出 30 分，政策效益 24 分。（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 1）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档案归集四个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9 月 12 日—9 月 25 日）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根据项目特点遴选业务专家、财务专家共同组成评价工作组。人员安排及分工见表 3。

表 3：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姓 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李 芳	中级会计师 中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参与绩效评价方案的制定，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徐亚南	初级会计师	项目组组长，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组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档案整理归集
吕 静	中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项目助理，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王 磊	高级工程师	业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提出意见或建议
吕学永	注册价格鉴证师 中级经济师	技术质量专员，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把控

9月12日，薛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工作通知，明确了评价任务，提出了要求和时间节点。评价工作组成员与项目单位对接，初步了解政策基本情况，根据政策特点和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方案初稿，提交至区财政局及区人社局征求意见。

（2）组织实施阶段（9月26日—9月30日）

评价工作组开展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并结合问卷调查详细了解政策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处理，完成政策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按照评价标准对政策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3）报告撰写阶段（10月1日—10月15日）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政策绩效评价报告，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形成初稿提交至区财政局和人社局征求意见，修改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并接受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阶段（10月16日—10月31日）

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

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政策绩效评价得分 86.63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政策决策	18.00	15.80	87.78%
政策执行	28.00	22.50	80.36%
政策产出	30.00	26.65	88.83%
政策效益	24.00	21.68	90.33%
综合得分	100.00	86.63	86.63%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二）指标分析

1.政策决策

该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5.8 分，得分率 87.78%。

包括政策必要性、政策科学性、政策可行性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政策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政策必要性	6.00	6.00	100.00%
政策科学性	6.00	5.50	91.67%
政策可行性	6.00	4.30	71.67%
小 计	18.00	15.80	87.78%

（1）政策必要性

政策依据《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引进培养用好青年人才 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枣办发〔2021〕17号）设立，旨在吸引各类人才，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保障其在薛安居乐业，为薛城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现实需求迫切，与区人社局“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定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等职能相关。

（2）政策科学性

①预期效果可实现性

该政策包含补贴对象、补贴条件、补贴标准等内容，涉及“优选引进人才”“自主创业和企业就业人才”两个方面，具有可操作性，但从2022—2024年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类型来看，仅对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进行了补助，未吸引到博士研究生，政策预

期效果可实现性存在差距。

②政策的相似性

政策中明确了“现行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规定为准。同等性质补贴奖励不重复享受”，避免了该政策实施内容与其他政策实施出现交叉或重叠的情况。

③政策的公平性

该政策的补贴对象为“优选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毕业5年内的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来薛城区自主创业或企业就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毕业5年内的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补贴对象明确，涵盖了各种人才类型，在资源配置和受益群体上具有公平性。

④支持方式的合理性

采取对符合补贴条件的人才直接发放补贴的方式，解决购房困难，与中央、省、市相关政策支持方式相一致。补贴资金全部来自薛城区区级财政拨款，资金渠道合法合规。

（3）政策可行性

①设立程序规范性

该政策由区委组织部起草，于2022年2月11日会同区发改、科技、工信、人社、金融监管等主管部门集体对初稿内容进行完善；4月14日书面征求政策所涉及的15个区直部门和7个镇（街）意见；5月9日书面征求薛城区委、区政府县级领导和区人大、

区政协主要领导意见，汇总修改后，形成了《关于实施“十百千万”引才计划 助力“首善之区 品质薛城”建设的若干政策（审议稿）》。政策调研充分、决策程序合理、资料完整、主体明确。

②政策目标匹配性

政策总体目标较明确，量化程度较高，与政策内容相关性强，但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中，成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一项，未根据各人才类型分别设置补助标准，设置不够细化、全面。

③财政投入合理性

2022—2024 年预算金额与实际应补贴金额存在较大差距，预算不够准确。其中 2022 年初预算批复 32 万元，实际应补贴 42 万元，超出 10 万元；2023 年初预算批复 98 万元，实际应补贴 245 万元，超出 147 万元；2024 年初预算批复 100 万元，截至 9 月底，实际应补贴 222 万元，超出 122 万元。

④资金分配合理性

优选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毕业 5 年内的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购房补贴标准分别为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较枣庄市补贴标准提高幅度 50%以上，增强了薛城区人才招引的竞争力，但从资金拨付的及时性来看，该政策补助标准与薛城区财政承受能力匹配度一般，需进一步论证。

2.政策执行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2.5 分，得分率 80.36%。

包括政策执行合规性、财务管理规范性、政策实施保障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政策执行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政策执行合规性	10.00	7.00	70.00%
财务管理规范性	10.00	10.00	100.00%
政策实施保障	8.00	5.50	68.75%
小 计	28.00	22.50	80.36%

（1）政策执行合规性

补贴申报、受理审核、发放等流程均参照《关于印发〈枣庄市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发〔2021〕10 号）文件执行，截至评价基准日，区人社局尚未根据薛城区实际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或补助办法，也未制定购房补贴申报方案。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补助申请表、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购房合同等资料，确认补贴人员均符合政策申报条件，补贴资金额度符合补贴标准。

（2）财务管理规范性

2022—2024 年预算批复 238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到位资金 403 万元，到位率 169.33%。

到位资金已全部拨付，预算执行率 100%。

（3）政策实施保障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金管理依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截至评价基准日，区人社局尚未根据薛城区实际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也未制定购房补贴申报方案。

②管控措施有效性

成本管控方面：通过查看申报资料，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贴资金额度符合政策规定标准，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资金监管方面：项目单位未提供资金拨付后对享受补助住房监管的相关资料，不符合《关于印发〈枣庄市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发〔2021〕10号）中关于“享受购房补助的房屋，5年内不得交易转让。对发现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补助资金的，追缴已发放的补助资金”的规定，政策跟踪与监管机制未建立。

3.政策产出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65 分，得分率 88.83%。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7。

表 7：政策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2.00	12.00	100.00%
产出质量	10.00	10.00	100.00%
产出时效	8.00	4.65	58.13%
小 计	30.00	26.65	88.83%

（1）产出数量——指标任务完成率

2022 年计划购房补贴 7 人以上，通过查看人才购房补助申请材料，实际补贴 12 人，完成率 171.43%；2023 年计划购房补贴 10 人以上，实际补贴 16 人，完成率 160%；2024 年计划购房补贴 20 人以上，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补贴 65 人，完成率 325%。

（2）产出质量——指标任务达标率

通过查看购房补贴申请材料，补贴资金额度均符合“人才优选、自主创业或企业就业”的补贴标准，补助对象为毕业 5 年内的硕士研究生或大学本科毕业生，政策符合率 100%。

（3）产出时效——指标任务完成及时性

①补贴资金受理、初核及时性

区人社局于每月 10 日前完成初核，统一报市人社局复核和联审，补贴资金受理、初核及时性较好，符合政策要求。

②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照政策要求，区人社局需于 25 日前按照市人社局反馈名

单将补助资金发放到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通过查看《2022—2024 年申请购房补贴申请表》以及资金拨付凭证，2022 年符合补贴条件的 12 人，有 8 人迟于规定补贴时间；2023 年符合补贴条件的 44 人，有 33 人迟于规定补贴时间；2024 年截至评价基准日，应发放 37 人，均迟于规定补贴时间。资金拨付及时率 16.13%，拨付不及时。

4.政策效益

该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21.68 分，得分率 90.33%。

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8。

表 8：政策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6.00	5.68	94.67%
可持续影响	8.00	6.00	75.00%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小 计	24.00	21.68	90.33%

（1）社会效益——青年人才优选留存率

评价工作组对近年来青年人才优选留存情况进行了统计：

2020 年青年人才优选 46 人，辞职 7 人，剩余 39 人，留存率 84.78%；2021 年优选 49 人，辞职 2 人，剩余 47 人，留存率 95.92%；2022 年优选 40 人，辞职 2 人，剩余 38 人，留存率 95%；

2023 年优选 51 人，留存率 100%；2024 年优选 18 人，留存率 100%。综合留存率 94.61%。

大学生购房补贴政策的实施，为各类人才提供了住房支持，促进了人才落户。

（2）可持续影响——政策持续需求

①该政策是薛城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体现，是落实“人才兴鲁”、青年人才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助力“首善之区 品质薛城”建设的重要措施，政策的实施能够为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可持续性较好。

②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发放购房补贴人数分别为 12、16、46 人，数量逐年递增。但从人员结构方面看，博士研究生 0 人、硕士研究生 50 人、大学本科毕业生 24 人，博士研究生招引难度较大，招引人才结构和层次还需进一步优化和提升。

（3）满意度——补贴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发放、回收有效问卷 10 份，经统计，综合满意度 91.2%。其中对购房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88%；对补贴政策申报材料规定、申报流程的满意度 98%；对补贴额度的满意度 84%；对补贴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80%；对补贴资金发放的公开、透明性的满意

度 100%。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缓解人才住房压力，助力现代化强区建设

自大学生购房补贴政策实施以来，累计补贴 74 人，一定程度优化了人才发展环境，解决了高学历人才住房困难，吸引更多人才安家落户，为“打造首善之区，建设品质薛城”提供了人才智力支撑。

（二）助力房地产销售，促进经济发展

购房补贴政策的实施，带动住房销售面积 12,336.07 平方米，销售额 6,000 余万元，一定程度促进了薛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五、发现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与实际补贴存在差距

2022—2024 年预算金额与实际应补贴金额存在较大差距，资金预算不够准确。其中 2022 年初预算批复 32 万元，实际应补贴金额 42 万元，超出预算 10 万元；2023 年初预算批复 98 万元，实际应补贴 245 万元，超出预算 147 万元；2024 年初预算批复 100 万元，截至 9 月底，实际应补贴 222 万元，超出预算 122 万元。主要原因：每年申请补贴人数变动较大，未充分考虑薛城区人才引进现状和变动因素，精准预测补贴资金。

（二）缺少购房补助实施细则，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截至评价基准日，尚未针对该政策制定相关补助实施细则，补贴申报、受理审核、发放等流程均参照《枣庄市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办法》（枣人社发〔2021〕10号）执行，针对性不强。

二是项目单位未提供资金拨付后对享受补助住房监管的相关资料，不符合《关于印发〈枣庄市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发〔2021〕10号）中关于“享受购房补助的房屋，5年内不得交易转让。对发现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补助资金的，追缴已发放的补助资金”的规定，政策跟踪与监管机制未建立。

（三）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引进人才满意度不高

按照政策要求，区人社局需于每月25日前按照市人社局反馈名单，将补助资金发放到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通过查看《2022—2024年申请购房补贴申请表》以及资金拨付凭证，2022年符合补贴条件的12人，有8人迟于规定补贴时间；2023年符合补贴条件44人，有33人迟于规定补贴时间；2024年截至评价基准日，应发放37人，均超出规定补贴时间。资金拨付及时率16.13%。通过满意度调查，引进人才对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80%，满意度有待提高。

（四）补贴标准需进一步论证，招引人才结构不够优化

一是优选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毕业5年内的硕士研

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购房补贴标准分别为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较枣庄市补贴标准提高幅度约 50%以上，一定程度上增强了薛城区人才招引的竞争力，但从资金拨付情况看，该政策补助标准与薛城区财政承受能力匹配度一般，需进一步论证。

二是自政策出台以来，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发放购房补贴人数分别为 12、16、46 人，数量逐年递增。但从人员结构方面看，博士研究生 0 人、硕士研究生 50 人、大学本科毕业生 24 人，该政策对博士研究生的吸引力不够，博士研究生招引难度较大，招引人才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

主要原因：人才工作与生活配套“软环境”建设存在差距，对人才引进后的环境适应、与本土人才的融合共生，以及发展环境优化等保障措施需进一步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前期调研，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项目单位编制预算时，应充分与组织、科技、工信等部门进行沟通，对近 3~5 年辖区内大学生招引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掌握引进人才购房需求，合理预估资金规模，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二）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后续监管

一是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发〔2021〕10 号）规定，结合薛城区实际，制定

大学生购房补贴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发放对象、发放条件、申报流程、申报资料和相关限制条款，规范项目实施流程。同时，制定大学生购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拨付和管理、监督与绩效评价等事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按照相关要求，购房补贴拨付后，加强对房屋交易或转让等违规事项的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确保项目成效。

（三）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补贴人员满意度

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兑现补贴资金，提高政府公信力。同时，做好补贴人员的解释工作，消除不满情绪，提高政策实施成效和补贴人员满意度。

（四）适时调整补贴政策，多措并举招引人才

一是加强事前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综合考虑当期财政支出水平、未来财政支出责任等因素，充分论证优选人才购房补贴额度与薛城区财政承受能力是否匹配，参考周边区（市）优选人才购房补贴政策，制定合理的补贴标准。评价工作组对周边市、区人才购房补贴政策进行了调研，以供参考，具体情况见表 9。

表 9：周边市、区人才购房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类别		补助标准					
			济南市	聊城市	德州市	临沂市	济宁市	菏泽市东明县
1	人才优选	博士研究生	15.00	20.00	——	——	20.00	——
		硕士研究生	——	——	——	——	——	——
		大学本科毕业生	——	——	——	——	——	——
2	自主创业或企业就业	博士研究生	15.00	20.00	20.00	30.00	按企业类型分别补贴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5.00
		硕士研究生	10.00	5.00	10.00	10.00	按企业类型分别补贴 10 万元、6 万元	3.00
		大学本科毕业生	——	3.00	5.00	5.00	按企业类型分别补贴 7 万元、4 万元	——

二是深入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完善人才公寓、购房补贴或租赁补贴等措施；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多渠道解决人才子女教育问题；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加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商业医疗保险体系，充分满足高层次人才生活、医疗需求，切实解决后顾之忧，提高人才的归属感。

七、关于 2025 年大学生购房补贴预算的建议

评价工作组根据区人社局对 2025 年大学生购房补贴人员数量的预测，结合薛城区往年人才引进情况以及预期增长情况进行测算。2025 年预测资金为 355 万元，其中人才优选购房补贴资金 275 万元、自主创业或企业就业购房补贴资金 80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见表 10。

表 10:2025 年补助资金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类别		补助标准 (万元/人)	2025 年		测算依据
				预测申请 数量（人）	预测申请 金额	
1	人才 优选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0	0	0.00	2020 年至 2024 年未招聘到博士研究生
		毕业 5 年内的 硕士研究生	市直： 5 区直： 10	30	225.00	依据 2023、2024 年申请发放人数以及优选人数预测
		大学本科毕业生	市直： 2 区直： 5	10	50.00	依据 2023、2024 年申请发放人数以及优选人数预测
2	自主 创业或企业就业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0	2	40.00	截至 2024 年 8 月申报 1 人，按照每年增幅 50%预算
		毕业 5 年内的 硕士研究生	5	4	20.00	截至 2024 年 8 月申报 3 人，按照每年增幅 50%预算
		大学本科毕业生	2	10	20.00	截至 2024 年 8 月申报 6 人，按照每年增幅 50%预算
合 计				56	355.00	——

- 附件： 1.大学生购房补贴政策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 2.大学生购房补贴政策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
得分表
- 3.2022—2024 年大学生购房补贴申领及发放情况表
- 4.大学生购房补贴政策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
问题清单
- 5.大学生购房补贴政策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分析

附件 1

大学生购房补贴政策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政策决策	18.00	政策必要性	6.00	宏观政策相关性	2.00	指标解释： 政策设立与宏观政策是否相关，用以反映政策设立的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政策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②是否与国家和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较符合得 80% 权重分，基本符合得 60% 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部门职责相关性	2.00	指标解释： 政策设立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用以反映政策设立的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政策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较符合得 80% 权重分，基本符合得 60% 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现实需求的相关性	2.00	指标解释： 政策设立与现实需求是否相关，用以反映政策设立的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在客观上是否迫切需要； ②是否有可替代性； ③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④是否与受益群体的现实需求直接相关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较符合得 80% 权重分，基本符合得 60% 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政策科学性	6.00	预期效果可实现性	2.00	指标解释： 政策效果预期是否能够达成，用以反映政策设计的科学性 评价要点： 政策设计能否保障政策预期效果实现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较符合得 80% 权重分，基本符合得 60% 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政策的相似性	2.00	指标解释： 政策是否交叉重复，用以反映政策设计的科学性 评价要点： 政策支持内容是否与其他政策存在交叉或重叠的情况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较符合得 80% 权重分，基本符合得 60% 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政策的公平性	1.00	指标解释： 政策是否具有公平性、公共性，用以反映政策设计的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政策在资源配置和受益群体上是否具有公平性； ②公共特征是否突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较符合得 80% 权重分，基本符合得 60% 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支持方式的合理性	1.00	指标解释： 政策支持方式是否合理，用以反映政策设计的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政策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②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较符合得 80% 权重分，基本符合得 60% 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政策可行性	6.00	设立程序规范性	1.00	指标解释： 政策设立程序是否规范，用以反映政策的可行性 评价要点： ①政策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意见征求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较符合得 80% 权重分，基本符合得 60% 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政策目标匹配性	2.00	指标解释：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政策目标是否具体、明确； ②可量化程度是否高； ③政策目标设定是否与资源条件相匹配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较符合得 1.5 分，基本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财政投入合理性	2.00	指标解释：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政策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政策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个要点各占 1/4 权重，发现一处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指标解释：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财权、事权相适应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较符合得 80% 权重分，基本符合得 60% 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政策执行	28.00	政策执行合规性	10.00	计划方案合理性	4.00	指标解释： 政策执行是否制定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 ①政策任务实施和政策任务达成是否拟定详实、合理的实施计划； ②是否拟定详实、合理的政策实施方案	每个要点各占 1/2 权重分，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补贴条件合规性	6.00	指标解释： 政策补贴标准、补贴范围是否符合宏观政策，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 ①补贴范围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②补贴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③申请、审核、资金分配和管理等程序规范	每个要点各占 1/3 权重分，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财务管理规范性	10.00	资金到位率	5.00	指标解释：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政策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预算执行率	5.00	指标解释：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政策实施有没有严格地按照计划实施； ②资金的拨付额度、进度是否严格遵循预算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政策实施保障	8.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政策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以及保障政策执行的相关制度； ②是否建立健全实施方案、制度、办法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保障政策顺利实施	每个要点各占 1/2 权重分，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管控措施有效性	5.00	指标解释： 政策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措施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政策实施的时间跨度、进度安排合理； ②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管控措施和机制得到有效落实，有风险应对措施	每个要点各占 1/2 权重分，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政策产出	30.00	产出数量	12.00	指标任务完成率	12.00	指标解释： 实际购房补贴人数与计划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兑现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购房补贴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人数/计划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产出质量	10.00	指标任务达标率	10.00	指标解释： 符合购房补贴政策的人数与实际发放人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程度 评价要点： 购房补贴质量达标率=（符合政策的补贴人数/实际发放人数）×100%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产出时效	8.00	指标任务完成及时性	8.00	指标解释： 补贴申请受理、初核及资金拨付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补贴资金受理、初核是否及时； ②补贴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每个要点各占 1/2 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政策效益	24.00	社会效益	6.00	青年人才优选留存率	6.00	指标解释： 政策实施对人才落户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青年人才优选留存率=（辞职人数/招聘人数）×100%	得分=留存率×指标分值
		可持续影响	8.00	政策持续需求	8.00	指标解释： 政策示范效应如何；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与后期发展规划方向是否一致 评价要点： ①政策实施对人才引进带来的长期影响； ②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与后期发展规划方向是否一致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发现 1 处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	10.00	补贴人员满意度	10.00	指标解释： 政策补贴对象对政策执行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线上、线下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 分（含）以上，得 10 分； 70 分（含）—90 分，得 7 分； 50 分（含）—70 分，得 4 分； 20 分（含）—50 分，得 2 分； 20 分以下，得 0 分

附件 2

大学生购房补贴政策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政策决策	政策必要性	宏观政策相关性	2.00	100.00%	政策依据《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引进培养用好青年人才 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枣办发〔2021〕17号）设立	大学生购房补贴执行的政策文件
		部门职责相关性	2.00	100.00%	与区人社局“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定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等职能相关	部门三定方案
		现实需求的相关性	2.00	100.00%	政策设立旨在吸引各类人才，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保障其在薛安居乐业，为薛城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现实需求迫切	——
	政策科学性	预期效果可实现性	1.50	75.00%	该政策包含补贴对象、补贴条件、补贴标准等内容，涉及“优选引进人才”“自主创业和企业就业人才”两个方面，具有可操作性，但从 2022—2024 年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类型来看，仅对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进行了补助，未吸引到博士研究生，政策预期效果可实现性存在差距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申领购房补助统计表
		政策的相似性	2.00	100.00%	政策中明确了“现行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规定为准。同等性质补贴奖励不重复享受”，避免了该政策实施内容与其他政策实施出现交叉或重叠的情况	——
		政策的公平性	1.00	100.00%	该政策的补贴对象为“优选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毕业 5 年内的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来薛城区自主创业或企业就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毕业 5 年内的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补贴对象明确，涵盖了各种人才类型，在资源配置和受益群体上具有公平性	——
		支持方式的合理性	1.00	100.00%	采取对符合补贴条件的人才直接发放补贴的方式，解决购房困难，与中央、省、市相关政策支持方式相一致。补贴资金全部来自薛城区区级财政拨款，资金渠道合法合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补助资金申请资料
	政策可行性	设立程序规范性	1.00	100.00%	该政策由区委组织部起草，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会同区发改、科技、工信、人社、金融监管等主管部门集体对初稿内容进行完善；4 月 14 日书面征求政策所涉及的 15 个区直部门和 7 个镇（街）意见；5 月 9 日书面征求薛城区委、区政府县级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主要领导意见，汇总修改后，形成了《关于实施“十百千万”引才计划 助力“首善之区 品质薛城”建设的若干政策（审议稿）》。政策调研充分、决策程序合理、资料完整、主体明确	大学生购房补贴执行的政策文件决策资料
		政策目标匹配性	1.50	75.00%	政策总体目标较明确，量化程度较高，与政策内容相关性强，但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中，成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一项，未根据各人才类型分别设置补助标准，设置不够细化、全面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财政投入合理性	1.00	50.00%	2022—2024 年预算金额与实际应补贴金额存在较大差距，预算不够准确。其中 2022 年初预算批复 32 万元，实际应补贴 42 万元，超出 10 万元；2023 年初预算批复 98 万元，实际应补贴 245 万元，超出 147 万元；2024 年初预算批复 100 万元，截至 9 月底，实际应补贴 222 万元，超出 122 万元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补助资金预算批复文件、资金调整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0.80	80.00%	优选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毕业 5 年内的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购房补贴标准分别为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较枣庄市补贴标准提高幅度 50%以上，增强了薛城区人才招引的竞争力，但从资金拨付的及时性来看，该政策补助标准与薛城区财政承受能力匹配度一般，需进一步论证	——
政策执行	政策执行合规性	计划方案合理性	1.00	25.00%	补贴申报、受理审核、发放等流程均参照《关于印发〈枣庄市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发〔2021〕10 号）执行，截至评价基准日，区人社局尚未根据薛城区实际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或补助办法，也未制定购房补贴申报方案	——
		补贴条件合规性	6.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补助申请表、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购房合同等资料，确认补贴人员均符合政策申报条件，补贴资金额度符合补贴标准	——
	财务管理规范性	资金到位率	5.00	100.00%	2022—2024 年预算批复 238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到位资金 403 万元，到位率 169.33%	——
		预算执行率	5.00	100.00%	到位资金已全部拨付，预算执行率 100%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补助资金拨付资料
	政策实施保障	管理制度健全性	1.50	50.00%	资金管理依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截至评价基准日，区人社局尚未根据薛城区实际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也未制定购房补贴申报方案	财务管理制度及保障政策执行相关制度
		管控措施有效性	4.00	80.00%	成本管控方面：通过查看申报材料，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贴资金额度符合政策规定标准，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资金监管方面：项目单位未提供资金拨付后对享受补助住房监管的相关资料，不符合《关于印发〈枣庄市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发〔2021〕10 号）中关于“享受购房补助的房屋，5 年内不得交易转让。对发现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补助资金的，追缴已发放的补助资金”的规定，政策跟踪与监管机制未建立	——
政策产出	产出数量	指标任务完成率	12.00	100.00%	2022 年计划购房补贴 7 人以上，通过查看人才购房补助申请资料，实际补贴 12 人，完成率 171.43%；2023 年计划购房补贴 10 人以上，实际补贴 16 人，完成率 160%；2024 年计划购房补贴 20 人以上，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补贴 65 人，完成率 325%	——
	产出质量	指标任务达标率	10.00	100.00%	通过查看购房补贴申请资料，补贴资金额度均符合“人才优选、自主创业或企业就业”的补贴标准，补助对象为毕业 5 年内的硕士研究生或大学本科毕业生，政策符合率 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产出时效	指标任务完成及时性	4.65	58.13%	①补贴资金受理、初核及时性 区人社局于每月 10 日前完成初核，统一报市人社局复核和联审，补贴资金受理、初核及时性较好，符合政策要求。 ②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照政策要求，区人社局需于 25 日前按照市人社局反馈名单将补助资金发放到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通过查看《2022—2024 年申请购房补贴申请表》以及资金拨付凭证，2022 年符合补贴条件的 12 人，有 8 人迟于规定补贴时间；2023 年符合补贴条件的 44 人，有 33 人迟于规定补贴时间；2024 年截至评价基准日，应发放 37 人，均迟于规定补贴时间。资金拨付及时率 16.13%，拨付不及时	——
政策效益	社会效益	青年人才优选留存率	5.68	94.67%	评价工作组对近年来青年人才优选留存情况进行了统计： 2020 年青年人才优选 46 人，辞职 7 人，剩余 39 人，留存率 84.78%；2021 年优选 49 人，辞职 2 人，剩余 47 人，留存率 95.92%；2022 年优选 40 人，辞职 2 人，剩余 38 人，留存率 95%；2023 年优选 51 人，留存率 100%；2024 年优选 18 人，留存率 100%。综合留存率 94.61%。 大学生购房补贴政策的实施，为各类人才提供了住房支持，促进了人才落户	2020-2024 年青年人才优选情况
	可持续影响	政策持续需求	6.00	75.00%	①该政策是薛城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体现，是落实“人才兴鲁”、青年人才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助力“首善之区 品质薛城”建设的重要措施，政策的实施能够为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可持续性较好。 ②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发放购房补贴人数分别为 12、16、46 人，数量逐年递增。但从人员结构方面看，博士研究生 0 人、硕士研究生 50 人、大学本科毕业生 24 人，博士研究生招引难度较大，招引人才结构和层次还需进一步优化和提升	——
	满意度	补贴人员满意度	10.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发放、回收有效问卷 10 份，经统计，综合满意度 91.2%。其中对购房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88%；对补贴政策申报材料规定、申报流程的满意度 98%；对补贴额度的满意度 84%；对补贴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80%；对补贴资金发放的公开、透明性的满意度 100%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 计			86.63	86.63%	评价等级“良”	

附件 3

2022 年大学生购房补贴申领及发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姓 名	所在单位	人才类别	申请金额	发放金额
1	杨 凯	枣庄市统战服务中心	硕士研究生	5.00	5.00
2	贾晨旭	枣庄市信访局	大学本科毕业生	2.00	2.00
3	魏 楠	枣庄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硕士研究生	5.00	5.00
4	颜廷坤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硕士研究生	5.00	5.00
5	张玉发	枣庄市中医院	硕士研究生	5.00	5.00
6	苗易发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硕士研究生	5.00	5.00
7	杨亚庆	枣庄市立医院	硕士研究生	5.00	5.00
8	刘红红	山东世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大学本科毕业生	2.00	2.00
9	刘 琦	枣庄畅言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大学本科毕业生	2.00	2.00
10	沈珂存	枣庄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大学本科毕业生	2.00	2.00
11	张勤勤	枣庄市薛城区鸿鑫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大学本科毕业生	2.00	2.00
12	王业辉	枣庄市银牛面业有限公司	大学本科毕业生	2.00	2.00
合 计				42.00	42.00

2023 年大学生购房补贴申领及发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姓 名	所在单位	人才类别	申请金额	发放金额
1	陈青青	枣庄市第三中学	硕士研究生	5.00	5.00
2	纪 莉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学本科毕业生	5.00	5.00
3	刘 雨	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硕士研究生	10.00	10.00
4	苗 莉	枣庄市第三中学	大学本科毕业生	5.00	5.00
5	高 颖	枣庄经济学校	大学本科毕业生	5.00	5.00
6	张 超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硕士研究生	10.00	10.00
7	郭兴宇	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大学本科毕业生	5.00	5.00
8	钱 敏	薛城区城乡水务局	硕士研究生	10.00	10.00
9	褚夫州	薛城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硕士研究生	10.00	10.00
10	田 霞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硕士研究生	10.00	10.00
11	王亚美	枣庄市立医院	硕士研究生	5.00	5.00
12	程启良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硕士研究生	5.00	5.00
13	袁伟晋	枣庄景怡建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大学本科毕业生	2.00	2.00
14	张振兴	枣庄向日葵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大学本科毕业生	2.00	2.00
15	李 娇	枣庄浩学专注力咨询有限公司	硕士研究生	5.00	5.00
16	王 宁	枣庄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大学本科毕业生	2.00	2.00
合 计				96.00	96.00

2024 年大学生购房补贴申领及发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姓 名	所在单位	人才类别	申请金额	发放金额
1	张 习	枣庄三中	硕士	5.00	5.00
2	刘荣荣	枣庄市疾控中心	硕士	5.00	5.00
3	刘怀秀	枣庄市统计局	硕士	5.00	5.00
4	段书珩	枣庄市编办	硕士	5.00	5.00
5	杨文敏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硕士	5.00	5.00
6	李 宇	枣庄市财政局	硕士	5.00	5.00
7	姚纯华	枣庄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硕士	5.00	5.00
8	赵世卓	薛城区委	硕士	10.00	10.00
9	王永芳	薛城区科技局	硕士	10.00	10.00
10	王若汗	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硕士	10.00	10.00
11	刘 欢	薛城区委	硕士	10.00	10.00
12	殷正瑞	薛城区委	硕士	10.00	10.00
13	张 磊	枣庄市工信局	硕士	5.00	5.00
14	孙 爽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硕士	5.00	5.00
15	潘广正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科	2.00	2.00
16	张恒源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硕士	5.00	5.00
17	张晨璐	枣庄市中医院	硕士	5.00	5.00
18	王宝昕	枣庄市中医院	硕士	5.00	5.00
19	牛 烁	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硕士	10.00	10.00
20	李 倩	薛城区宣传部	硕士	10.00	10.00
21	张均良	薛城区交通运输局	硕士	10.00	10.00

序号	姓 名	所在单位	人才类别	申请金额	发放金额
22	支 媛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硕士	5.00	5.00
23	郭如梦	枣庄市第三中学	硕士	5.00	5.00
24	孙同同	枣庄市中医院	硕士	5.00	5.00
25	卢冠州	薛城区编办	本科	5.00	5.00
26	颜祥雨	薛城区委办公室	硕士	10.00	10.00
27	刘 涛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硕士	10.00	10.00
28	胡 鑫	薛城区委组织部	硕士	10.00	10.00
29	宋芳芹	薛城区疾控中心	硕士	10.00	10.00
30	岳艳芳	枣庄市中医院	硕士	5.00	5.00
31	魏永帅	薛城区纪委	硕士	10.00	10.00
32	孙 亚	枣庄市竞技体育发展中心	硕士	5.00	5.00
33	孟 倩	薛城区委办公室	硕士	10.00	0.00
34	王绍琦	薛城区政府办公室	本科	5.00	0.00
35	穆剑星	薛城区住建局	硕士	10.00	0.00
36	王 建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硕士	10.00	0.00
37	种 莹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硕士	10.00	0.00
38	布文康	枣庄市网络安全保障中心	大学	2.00	0.00
39	曹玉洁	枣庄市立医院	硕士	5.00	0.00
40	胡芳芳	枣庄市立医院	硕士	5.00	0.00
41	宋晨秋	枣庄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	本科	2.00	0.00
42	侯宏进	枣庄市政法委	本科	2.00	0.00
43	刘保东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硕士	5.00	0.00
44	刘家铭	枣庄市信访局	硕士	5.00	0.00

序号	姓 名	所在单位	人才类别	申请金额	发放金额
45	魏永腾	枣庄市能源局	硕士	5.00	0.00
46	崔荣秀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硕士	5.00	0.00
47	宋林林	枣庄市人大事业发展中心	硕士	5.00	0.00
48	宋照喜	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	硕士	5.00	0.00
49	曾 杨	枣庄市审计局	硕士	5.00	0.00
50	孙 峰	薛城区民政局	本科	5.00	0.00
51	张雅丽	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本科	5.00	0.00
52	朱争艳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科	2.00	2.00
53	边红艳	中建材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科	2.00	2.00
54	胡艳秋	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硕士	5.00	5.00
55	郭运乾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科	2.00	2.00
56	曹皓宇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科	2.00	2.00
57	卢婧婕	牧铭智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本科	2.00	2.00
58	朱浩嘉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科	2.00	2.00
59	刘 乐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硕士	5.00	5.00
60	朱春迎	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硕士	5.00	5.00
61	李明珺	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科	2.00	2.00
62	王誉钱	联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硕士	5.00	5.00
63	王 耀	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科	2.00	2.00
64	孙 贺	山东丰源中盛纸业有限公司	本科	2.00	2.00
65	朱 姝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硕士	5.00	5.00
合 计				371.00	265.00

附件 4

大学生购房补贴政策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政策决策	1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从 2022—2024 年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类型来看，仅对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进行了补助，未吸引到博士研究生，政策预期效果可实现性存在差距
	2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中，成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一项，未根据各人才类型分别设置补助标准，设置不够细化、全面
	3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2024 年预算金额与实际应补贴金额存在较大差距，预算不够准确。其中 2022 年初预算批复 32 万元，实际应补贴 42 万元，超出 10 万元；2023 年初预算批复 98 万元，实际应补贴 245 万元，超出 147 万元；2024 年初预算批复 100 万元，截至 9 月底，实际应补贴 222 万元，超出 122 万元
	4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优选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毕业 5 年内的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购房补贴标准分别为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较枣庄市补贴标准提高幅度 50%以上，增强了薛城区人才招引的竞争力，但从资金拨付的及时性来看，该政策补助标准与薛城区财政承受能力匹配度一般，需进一步论证
政策执行	1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截至评价基准日，区人社局尚未根据薛城区实际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也未制定购房补贴申报方案
	2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未提供资金拨付后对享受补助住房监管的相关资料，不符合《关于印发〈枣庄市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发〔2021〕10 号）中关于“享受购房补助的房屋，5 年内不得交易转让。对发现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补助资金的，追缴已发放的补助资金”的规定，政策跟踪与监管机制未建立
政策产出	1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过查看《2022—2024 年申请购房补贴申请表》以及资金拨付凭证，2022 年符合补贴条件的 12 人，有 8 人迟于规定补贴时间；2023 年符合补贴条件的 44 人，有 33 人迟于规定补贴时间；2024 年截至评价基准日，应发放 37 人，均迟于规定补贴时间。资金拨付及时率 16.13%，拨付不及时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政策效益	1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青年人才优选 46 人，辞职 7 人，剩余 39 人，留存率 84.78%；2021 年优选 49 人，辞职 2 人，剩余 47 人，留存率 95.92%；2022 年优选 40 人，辞职 2 人，剩余 38 人，留存率 95%；2023 年优选 51 人，留存率 100%；2024 年优选 18 人，留存率 100%。综合留存率 94.61%
	2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发放购房补贴人数分别为 12、16、46 人，数量逐年递增。但从人员结构方面看，博士研究生 0 人、硕士研究生 50 人、大学本科毕业生 24 人，博士研究生招引难度较大，招引人才结构和层次还需进一步优化和提升
其他问题	无		
备注：	无		

附件 5

大学生购房补贴政策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分析表

问 题	选 项	答案（人数）	占 比	总 数
1.您的购房补贴类型？	A.青年人才优选	4	40.00%	10
	B.自主创业或企业就业	6	60.00%	10
2.通过什么方式了解到购房补贴政策？	A.政府官网、公众号	6	60.00%	10
	B.新闻媒体	0	0.00%	10
	C.单位通知	2	20.00%	10
	D.其他	2	20.00%	10
3.购房补贴政策对您落户的吸引力？	A.很吸引	6	60.00%	10
	B.吸引	2	20.00%	10
	C.一般	2	20.00%	10
	D.不明显	0	0.00%	10
4.您认为购房补贴政策对人才引进的成效？	A.明显	6	60.00%	10
	B.较明显	3	30.00%	10
	C.一般	1	10.00%	10
	D.不明显	0	0.00%	10
5.您对购房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A.满意	7	70.00%	10
	B.较满意	3	30.00%	10
	C.一般	0	0.00%	10
	D.不满意	0	0.00%	10

问 题	选 项	答案（人数）	占 比	总 数
6.您对购房补贴政策申报材料规定、申报流程的满意度？	A.满意	9	90.00%	10
	B.较满意	1	10.00%	10
	C.一般	0	0.00%	10
	D.不满意	0	0.00%	10
7.您对补贴金额的满意度？	A.满意	7	70.00%	10
	B.较满意	1	10.00%	10
	C.一般	1	10.00%	10
	D.不满意	1	10.00%	10
8.您对补贴金额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A.满意	6	60.00%	10
	B.较满意	1	10.00%	10
	C.一般	2	20.00%	10
	D.不满意	1	10.00%	10
9.您对补贴资金发放的公开、透明性的满意度？	A.满意	10	100.00%	10
	B.较满意	0	0.00%	10
	C.一般	0	0.00%	10
	D.不满意	0	0.00%	10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京三维报告〔2024〕2046号

关于呈报《大学生购房补贴政策全周期跟踪 问效评价报告》的函

薛城区财政局：

按照有关要求，我公司对大学生购房补贴政策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报告呈报给贵单位，谨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我公司制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请贵部门（单位）安排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并请客观回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贵部门（单位）的宝贵意见将成为我公司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

感谢对我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我公司联系人：徐亚南

联系电话：15965119211）



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薛城区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盖章）：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李芳

2024 年 10 月

薛城区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薛城区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薛城区住房保障中心
预算安排（万元）	预算执行（万元）	执行率
5300.00	5300.00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宜居整洁、安全绿色、和谐共享的“美好住区”，消除老旧隐患，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改善老旧小区居民条件和生活环境。 （二）主要指标 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 10791 万元；债券年利率 4.2% 产出指标：提升改造住宅小区数量 22 个；屋顶方式铺设面积 47244 m²；修缮落水管长度 34520m；雨污分流改造长度 12945m；内外墙粉刷面积 726575 m²；沥青路面铺设面积 157290 m²；下水道清淤、化粪池清掏长度 21575m；建设非机动车棚、充电桩点数 39 处；建设便民服务中心面积 198 m²；完善公共照明数量 387 处；建设停车场（车位）数量 932 个；工程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购置设备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实施期限 10 个月；项目偿债年限 30 年； 效益指标：投资回收期 30 年；本息覆盖倍数 1.51 倍；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显著提升；消除老旧小区安全隐患显著消除；雨污分流防止河道污染有效防止；提升城市绿化品质明显提升；改善老旧小区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改造区群众满意度≥90%；		
三、实施成效		
（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 2023 年 4 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薛城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薛政办字〔2023〕4 号），成立了以分管区长为组长，各镇街党工委书记、住建、财政、发改、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发动组、资金保障组等七个工作专班，有力推进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充分调研改造需求，提高居民满意度 老旧小区改造前多次走访镇（街）、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采取与居民面对面的形式，征求意见 3000 多份，做到把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主动权交给居民、业委会、社区居委会，实现“改不改由居民说了算，改哪里由居民来点单”的工作模式，最大限度解决老旧小区存在的焦点难点问题，提高老旧小区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促进了“宜居薛城和谐薛城”建设。 （三）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区住建局超前部署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排定项目推进时间表，如期完成了改造任务。年度累计完成屋面防水（4SBS-20）铺设 78739 m²，内墙粉刷 233850 m²，外墙粉刷 701571 m²；道路硬化 72816 m²，沥青路面铺设 24272 m²，布划道路标线 7095 米；新建游园景点 3 个，社区用房 405 m²，物		

业用房 754 m²，微型消防站 7 个，消防栓 34 个、干粉灭火器 419 套；清理飞线 1100 余条（计 16600 米），整治 6 个小区 306 户储藏室用电、布线 3691 米；新建停车位 1547 个，充电桩 62 个，快递柜 7 个；安装消防监控 166 套，太阳能路灯 361 套，门禁系统 9 套，配套建设健身广场 6 个，安装体育健身设施 119 套；拆除违章搭建的各类建（构）筑物约 3251 m²。提升了城市品位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债券信息不够透明

未开展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债券信息不够透明，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第十一条【专项债券存续期公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地区和本级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和指导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部门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以下信息：（一）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二）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四）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的规定。

2.中标金额超预算，合同付款不规范

一是项目总预算10,791万元，建设工程中标金额11,054.49万元，超出预算2.44%，与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立项备案信息不符。

二是合同约定“承包人进场后20天内支付中标价的30%，完成工程量的80%经监理、跟踪审计部门审核后支付至中标价的50%，工程完工后，经跟踪审计部门审核付至中标价的80%，经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20日内付至结算审定值的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该项目于2023年10月26日竣工验收，但截至评价日尚未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枣庄市薛城区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枣庄市薛城区鸿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已分别支付至中标价的97.54%、93.54%，超过了80%的限额，资金拨付不合规。

3.部分小区治理不彻底，改造效果有待提升

一是现场调研中发现，部分小区仍有飞线未彻底整治，联通、电信、移动、铁塔、中广有线等弱线单位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积极性不高、相关管线改造没有与整体改造工作同步进行，致使空中仍然存在蜘蛛网等现象，影响治理效果；小区外墙墙面局部有掉漆现象，施工质量有待提高。

二是老旧小区在加装电梯方面难度较大，存在筹措资金难、意见难统一等诸多困难和问题，部分业主对加装电梯积极性不高，特别是一、二楼业主多数不愿加装，致使电梯加装比例不高。

（二）有关建议

1.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提高债券信息透明度

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第十一条【专项债券存续期公开】”相关规定，每年6月底前对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收益及形成的资产等向社会公开，提高债券信息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同时，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和信息公开的监管，提高债券资金使用规范性。

2.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一是项目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强化预算约束机制，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总投资额”，科学设定招标控制价，加强项目成本管控，确保采购金额不超出批复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

二是项目单位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比例拨付，强化合同约束，重点审核协议中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是否具备，付款方式、节点是否正确，付款依据是否齐全、充分。对于超进度拨付的资金，建议联系施工单位追回超支工程款，待工程审计结算报告出具后，根据结算审计金额，拨付剩余20%的资金，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合规性。

3.加强专营单位工作协调，进一步提升改造效果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与联通、电信、移动、铁塔、中广有线等弱线单位加强协调，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和改造任务，简化投资和施工审批流程，确保弱线下地施工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进行，提高改造效果。

二是严格改造工作要求，邀请业主代表参与验收，加大群众的参与度，同时建立健全改造工程质量回访、保修制度以及质量问题投诉、纠纷协调处理机制，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是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试行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31号）要求，充分发挥镇（街）、业委会、社区居委会协调服务职能，做好加装电梯宣传发动、政策解释、部门协调以及矛盾调处等工作。同时，发掘和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加装电梯工作，通过引入社会组织和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促成加装电梯意见的统一，助推加装电梯工作顺利实施。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00	11.50	95.83%
过程	28.00	24.50	87.50%
产出	30.00	25.00	83.33%
效益	30.00	25.46	84.87%
合 计	100.00	86.46	86.46%

绩效评价得分：86.46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6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6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8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一）综合评价结论	10
（二）指标分析	10
四、项目实施成效	18
（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	18
（二）充分调研改造需求，提高居民满意度	18
（三）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19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存续期债务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债券信息不够透明	19
（二）中标金额超出总预算，合同付款不规范	20

（三）部分老旧小区治理不够彻底，改造效果有待提升	20
六、相关建议	21
（一）严格落实债务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债券信息透明度	21
（二）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21
（三）加强专营单位工作协调，进一步提升改造效果	22

薛城区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薛城区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补齐人居环境短板，破解群众反映强烈的路不平、灯不亮、基础设施缺失、环境卫生脏乱差等热点难点问题，完善社区管理和服務，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8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条措施〉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15号）要求，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下发了《薛城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明确了2023年度任务目标、整治改造内容、工作措施和实施步骤，全力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

年度计划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2个，129个楼栋，改造面积56.69万平方米，惠及居民4315户。改造内容包括：屋面防水铺设；修缮落水管雨污分流、内外墙粉刷；整修小区道路、沥青路面铺设；下水道清淤、化粪池清掏；建设非机动车停车棚、

充电桩、便民服务中心；完善车辆人行交通设施、公共活动场地、公共照明、安防设施、消防设施；配备环卫设施、规范宣传文化信息设施；补建信报箱、快递柜；弱电线路规整；修缮楼梯扶手、公共部位窗户；绿化补植；补齐楼道灯；加装电梯以及供水、供电、供暖管网维修养护等。

3.项目实施情况

（1）各部门职责

①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为项目主管部门，与该项目相关的职能有：制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责施工、设计、监理的招投标和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验收、协调等工作。

②薛城区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区住房保障中心）为项目的实施单位，该项目相关的职能有：承担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辅助工作，负责项目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指导镇（街）排查上报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和落实物业管理长效机制；承担住房信息化建设、运行和维护的辅助工作。

③枣庄市薛城区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枣庄市薛城区鸿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枣庄恒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组织实施，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2）项目审批流程

2022 年 10 月，枣庄市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文件，明确项目实施标准、流程、改造任务。区住房保障中心编制《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区住建、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审查批复，并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立项备案。

2023 年 2 月，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5300 万元，名称为“2023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九期）—2023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3）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审批→小区公示→依法招标→施工建设→竣工验收→改后移交→效果评价。

（4）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共分为四个标段，均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开工，同年 10 月 26 日竣工，10 月 26 日建设方、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联合对各标段进行了验收，结果为“合格”，截至评价日，项目尚未完成审计结算。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79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847.13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 9,175.93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671.2 万元），工

程建设其他费用 629.5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4.3 万元。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券 5,3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区级财政投入。

截至 2023 年底，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拨付 5,300 万元，其中拨付枣庄市薛城区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12 万元、枣庄市薛城区鸿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34 万元、枣庄恒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建设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宜居整洁、安全绿色、和谐共享的“美好住区”，消除隐患，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改善老旧小区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2.年度目标

对临城街道、常庄街道、新城街道所属的振兴片区、鑫源片区等四大片区 22 个小区、4,315 户、56.69 万平方米的老旧住宅实施综合整治改造工作。在完善小区硬件配套设施、优化环境面貌基础上，建立党建引领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详情见表 1。

表 1：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投资	≤10,791 万元
		债券年利率	≤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住宅小区数量	≥22 个
		屋顶防水铺设面积	≥47,244 m ²
		修缮落水管长度	≥34,520m
		雨污分流改造长度	≥12,945m
		内外墙粉刷面积	≥726,575 m ²
		沥青路面铺设面积	≥157,290 m ²
		下水道清淤、化粪池清掏长度	≥21,575m
		建设非机动车棚、充电桩点数	≥39 处
		建设便民服务中心面积	≥198 m ²
		完善公共照明数量	≥387 处
		建设停车场地（车位）数量	≥932 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项目实施期限	≤10 个月
		项目偿债年限	≤30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回收期	≤30 年
		本息覆盖倍数	≥1.51 倍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显著提升
		消除老旧隐患效果	有效消除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防止河道污染	有效防止
		提升城市绿化品质	明显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老旧小区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持续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区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对项目预算资金执行和使用情况、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包括区住建局、区住房保障中心、项目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等。

3.评价范围

2023 年度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5,300 万元。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项目特点，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重点关注项目立项审批程序、改造需求调研、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居民满意度等方面，客观

评价老旧小区改造后的实际效果。

2.评价重点

（1）决策方面，重点关注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是否进行了改造需求调研，预算资金额度与项目任务是否匹配等。

（2）过程方面，重点关注政府专项债券的使用是否符合债券支出范围，项目采购过程是否规范，过程监管是否到位，工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等。

（3）产出和效益方面，重点关注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是否完成，小区居民是否满意，居住环境是否提升，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建立等。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参考《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21〕53号）文件和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设定，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围绕项目实施特点，设置了“债券资金申请可行性、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信息公开渠道、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等核心指标。

综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12分，管理28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1）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档案归集四个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9 月 8 日—26 日）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根据项目特点遴选业务专家、财务专家共同组成评价工作组。人员安排及分工见表 2。

表 2：绩效评价人员分工表

姓 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李 芳	中级会计师 中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吕 静	中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组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档案整理归集
张士英	助理会计师	项目助理，参与组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档案整理归集
王 磊	高级工程师	业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梁思静	中级经济师	技术质量专员，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把控
吕学永	注册价格鉴证师	技术质量专员，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把控

9月12日，区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了评价任务，提出了要求和时间节点。评价工作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对接后，初步了解基本情况，根据项目特点和时间安排，编制了工作方案初稿，提交至区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评价实施阶段（9月27日—10月10日）

评价工作组开展现场调研，查看过程资料、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管理情况等，并发放调查问卷。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处理，完成项目预算执行表、基础数据汇总表、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按照评价标准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3）报告撰写阶段（10月11日—10月25日）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提交至区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修改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接受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阶段（10月26日—10月31日）

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46 分(详见表 3), 评价结果为“良”。

表 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策	12.00	11.50	95.83%
过程	28.00	24.50	87.50%
产出	30.00	25.00	83.33%
效益	30.00	25.46	84.87%
合 计	100.00	86.46	86.46%

（二）指标分析

1.决策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5 分，得分率 95.83%。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决策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00	4.00	100.00%
绩效目标	4.00	3.50	87.50%
资金投入	4.00	4.00	100.00%
小 计	12.00	11.50	95.83%

（1）项目立项

该项目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8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条措施〉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15号）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区住建局“制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职能职责相匹配。按照骨干培训、宣传发动、成立自治组织、自愿申报、制定方案、区市两级评审，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项目产出与投资额相匹配，但债券年利率设置为4.2%与《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描述不符。

（3）资金投入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费用定额及施工机械仪表台班费用定额》，以及同类工程及相关工程的投资估算有关数据，确定总投资估算额10,791万元，其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5,300万元，占总投资的49.12%，专项债券资金额度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自有资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要求，资金投入和分配科学合

理。

2.过程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4.5 分，得分率 87.5%。

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债券还本付息和信息公开 4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过程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2.00	10.00	83.33%
组织实施	10.00	10.00	100.00%
债券还本付息	3.00	3.00	100.00%
信息公开	3.00	1.50	50.00%
小 计	28.00	24.50	87.50%

（1）资金管理

2023 年 6 月下达《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二批公开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文件，截至 2023 年底，专项债券资金 5,300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

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支出，符合《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17〕8 号）、《老旧小区改造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中资金使用方向，专项资金单独核

算，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情况。但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工程款项，存在超进度拨付资金的情况。

（2）组织实施

①制度建设

财务方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了资金使用、支付审批程序的管理。

业务方面：制定了《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方案》《2023 年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老旧小区跟踪监督管理制度》等，成立了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能够指导各项业务的具体实施，管理制度健全。

②制度执行

项目经过居民意见征集、方案设计、方案评审、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居民满意度调查等程序，实施流程规范；监理单位下达了开工令、开工报告，出具了监理报告、监理通知单、处罚通知单，区住建局开展了安全检查，出具了安全记录和隐患整改台账，项目实施过程监管较规范；设计方、监理方、建设方、施工方分标段进行了验收；合同书、招投标文件、资金收支凭证、资金拨付审批表等资料齐全，监督检查记录、施工日志、监理日志、验收报告等资料均保存完整，档案管理制度落实较好。

（3）债券还本付息

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18,824.7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12,455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倍数为 1.51，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等资金均纳入薛城区政府年度预算，由政府性基金代为偿还。

（4）信息公开

通过查看薛城区政府网站公开的《薛城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表》《关于 2023 年薛城区预算调整方案及核定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包括发行日期、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债券金额等信息均包含在内，公开内容、公开渠道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开展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不够透明，《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落实不到位。

3.产出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服务产出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00	10.00	100.00%
产出质量	6.00	6.00	100.00%
产出时效	8.00	6.00	75.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	6.00	3.00	50.00%
小 计	30.00	25.00	83.33%

（1）产出数量

计划改造项目 22 个、129 栋楼、4,315 户、改造面积 56.69 万 m²，实际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

（2）产出质量

2023 年 10 月 26 日，项目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设计方共同对四个标段进行了验收，结果为“合格”。

（3）产出时效

计划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但四个标段均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开工，晚于计划日期，项目实施不够及时。

（4）产出成本

项目总预算 10,791 万元，建设工程中标金额 11,054.49 万元，超出预算 2.44%，政府采购预算控制力度不够。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尚未完成审计结算，无法判断结算金额是否超出合同金额支付的情况。

4.效益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46 分，得分率 84.87%。

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7。

表 7：服务效益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2.00	9.46	78.83%
可持续影响	12.00	10.00	83.33%
满意度	6.00	6.00	100.00%
小 计	30.00	25.46	84.87%

（1）社会效益

①政策知晓率

项目实施前采取召开座谈会、现场问询、发放调查问卷、入户调查走访等方式，征集拟改造小区居民意见，并将具体改造方案在小区内公示，提高群众知晓率。通过查看《薛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民意调查资料汇总表》，拟改造 4,315 户，实际填表 3,967 户，政策知晓率 92%。

②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评价工作组抽查部分老旧小区，对比改造前影像资料，从原来的环境杂乱、设施陈旧缺乏，到改造后的立面翻新、绿化提升、服务优化，居住环境明显改善，具体情况如下：

临山公寓新增地面停车位，加装充电设施，改造了照明系统，监控设施全覆盖，更换了破损楼道窗，增加社区医疗服务和日间照料中心，居住环境较改造前有较大提升；振兴花园、东丁小区新增了停车位，加装充电设施，修建了亭榭花园，对门口小区标

志进行了重新更换，改造了雨污分流设施，增加了健身器材、增设微型消防站，居住环境较改造前有较大提升。

现场调研中发现部分小区内空中蜘蛛网治理工作滞后，效果不明显，部分居民楼墙皮有脱落现象。

（2）可持续影响

①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年度改造老旧小区 22 个，其中 14 个小区成立了业主委员会、党组织，并进行备案，占比 63.64%，社区居委会均与物业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实现了物业服务全覆盖。根据《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移交专营单位维护管理小区清单》《关于水电暖气等专营单位改造不需办理移交工作的证明》等，老旧小区改造后水电气热信专营设施设备产权全部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14 个小区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占比 63.64%。

②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

通过项目实施，对 19 个管线老旧、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薄弱，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适老化、适儿化设施存在短板的小区进行改造，占比 86.36%；对所有小区停车、体育健身、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设施进行了改造，覆盖率 100%；对 14 个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设施短板的小区进行改造，占比 63.64%；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比 68.2%，大幅提升了城市建设与公

共服务水平，但在加装电梯方面难度较大，一、二楼业主多数不愿加装电梯，致使成功率不高。

（3）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填写问卷的形式，针对老旧小区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467 份，主要调查居民对改造内容、改造质量、改造后的居住舒适度和环境美化的满意度，经统计，综合满意度 100%。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

2023 年 4 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薛城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薛政办字〔2023〕4 号），成立了以分管区长为组长，各镇街党工委书记、住建、财政、发改、城市管理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发动组、资金保障组等七个工作专班，有力推进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充分调研改造需求，提高居民满意度

老旧小区改造前多次走访镇（街）、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采取与居民面对面的形式，征求意见 3,000 多份，做到把改造工作主动权交给居民、业委会、社区居委会，采用“改不改由居民说了算，改哪里由居民来点单”的工作模式，最大限度解决老旧小区存在的焦点难点问题，提高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促进了“宜居薛城和谐薛城”建设。

（三）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区住建局超前部署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排定项目推进时间表，如期完成了改造任务。年度累计完成屋面防水（4SBS-20）铺设 78,739 m²，内墙粉刷 233,850 m²，外墙粉刷 701,571 m²；道路硬化 72,816 m²，沥青路面铺设 24,272 m²，布划道路标线 7,095 米；新建游园景点 3 个，社区用房 405 m²，物业用房 754 m²；清理飞线 1,100 余条（计 16,600 米），整治 6 个小区 306 户储藏室用电、布线 3,691 米；新建停车位 1,547 个，充电桩 62 个，快递柜 7 个；安装消防监控 166 套，太阳能路灯 361 套，门禁系统 9 套。配套建设健身广场 6 个，安装体育健身设施 119 套；拆除违章搭建的各类建（构）筑物约 3,251 m²。提升了城市品位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债券信息不够透明

未开展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债券信息不够透明，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第十一条【专项债券存续期公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地区和本级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和指导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部门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以下信息：（一）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二）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三）截至上年

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四）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的规定。

（二）中标金额超预算，合同付款不规范

一是项目总预算 10,791 万元，建设工程中标金额 11,054.49 万元，超出预算 2.44%，与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立项备案信息不符。

二是合同约定“承包人进场后 20 天内支付中标价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80%经监理、跟踪审计部门审核后支付至中标价的 50%，工程完工后，经跟踪审计部门审核付至中标价的 80%，经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 20 日内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竣工验收，但截至评价日尚未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枣庄市薛城区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枣庄市薛城区鸿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已分别支付至中标价的 97.54%、93.54%，超过了 80% 的限额，资金拨付不合规。

（三）部分小区治理不彻底，改造效果有待提升

一是现场调研中发现，部分小区仍有飞线未彻底整治，联通、电信、移动、铁塔、中广有线等弱线单位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积极性不高、相关管线改造没有与整体改造工作同步进行，致使空中仍然存在蜘蛛网等现象，影响治理效果；小区外墙墙面局部有掉漆现象，施工质量有待提高。

二是老旧小区在加装电梯方面难度较大，存在筹措资金难、意见难统一等诸多困难和问题，部分业主对加装电梯积极性不高，特别是一、二楼业主多数不愿加装，致使电梯加装比例不高。

六、相关建议

（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提高债券信息透明度

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第十一条【专项债券存续期公开】”相关规定，每年6月底前对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收益及形成的资产等向社会公开，提高债券信息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同时，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和信息公开的监管，提高债券资金使用规范性。

（二）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一是项目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强化预算约束机制，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总投资额”，科学设定招标控制价，加强项目成本管控，确保采购金额不超出批复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

二是项目单位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比例拨付，强化合同约束，重点审核协议中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是否具备，付款方式、节点是否正确，付款依据是否齐全、充分。对于超进度拨付的资金，建议联系施工单位追回超支工程款，待工程审计结算报告出具后，根据结算审计金额，拨付剩余

20%的资金，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合规性。

（三）加强专营单位工作协调，进一步提升改造效果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与联通、电信、移动、铁塔、中广有线等弱线单位加强协调，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和改造任务，简化投资和施工审批流程，确保弱线下地施工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进行，提高改造效果。

二是严格改造工作要求，邀请业主代表参与验收，加大群众的参与度，同时建立健全改造工程质量回访、保修制度以及质量问题投诉、纠纷协调处理机制，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是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试行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31号）要求，充分发挥镇（街）、业委会、社区居委会协调服务职能，做好加装电梯宣传发动、政策解释、部门协调以及矛盾调处等工作。同时，发掘和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加装电梯工作，通过引入社会组织和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促成加装电梯意见的统一，助推加装电梯工作顺利实施。

- 附件：
- 1.薛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薛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得分表
 - 3.薛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问题清单
 - 4.薛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调查问卷分析表

附件 1

薛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 策	12.00	项目立 项	4.00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 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居民意见征求、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目标	4.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说明：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投入	4.00	债券资金申请科学性	2.00	项目单位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的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 ③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 ④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过 程	28.00	资金管理	12.00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3 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3 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3 分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3 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其中：老旧小区改造用于对老旧小区的改造：15项基础类、13项提升类、8项完善类；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
		组织实施	1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专班或项目指挥部；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是否进行了需求调研；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招投标流程是否公平公开；是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建设，雨污分流、飞线整治、消防设施、拆违拆临等必改项，是否纳入改造范围；履行验收手续，是否建立各项运行机制； ③区（市）住建局对项目工程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处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 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债券还本付息	3.00	预算管理	3.00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是否纳入年度预算，用于反映和考核债券还本付息支出预算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预算执行； ②是否编制还本付息预算； ③还本付息是否及时，有无逾期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
		信息公开	3.00	信息公开渠道	3.00	项目信息公开渠道是否符合规定；公开时间是否及时；公开内容是否真实	评价要点： ①项目信息公开渠道是否符合规定； ②公开时间是否及时； ③公开内容是否真实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
产出	30.00	产出数量	12.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	12.00	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完成情况，用以反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是否达到 41159 家 实际完成率=（老旧小区实际改造数量/计划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产出质量	6.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验收情况	6.00	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是否达到计划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改造的老旧小区工程质量是否工程建设标准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老旧小区改造数量/实际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产出时效	6.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时率	6.00	是否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时间节点竣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之内完成该项得分为满分，每延后 10 天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②是否符合《枣庄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枣城更新办字〔2023〕1 号）中“各区（市）要在 1 月份完成改造内容确定和规划设计；2 月份完成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招标；3 月份部分工程开工建设；4 月份所有工程开工建设；10 月中旬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和验收工作”的进度要求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日期； 计划完成时间：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时间
		产出成本	6.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本控制情况	6.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采购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评分说明： 成本节约率≤5%，该指标得满分，成本节约率＞5%，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30.00	社会效益	10.00	政策知晓率	5.00	反映有需求的群众知晓政策情况、覆盖面	评价要点： ①老旧小区改造方面，改造前是否公示，征求居民意见，改造后是否组织业主委员会参与验收，小区居民对改造情况的参与度如何 评分说明： 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和满意度问卷“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征求居民同意？”“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与居民协商以了解居民需求？”“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对改造方案进行公示？” 综合考虑评分：效果显著得 5 分，较显著得 4 分，一般得 3 分，不显著得 0 分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5.00	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评价要点： 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较以前期间是否有所提升，带给居民生活便利 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和改造前后影像资料对比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 4 分，较显著得 3 分，一般得 2 分，不显著得 0 分
		可持续影响	10.00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00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老旧小区长效机制建立情况。重点评价：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是否通过选聘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办公益性企业等物业管理模式，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 60%以上；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 60%以上；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 60%以上； 评分说明： 效果显著得 5 分，较显著得 4 分，一般得 3 分，不显著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	5.00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对提高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产生的影响	评价要点： ①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对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产生的效果，包括老旧小区充电设施普及率是否达到 95%以上；2023 年建筑节能改造的面积，薛城区不得低于 20 万平方米，社区服务设施是否进一步完善 评分说明： 效果显著得 5 分，较显著得 4 分，一般得 3 分，不显著得 0 分
		满意度	1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10.00	城镇保障性住房资金中受益群体老旧小区居民的满意度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 分（含）以上，得 10 分 80 分（含）—90 分，得 8 分 60 分（含）—80 分，得 6 分 60 分以下，不得分

附件 2

薛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 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8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条措施〉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15号)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区住建局“制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职能职责相匹配。项目按照骨干培训、宣传发动、成立自治组织、自愿申报、制定方案、区市两级评审、项目审批的程序立项实施,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立项文件、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方案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00.00%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项目产出与项目投资额相匹配,但债券年利率设置为 4.2%与《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描述不符	专项债券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0	75.00%		
	资金投入	债券资金申请科学性	2.00	100.00%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费用定额及施工机械仪表台班费用定额》,以及同类工程及相关工程的投资估算有关数据,确定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 10791 万元,其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53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9.12%,专项债券资金额度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自有资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要求,资金投入和分配科学合理	《薛城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依据来源
过 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100.00%	依据《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二批公开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薛城区财政局于 2023 年 6 月拨付专项债资金 5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收款凭证，薛财债（2023）8 号
		预算执行率	3.00	100.00%	依据薛城区住建局提供的资金拨付凭证，2023 年 6 月薛城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5300 万元，其中枣庄市薛城区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12 万元、枣庄市薛城区鸿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34 万元、枣庄恒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拨付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66.67%	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支出，符合《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17〕8 号）《老旧小区改造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中资金使用方向，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情况，但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工程款项，存在超进度拨付资金的情况	老旧小区改造合同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100.00%	财务方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了资金使用、资金支付审批程序的管理。 业务方面：制定了《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方案》《2023 年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老旧小区跟踪监督管理制度》等，成立了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能够指导各项业务的具体实施，管理制度健全	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度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100.00%	项目经过居民意见征集、方案设计、方案评审、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居民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项目实施流程规范；监理单位下达了开工令、开工报告，出具了监理报告、监理通知单、处罚通知单，区住建局开展了安全检查，出具了安全记录和隐患整改台账，项目实施过程监管较规范；项目由设计方、监理方、建设方、施工方分标段进行了验收，业主代表参与验收。项目合同书、招投标文件、资金收支凭证、资金拨付审批表等资料齐全，监督检查记录、施工日志、监理日志、验收报告等资料均保存完整，档案管理制度落实较好	项目实施方案意见及变更资料、项目部成立文件、工程质量抽检巡查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债券还本付息	预算管理	3.00	100.00%	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18,824.7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12,455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51 倍，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等资金均纳入薛城区政府年度预算，由薛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代为偿还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渠道	1.50	50.00%	通过查看薛城区政府网站公开的《薛城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表》《关于 2023 年薛城区预算调整方案及核定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信息均包含在内，包括发行日期、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债券金额等内容，公开内容较真实，公开渠道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开展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信息不够透明，《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落实不到位	《关于 2023 年薛城区预算调整方案及核定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产出	产出数量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	10.00	1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2023 年计划改造 22 个小区、改造面积 56.69 万 m ² 、4315 户、129 栋楼。2023 年实际完成对 22 个小区改造，改造面积 56.69 万 m ² 、4315 户、129 栋楼	改造竣工报告
	产出质量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验收情况	6.00	1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验收情况：2023 年 10 月 26 日对四个标段分别进行了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改造验收资料、竣工报告
	产出时效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时率	6.00	75.00%	项目计划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但四个标段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开工，开工时间晚于计划日期，项目实施不够及时	改造验收资料、竣工报告
	产出成本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本控制情况	3.00	50.00%	项目总预算 10791 万元，建设工程中标金额 11054.49 万元，超出项目预算 2.44%，政府采购预算控制力度不够；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尚未完成审计结算，无法判断项目结算金额是否超出合同金额支付的情况	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5.46	91.00%	项目实施前通过召开座谈会、现场问询、发放调查问卷、入户调查走访等手段，对拟改造小区居民意见征集，并将具体改造方案在小区内公示，提高群众知晓率。通过查看《薛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民意调查资料汇总表》，拟改造户数 4315 户，实际填表 3967 户，政策知晓率 91%	2023 年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民意调查表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4.00	66.67%	评价工作组抽查部分老旧小区，对比改造前影像资料，老旧小区均有了全新变化，从原来的环境杂乱、设施陈旧缺乏，到改造后的立面翻新、绿化提升、服务优化，居住环境明显改善，具体情况如下： 临山公寓新增地面停车位，加装充电设施，改造了照明系统，监控设施全覆盖，对破损楼道窗进行了更换，增加社区医疗服务和日间照料中心，居住环境较改造前有较大提升；振兴花园、东丁小区新增了停车位，加装充电设施，修建了亭榭花园，对门口小区标志进行了重新更换，改造了雨污分流设施，增加了健身器材、增设微型消防站，居住环境较改造前有较大提升。 现场调研中发现部分小区内空中蜘蛛网治理工作滞后，治理效果不明显，部分居民楼墙皮有脱落现象	现场查看
	可持续影响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6.00	100.00%	年度改造老旧小区 22 个，其中 9 个小区成立了业主委员会并进行备案，占比 40.91%，14 个小区成立了党组织，占比 63.64%，社区居委会均与物业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实现了物业服务全覆盖。根据《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移交专营单位维护管理小区清单》《关于水电暖气等专营单位改造不需办理移交工作的证明》，老旧小区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全部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14 个小区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占比 63.6%	物业服务合同、改造移交专营单位维护管理小区清单、不需办理移交工作的证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	4.00	66.67%	通过项目实施，对 19 个管线老旧、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薄弱，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适老化、适儿化设施存在短板的小区进行改造，占比 86.4%；对 22 个存在停车、体育健身、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设施短缺、群众有需求的小区进行改造，占比 100%；对 14 个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设施短板的小区进行改造，占比 63.64%；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比 68.2%，大幅提升了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但在加装电梯方面难度较大，业主对加装电梯有所顾忌，一二楼业主多数不愿加装电梯，致使电梯加装成功率不高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总结
	满意度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6.00	100.00%	评价工作组对改造后居民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进行了统计，线上填写、回收调查问卷 1467 份，主要调查改造小区居民对改造内容、改造质量、改造后的居住舒适度和环境美化的满意度情况，综合满意度 100%	2023 年度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 计			86.46	86.46%	评价等级为“良”	

附件 3

薛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决策	1	绩效指标明确性：债券年利率设置为 4.2%与《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描述不符
过程	1	资金使用合规性：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工程款项，超进度拨付资金
	2	信息公开渠道：项目单位未开展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信息不够透明，《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落实不到位
产出	1	产出成本：项目总预算 10791 万元，建设工程中标金额 11054.49 万元，超出项目预算 2.44%，政府采购预算控制力度不够；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尚未完成审计结算，无法判断项目结算金额是否超出合同金额支付的情况
效益	1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现场调研中发现部分小区内空中蜘蛛网治理工作滞后，治理效果不明显，部分居民楼墙皮有脱落现象
	2	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加装电梯方面难度较大，业主对加装电梯有所顾忌，一二楼业主多数不愿加装电梯，致使电梯加装成功率不高

附件 4

薛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调查问卷分析表

问 题	选 项	统计结果			
		答案（人数）	占比	样本量（人数）	单项满意度
1.您对您所居住的老旧小区改造的具体项目是否满意	A.满意	1467	100%	1467	100%
	B.较满意	— —	— —	1467	
	C.一般情况	— —	— —	1467	
	D.较不满意	— —	— —	1467	
	E.不满意	— —	— —	1467	
2.您对您所居住的老旧小区改造质量是否满意？	A.满意	1467	100%	1467	100%
	B.较满意	— —	— —	1467	
	C.一般情况	— —	— —	1467	
	D.较不满意	— —	— —	1467	
	E.不满意	— —	— —	1467	
3.您对您所居住的老旧小区改造后的居住舒适度是否满意	A.满意	1467	100%	1467	100%
	B.较满意	— —	— —	1467	
	C.一般情况	— —	— —	1467	
	D.较不满意	— —	— —	1467	
	E.不满意	— —	— —	1467	

问 题	选 项	统计结果			
		答案（人数）	占比	样本量（人数）	单项满意度
4. 您对您老旧小区改造后的环境美化是否满意	A. 满意	1467	100%	1467	100%
	B. 较满意	— —	— —	1467	
	C. 一般情况	— —	— —	1467	
	D. 较不满意	— —	— —	1467	
	E. 不满意	— —	— —	1467	
5. 您认为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对于您的生活便利程度是否有明显提升？	A. 满意	1467	100%	1467	100%
	B. 较满意	— —	— —	1467	
	C. 一般情况	— —	— —	1467	
	D. 较不满意	— —	— —	1467	
	E. 不满意	— —	— —	1467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京三维报告〔2024〕2027号

关于呈报《薛城区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薛城区财政局：

按照有关要求，我对薛城区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呈报给贵单位，谨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我公司制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请贵部门（单位）安排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并请客观回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贵部门（单位）的宝贵意见将成为我公司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

感谢对我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我公司联系人：吕 静

联系电话：13326328353）



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